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6 April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长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你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

**主席：**現在已經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2006 年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 （修訂附表——費用調整）令》.....	67/2006
《 2006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 （修訂附表——費用調整）公告》.....	68/2006
《 2006 年入境（費用調整）規例》.....	69/2006
《 2006 年人事登記（費用調整）規例》.....	70/2006
《 2006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71/2006
<b>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b>	<b><i>L.N. No.</i></b>
<b>Chinese Nationality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 Fees Revision) Order 2006</b> .....	<b>67/2006</b>
<b>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 Fees Revision) Notice 2006</b> .....	<b>68/2006</b>

Immigration (Fees Revision) Regulation 2006 .....	69/2006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Fees Revision) Regulation 2006 .....	70/2006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06 .....	71/2006

其他文件

- 第 84 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六年三月
- 第 85 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86 號 — 教育發展基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87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88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6/2007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 第 89 號 —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Other Papers

- No. 84 — Report No. 46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March 2006
- No. 85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5

- No. 86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Education Development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5
- No. 87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5
- No. 88 — Approved Estimate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financial year 2006/2007,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No. 89 — Annual Report 2005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鄉郊地區的消防服務

#### Fire Services in Rural Areas

1.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有新界鄉村村代表向我投訴，指政府以大部分新界鄉郊地區的人口密度偏低為理由，沒有提供資源在這些地區建造鄉郊道路和安裝合乎標準的防火設備及配套硬件等基礎設施，因而妨礙向這些地區提供消防及救護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盡快覆檢興建新界鄉郊車輛通道的政策，調低當中所規定的人口密度下限，以及盡快在現時沒有車輛通道的新界鄉村鋪設小型車路，以便利小型救援車輛的進出；
- (二) 有沒有計劃向新界鄉郊地區的消防局提供足夠數量及適用的小型車輛、消防電單車及救護車輛；若有，可否告知；若沒有，原因何在；及

- (三) 會不會在新界各鄉村內設置標準柱型消防栓或安裝消防喉轆等配套硬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政府並沒有一套以人口密度作為興建鄉郊道路的標準。民政事務總署會透過鄉郊小型工程計劃，進行一些小規模工程，以改善鄉郊地區的基礎建設和生活環境。按照現行機制，鄉郊小型工程會由地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當區區議員、鄉事和地區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就個別鄉郊地區的情況，提出和討論有關通道或其他工程的建議。地區工作小組會就建議的實際需要、技術可行性、資源是否妥善分配等因素作出考慮，決定是否進行這些工程，以及訂定工程實施的優先次序，之後會呈交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督導委員會審批。假若村民對於在個別鄉村進行通道改善或相關工程有任何建議，歡迎向民政事務總署或有關地區工作小組提出。
- (二) 現時，消防處已按個別新界鄉郊地區的需要提供適合的小型消防車、消防電單車及救護車輛。不過，這些車輛由於體積所限，車上只可配備簡單的工具和設備，提供有限服務。消防處在現階段並未有計劃進一步增購新的小型消防車及救護車，但會視乎往後的實際需要而考慮是否添置。
- (三) 消防處會經常巡查各鄉郊地區，因應當地環境和實際需要，向水務署提出增加消防栓的建議，以加強該區滅火水源的供應。此外，個別人士亦會不時向消防處或水務署提出要求增加安裝消防栓的建議。

對於在新界各鄉村內設置消防栓及鵝頸消防栓等要求，水務署一向是採取正面及積極的態度回應。現時，當水務署收到村民安裝消防栓及鵝頸消防栓等的要求時，該署會和消防處聯絡及協調，徵詢過消防處的意見和確定技術上可行後，水務署會根據消防處所訂下的緩急次序及該署每年的財政狀況，計劃及安裝所需的消防設備及附帶的喉管。政府歡迎村民就增設消防栓的位置提供意見。

至於消防喉轆等消防設施屬於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其應用範圍是在室內，不會在公共地方設置，須由樓宇的業主安裝及保養，不會由政府部門安裝或提供。

**林偉強議員：**多謝孫局長的答覆。局長及有關部門在改善新界鄉郊基建方面所做的工作，我們認為是恰當的，但始終仍覺得美中不足。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聯同有關部門再次檢討政策，看看是否須提高基建設施的使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如有需要，是有渠道讓政府考慮這方面的設施的。當然，我們除了考慮這方面外，亦有考慮消防通道的問題，因為有些地區礙於種種原因，未必能使消防通道的闊度足以讓消防車輛通過。在這情況下，我們也要考慮其他方法，例如採用相同的設施或安裝更多消防設施。雖然未必能讓消防車直接進入，但最低限度亦有消防喉的設備，一旦有事情發生，也能夠妥善應付當時的需要。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一些數字。他可否談談在過往 15 或 20 年間，由於新界偏遠地區的消防通道沒有 4.5 米，有沒有數字可顯示，因為沒有消防通道而影響了救援工作的呢？此外，有沒有數字顯示，由於救援工作延誤而造成傷亡事件的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在會後以書面答覆，看看有否這些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可以回去看看有沒有這些數字。如果有，我們會以書面答覆。（附錄 I）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我瞭解，儘管有時候想安裝一些設施，例如電訊盈科想鋪設光纖，但礙於村長以影響風水為理由而遭反對。事情爭拗了 3 年，最

後才成功鋪設。由此可見，很多時候是關係到村民的態度。對於局長剛才的回答，我自己的理解是，很多鄉村的問題，例如無法安裝基本設施，是因為整條鄉村沒有基本的規劃。局長會否考慮為這些鄉村訂出明確的鄉村規劃，包括道路、消防通道、行人通道、公共設施的位置等？一旦為這些設施訂定了規劃，便能解決林偉強議員所說的問題了。局長會否考慮這項建議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當然，如果我們可能做得到，是一定會提供基本設施的。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基本的道路設施是有的，但未必一定合乎規格，因為很多時候，我們現在談到的會牽涉私人土地、業權等問題。舉例來說，如果設置一條道路是有需要得到鄉民容許他人他們的地段上通過，或把土地捐出，當中便會有所局限。不過，儘管是有局限，我們仍會盡力提供這些設施。雖然很多地方的道路並不太合標準，但也能到達大多數的地方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局長剛才說叫人捐出土地，但政府並沒有這項政策。如果政府認為必須興建道路，政府會收地，賠償給村民。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局長會否考慮為了沒有基本設施而進行規劃？我的重點在於規劃，但局長的答覆卻是有關落實方面。在規劃上，局長會否考慮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剛才的答覆其實已包含了這意義。基本的規劃和設施是已經有的了。當然，陳議員所說的是大規模改善，擴闊道路，做得更好，但這便牽涉到我剛才提到的土地問題。在政策上，我們會考慮是否將之視作公共設施而進行收地。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會詳細考慮的。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地區工作小組會就這些建議或要求作出一定評估，然後決定是否進行或決定有關的優先次序。這樣說似乎是有機制，但我想問局長，在運作方面究竟有沒有訂定時間表呢？例如有否服務承諾，說明要等多久才可有結論？有沒有盡力回應村民和團體的要求？如果沒有時間表，會否考慮訂出時間表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這個小組是我的同事何志平局長轄下的事務。我回去後會詢問他，看看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然後以書面答覆。（附錄 II）

**周梁淑怡議員：**對不起，主席，如果是沒有時間表，會否把訂出時間表的要求也向局方提出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會如實向他反映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如何處理鄉郊的消防問題時，提到了很多設施，例如道路、電單車及消防喉等，但我記得在以前我行山時，會看到鄉郊除了有這些設施外，還有一些滅火拍，供遊人在見到山火時作撲滅山火之用，但局長在答覆中並沒有提及。請問在現時的規劃中是否仍有使用這些設施，繼續有這種布局，還是認為這些設施已過時，不再適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楊孝華議員的觀察力也很強。我們在行山時，行山徑確實備有這些撲滅山火的設施，但這些設施並非供屋苑或屋邨作為救火用途，只是用作撲滅由野草引起的山火而已，所以，這跟主體答覆所提及的是兩回事：一種是用作撲救山火，另一種則是在屋苑發生火警時使用，兩者是有分別的。

**李國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小型消防車、電單車及救護車只提供有限服務，而且也沒有計劃購置新的車輛，但會視乎實際需要作出考慮。請問局長，實際需要是指甚麼？是否指有人命財產損失或傷亡後，才會考慮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會視乎實際需要，考慮是否添置。我試舉出例子。離島區的道路較狹窄，現有的小型消防車或救護車日後亦須更換，政府會視乎當時的需要，看看是否須添置新的小型車輛，供在狹窄的道路上使用。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政府是添置而不是增加，只是更換，是嗎？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中包括了更換。如果有需要增加，我們當然會添置。

**譚香文議員：**我想就服務承諾規則方面提問。目前，無論消防或救護服務，消防處均設定了服務承諾，要求在若干時間內抵達現場。過去 3 年，在前往新界鄉村提供緊急服務的個案中，有多少能符合服務承諾的規定，在指定時間內抵達現場的呢？當局認為有關的表現是否可以接受？若否，將以甚麼措施進行改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確實有服務承諾。在鄉郊及偏遠地區，我們的服務承諾是要在 9 至 23 分鐘內抵達火警現場。或許讓我向大家提供一些有關過往 3 年的百分比。我們的服務承諾是 92。在 2004 年，我們的數字是 94.68，這即是說已超出了服務承諾。在 2005 年，我們未能達標，數字是 87.93。在今年第一季，我們又超標，數字是 95.58。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立法會經常討論有關大埔九龍坑消防通道的問題。這條通道是關乎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問題，因為大型消防車不能進入，只有小型消防車才能進入，但小型消防車可能要從很遠的地方駛去那裏。我想問局長，這條通道的興建是否有期限的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否以書面答覆劉江華議員這項補充質詢？（附錄 III）

**主席：**第二項質詢。

## 物業交易資訊的搜集和發放 Colle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Property Transactions

2.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物業交易資訊的搜集和發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就已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但最終沒有完成的物業交易數目進行統計；若有，去年涉及的住宅物業單位總數和總值多少；若

沒有，政府會不會進行有關統計，並定期公布沒有完成交易的個案數目及原因；

- (二) 現行法例有沒有條文針對以虛假的物業交易誤導市場的行為；若有，執法情況如何；若沒有，政府會不會考慮立法禁止這種行為；及
- (三) 為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會不會參考證券市場有關披露交易的規定，考慮要求發展商披露主要交易及與有關連的人進行的物業交易？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香港的物業市場發展成熟，物業交易按照自由市場的原則進行，買賣雙方均受合約約束，亦有相關的法例規管欺詐及失實陳述的行為。

就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一般來說，每年在土地註冊處錄得的註冊正式買賣合約當中，超過九成沒有經過相關的臨時買賣合約註冊程序。此外，我們亦無法得悉臨時買賣合約的交易何時會完成或會否完成，以及未完成的原因。加上土地註冊處的有關數字並沒有就着住宅或非住宅的分項，所以我們未能提供當中有限資料內的住宅交易數目及其涉及的金額。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會定期進行有關統計。
- (二) 為確保物業市場運作公平暢順，以虛假的物業交易誤導市場的欺詐或失實陳述的行為實在不能容忍。在物業交易過程作出欺詐行為屬刑事罪行，違法者可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被檢控；而在民事方面，按照普通法，如失實陳述構成詐騙，可能需要因欺詐而對受害人作出賠償。此外，依據《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如果任何人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訂立合約，亦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以及作出賠償。

警方在 2003 至 05 年間就有關物業交易所涉及的詐騙行為，向 47 個涉案人作出了 116 宗起訴，其中成功在法庭審理並定罪的個案比例超過 90%。但是，這些數字是包含了不同類型的物業詐騙數字，例如包括騙取按揭、使用假文件等個案，而沒有細分至發放虛假物業成交數據的類別，故此我現在所提供的警方檢控數字，

是反映所有與物業詐騙有關的檢控，而不是單指涉及以虛假物業交易誤導市場的檢控數字。

- (三) 房地產市場和證券市場的運作截然不同。證券市場涉及上市公司，而每間上市公司的活動都可能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房地產交易與一般涉及商業合約的交易一樣，只影響買賣雙方的利益，如果交易出現糾紛可循民事訴訟的途徑解決，如果涉及欺詐行為則可根據刑事法例進行檢控。此外，由於物業交易涉及買賣雙方簽訂的合約，在未得買方同意下強制要求發展商披露有關買家的資料未必可行。現時房地產市場的運作模式和透明度，足以保障置業人士和投資者的權益，故此我們認為並沒有理據強制要求任何一方自動向公眾披露其背景資料。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香港的物業市場發展成熟。我認為局長也同意市場成熟是指買家可以即時知道準確的交易資料。但是，現時市場上的地產發展商或地產代理很多時候所發放的物業價格及成交交易資料往往是有誤導的。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以虛假的物業交易誤導或失實陳述的行為均屬刑事罪行。不過，在過往多年以來，似乎沒有一個地產商因發放虛假資料曾遭刑事檢控。我想請問局長是否同意，這項條例應用在物業交易方面是有極大的困難，令這項條例根本難以執行，甚至是名存實亡呢？我所指的是在物業交易這方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有關的資料可引證李永達議員剛才所作出的指控。我認為任何指控都要根據當時的環境，以及所提出的證據。很多時候，外人是不知道當中的證據是如何的。

我認為最佳的方法是受影響人士直接向警方作出正式的投訴，讓警方就着他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詳細的調查，然後視乎情況看看可否作出實質的檢控。我認為只有經過這個程序，才能夠把所有不法行為揭露，並且把不法分子繩之於法。

**李柱銘議員：**政府當局是否同意現在社會上有很多人的看法，就是如果我們對買賣樓宇的監管跟我們對買賣證券的監管一樣這般嚴格，讓市民有同樣的

保障。那麼，當詹培忠議員入獄時，在他周邊其他的監犯可能便是地產商，甚至是大地產商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對李柱銘議員的看法和評論並沒有任何評論。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分析買賣樓宇交易所牽涉的利益只涉及交易雙方，這跟金融交易及股票交易是牽涉整個市場的投資者不同。正正這樣，我想請局長澄清，如果有虛假交易或披露虛假消息 — 不是虛假交易，只是披露 — 這些資料對其他人來說是否沒有參考的價值呢？

**主席：**你是否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我已經提出了。

**主席：**如果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便坐下，這樣我才可以請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任何資料對任何人來說，按他本身的立場也是有其參考價值的，但這正如單議員所說般，只具有參考的價值。坦白說，我們現在談論的是買賣物業，這跟在街市買菜不同，是沒有這麼簡單的，這是一項涉及個人財產的投資。我認為很多人都會同意，對於一項這麼重大的交易，自己必須有警覺性及做足工夫。

我想一般人都會聘請律師作代表，然後就着所得到的信息中決定究竟有多少是真實的，或是根據對方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有多少是要我們翻查是否跟田土廳的資料一樣，我認為這是大部分市民一貫的做法。我認為如果真的這樣做的話，在這方面，受到任何欺騙行為或因失實而受影響的情況便會減到最低。

不過，說到底，我要再次重申主體答覆內所說的，便是如果真的有失實陳述的行為或有欺詐性行為，這些均屬刑事罪行，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下，是可以入罪的。所以，不要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沒有提供保障。

**何俊仁議員：**主席，從局長今天回應這項質詢時的態度，已讓我們瞭解為何在物業市場上，很多人都感覺到造市、托價的情況出現，但又不能夠採取檢控。可是，在證券市場上卻有很多調查，甚至作出檢控。

我從主體答覆的第(二)及(三)部分看到，特別是局長在第(三)部分中表示，即使只是索取買家的資料也不方便，因為這涉及他的私隱問題，他有權不透露。但是，在另一段中，局長又沒有提議如何可以加強我們監管的力量，或是設立一個監管架構。我想請問局長，你是否同意，我們現時的架構，或是關於我們所授予的權力，我們並沒有一個健全的架構，令你們可以像監管證券市場般有效地監管造市行為，以致政府不能執法，而有需要依賴投訴者？但是，投訴者很多時候是基於很多原因而不願意站出來，例如他可能獲得賠償等。請問政府是否同意現時的架構不足，所以，當局有需要作出全面的檢討，然後有效地阻止在物業市場上造市、托價的情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經常聽到造價、托市的消息，但我希望議員或是任何人在這方面如果有了確實的證據，便要向警方舉報，讓政府可以根據我們的條例、根據我們法律上現有的權力來調查這些行為。我已說過，如果真的有這些行為的話，讓我們把作奸犯科的人繩之於法，這是對於這些罪行最有效的打擊方法，而不是空談我們應如何改進我們的程序。主席，有關的程序現已存在，如果有人真的在這方面犯法，我們必須舉報。

至於現在是否有很多資料也不齊全呢？我認為不是。我們現在所談論的是甚麼資料呢？便是買賣雙方的資料，而這方面的資料，當他們的交易完成後，便會在田土廳登記，屆時所有這些資料都是公開的資料，任何人也可就本身所需繳費查閱詳細的資料。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就作出披露資料方面另行立法。

**何俊仁議員：**局長沒有直接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詢問政府是否同意在現有的架構下他們沒有足夠的權力，或是沒有一個良好的制度來作出調查？所以，很多情況是連調查也不能開展。局長是否同意這種說法呢？他似乎反過來說，表示我們沒有證據，所以沒有需要調查。

**主席：**請你坐下，你無須評論他的回答方式。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要再次澄清。因為，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現時的法例已有足夠的保障。所以，答案當然是沒有需要再做其他。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應該很熟悉有關的程序，如果他看不到當中的漏洞我便告知他，讓他作出評論，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

根據局長剛才所說的，買家有警惕性、市場成熟，以及田土廳內有登記有關的資料等。可是，請局長緊記，即使真的是這樣，這也是 1 個月或一兩個月以後的事。因為現在很多時候，在開盤時是有獨家資料的，便是該發展商，它掌握了出售的情況，而它運用這個有利條件表示已出售了多少個單位。可是，到了最後，甚至一個單位也沒有出售也有可能。我想請問局長，究竟他覺得在這一個月未作登記期間，社會人士只能聽到發展商單方面所披露的銷售數字或成交數字，如果局長也認為這是虛假的，那麼，是否有需要改進有關的法例，從而更有效地把他們繩之於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涂議員買樓的心態是怎麼樣，這也許是不公道，因為我們不是每天都會買樓的。不過，我認為在買樓時，我本人不會單憑該樓盤售出多少單位，售出得多我便買，沒有人買我便不買，只用這麼簡單的指標來衡量是否購買。我剛才已說過，這是一項重大的投資決定，我們有需要知道很多的資料，不僅是有否其他人購買，不應以看見有人排隊我們便跟着一起排隊的心態來買樓。

所以，我們有需要知道自己究竟想作出甚麼投資行為，是否想居住在該地區，例如該處的學校網怎樣，預備日後子女入學等，這些均是我們要考慮的因素。至於其他的，例如管理費多少等，我們也有需要瞭解清楚。與此同時，究竟大廈內部的情況如何，我們買樓時已經可以看到。所以，主席，我覺得這不能基於一時衝動，剎那間、電光火石之間便要立刻作出決定的，而且作出決定後便無法回頭，不是這樣的。我們是有很多時間作出考慮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所指的是法例方面，即是在這個情況下是否有需要立例加緊進行改良呢？我的意思是，局長的答覆是否表示，發展商所公布的數字絕對不能成為或是不應成為其中一項重要的參考資料，因此無須立法呢？主席，他沒有回答這部分。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坐下。如果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我要求你說出他尚未答覆的部分。你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那便是政府是否認為有需要改進現時的情況，對嗎？

**涂謹申議員：**在立例方面加以改進。

**主席：**好的。那麼，讓我看局長是否有所補充。根據我所聽到的，他是已經回答了，且看看他是否還有補充。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你說他已經回答了，除非那件事本身.....

**主席：**你無須跟我爭論。請你坐下，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為何你認為他已經回答了？

**主席：**他已經回答了。很簡單，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一樣，他回答說沒有需要。不過，既然你一定要他說那句話，我便給他一個機會說出來，就是這樣了。

**涂謹申議員：**OK。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認為買股票跟買物業不同，所有人買滙豐銀行的股票也是一樣的。但是，買樓時可能只是覺得風水好而並沒有其他理由.....

**主席：**請你提問吧。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詢問的，是主體答覆的(二)部分有關虛報假資料方面。據我的理解，我們一旦簽署了合約便不應有虛報這回事。如果我以呎價 9,000 元一呎購買，但其實只值每呎 8,000 元，別人無須理會我是否買貴了，這是我的事。政府是否同意我的說法？如果我簽署了這份合約，即繳交了 *stamp duty*，便已經沒有所謂虛假資料這回事的了，請問政府是否同意這種說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有需要回去諮詢法律意見後才作書面答覆。我覺得我自己的理解並不足夠，我不想誤導議員，請容許我稍後以書面答覆。（附錄 IV）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雖然同意局長的說法，即買樓是一項很重要的個人決定，但很多時候，在買樓的時候也會受到一些外圍信息所影響的。所以，政府如果認為甚麼也不用做，我當然認為這是不恰當的。很多時候，我們看到發展商和地產代理.....

**主席：**陳鑑林議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好嗎？

**陳鑑林議員：**我正要提出我的補充質詢。

發展商和地產代理經常會造市，甚至透過傳媒發放一些信息。那些信息會否因為被誇大了，而成為促使市民買樓的因素之一？這是有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人士便可能會覺得他是受到一些虛假或失實的資料而進入市場購買該物業。所以，為了避免這類爭議，政府會否就這方面，例如在與地產發展有關的行業、商會，甚至傳媒多作出一些規管，或是要求他們自我約束的工作，以避免類似的情況經常出現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也許讓我再作少許補充。根據《失實陳述條例》，任何人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個人訂立合約，即使該失實陳述並非欺詐地作出，他亦有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如果罪名成立，便要作出適當的賠償。

**主席：**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這次是沒有機會讓大家發問了，希望大家循其他渠道跟進。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將死者的死訊通知親人

### Informing Relatives of Death of Deceased

3.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市民最近向本人求助，指他的家人早前離世，但死者親人並不知情，而政府在沒有通知死者親人的情況下，便把死者葬於沙頭角沙嶺墳場，警方在 6 個月後才將死訊通知死者親人。由於該墳場位於禁區，難以前往拜祭，他曾要求當局盡快把死者改葬其他墳場，但根據當局的規定，他必須先行辦理繁複手續並支付高昂費用，才可將遺體改葬。由於他經濟能力有限，至今仍未能領回親人遺體安葬其他墳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有沒有措施將市民的死訊通知他們的親人；若有，措施的詳情，以及當局在死者親人未獲通知的情況下便把死者埋葬的原因；
- (二) 當局會不會改善第(一)部分所述的措施，以確保當局會竭盡所能通知死者親人，而只在無法取得聯絡的情況下，才會自行將死者埋葬；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對於當局未有通知死者親人便自行將死者埋葬的情況，當局會不會考慮簡化死者親人申請領回遺體改葬的手續，以及豁免或減低相關的政府收費；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假如有人在醫院以外的地方去世，警方會在發現死者的現場盡可能查察與死亡個案有關的細節和可聯絡上死者最近親的資料。有關的查察工作會根據死者身上或隨附其屍體發現的任何物品而進行，或在屍體被發現的地方或處所或就附近認識或不認識死者人士而進行。如果有需要，警方會翻查電腦資料庫核對死者的身份，以確定死者是否失蹤人口或被通緝的人。如果死者的身份仍然不明、死因有可疑或死因裁判官要求作出調查，警方便會進一步進行更深入的查核。

同時，政府法醫科醫生亦會為死者進行驗屍以確定死因。驗屍工作完成後，其遺體會繼續存放在殮房 1 個月。當死因裁判官指令作出死因調查，並因此有需要保留完整屍體，或有需要保留完整

屍體作其他刑事調查的用途，則警方可要求有關殮房延長遺體存放的時間。

假如在 1 個月限期或為調查原因而有所延長的限期前，能找到及通知死者家屬有關死訊，而警方又無須再保留有關遺體作調查之用，便會安排死者家屬辦理遺體認領手續。如果遺體存放在殮房的限期過後仍然無人認領，有關殮房便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把遺體移走並安葬。

在接獲公眾殮房的通知，要求移走無人認領的遺體後，食環署才會派員前往該公眾殮房把有關遺體移走，以便安葬。

- (二) 警方會在發現屍體後盡一切方法盡早找尋死者的家屬。一般而言，套取辨認死者所需的資料的工作，例如套取指紋、收集 DNA 樣本等，會在屍體存放的首數天內完成。

上述關於處理政府公眾殮房無人認領屍體的機制，是可平衡需要時間偵查有關死因與尋找和通知死者家屬、殮房存放遺體的空間及屍體要及時處理這幾方面的要求，亦容許在有需要時可延長遺體在殮房存放的時間。遺體存放在殮房期間會開始腐化，存放 1 個月後其面容的變壞程度或已令其無助於死者的辨認，因此適宜盡早殮葬遺體，否則會為殮房帶來衛生問題。政府當局認為以上機制是一個合理安排。

然而，當局會考慮檢討有關處理無人認領屍體的手續，特別是警方會檢討是否有空間進一步完善其尋找死者家屬的程序，以便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通知死者家屬。

- (三) 任何人士如欲領回已安葬的無人認領遺體，可向食環署提出申請。有關手續現已是相當簡單，申請人如果能提供與先人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以及向該署繳付先前用於搬運及安葬遺體所涉及的費用後，便可領回遺體。

食環署目前並沒有機制豁免或減低上述費用。然而，如果死者家屬有經濟困難，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援助，社署亦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處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處理了有關個案已有 4 個月時間，而社署昨天突然通知有關家人，可從基金撥出二萬多元給他們領回遺體，這可能是與局長今天回答立法會這項質詢有關。

主席，我想追問有關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提到警方會在發現屍體後盡一切方法盡早找尋死者的家屬。我處理這宗個案，是因為負責的警務人員把個案擱置，沒有處理，而在 6 個月後突然醒覺，便再向入境處查詢資料，並立即查出死者的親人，包括其母親、兄弟和子女的聯絡資料，且能即日聯絡其家人。可是，該名死者已下葬在沙嶺墳場，而且已埋葬了 6 個月。局長或保安局可否回答所謂“盡一切方法”的做法是怎麼樣的，就現時如此兒戲的方法，保安局會否全面檢討及改善，令香港人死後不會出現沒有人送終的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這個案中，警方是根據現時的指引辦事，警方並非擱下該個案 6 個月也沒有辦事的。警方在發現該屍體後已即時進行調查，例如會見房東及搜查死者當時身上的證件等各樣東西，警方亦查核本身的電腦紀錄，看看該死者是否失蹤人口或被通緝的人。警方在完成以上工作後，覺得其死因沒有可疑；當時警方確實沒有向入境處或其他部門再作調查，看看它們有否有關紀錄，而警方的解釋是，如果要向入境處查身份證的資料，通常也要約 1 個月的時間才會有答覆，屆時該名死者的屍體可能已變壞至不能辨認。

當然，警方經過這次事件後，也覺得是有空間研究如何能改善這方面的做法，確保將來在覆核這些資料時，可以做得更詳細。我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也提到，我們同意警方應要檢討現時是否有空間改善處事的方法。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澄清部分補充質詢？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該當事人家屬現時可獲撥款來處理這問題，究竟此事是真是假？如果是真，這會否成為一項政策而繼續施行下去呢？當然，我們不想再出現類似的問題，但其實近期並非只是這個部門出現這種問題，另一部門亦出現了類似的問題。問題在於我們不想當事人家屬無論在精神上或實際物質上，包括金錢方面，出現困難。在這方面，究竟今次是政府格外開恩，還是一項政策的推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們的初步資料，該死者本身並非一名領取綜援者。一般來說，領取綜援者死後可享有費用豁免或殮葬幫助，但

既然該名死者不是領取綜援者，如果其家人申請再移動屍體的話，食環署現時是沒有豁免機制的。所以，社署便以其他方法幫助死者家屬。就死者的家庭情況而言，據我所知，是由死者的前妻代表他的子女提出申請的，他的子女暫時沒有工作和收入，而他的前妻則是一名領取綜援者。基於他們現時的情況，社署便行使酌情權，申請基金撥款以幫助他們。社署一直的看法是，如果有任何人不能在現時的機制下獲得幫助，他們便要循其他渠道尋求協助。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這宗事件中，有關家屬基本上覺得死者是下葬在沙頭角內，而這是一個交通較為不方便的禁區，所以便想轉換地點。我想問政府，如果有類似情況出現，死者是否必定要下葬在沙頭角，是否沒有其他下葬地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無論是在公眾殮房或醫院，如果有無人認領的屍體或有關家人不願意處理屍體的殮葬，食環署也會把他們下葬在沙嶺墳場。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沒有其他地方，還是必定要下葬在該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該類屍體現時是自動獲安葬在沙嶺墳場內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保安局局長有關警方處理機制的答覆。因為據我理解，依照警務處現時的處理程序，如果警方本身的檔案沒有可供調查的資料，程序上也會向入境處作出查詢。就該個案而言，不知為何負責的警務人員卻沒有調查，或沒有再跟進有關資料，可是，在 6 個月後又突然發覺該個案沒有被處理而再向入境處查詢，便立即查出事主家人的資料，包括子女、母親和兄長的資料。問題是，中國人認為，死後沒有人送終是一件很淒慘的事情。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明警方會在發現屍體後盡一切方法盡早找尋死

者的家屬，那麼，警方是否有很多方法也沒有採用，以及日後會否真的如局長所說，會盡一切方法盡早找尋死者家屬，並列明哪幾種方法是警方必須採用的？在食環署方面，最後把死者下葬在所謂亂葬崗的地方前，會否也要盡一切責任嘗試找尋死者的家屬，不要令沒有人送終的情況出現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該個案中，由於死因並無可疑，因此有關的調查人員並沒有即時向入境處查詢死者親人的資料，而只是在處理死者的遺產時，才向入境處查詢；加上入境處處理這類警方查詢，一般需時約 1 至兩個月，因此並非現行尋找死者親人的最直接途徑。但是，經此個案後，有關部門會研究可如何改善現時有關的程序，例如警方提早向入境處提出查詢有關資料的申請，以及要求入境處加快處理這類申請個案，以期可增加處理死者遺體辨認限期前找到其親人的機會。

**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食環署第一，沒有這樣的人力，第二，沒有這樣的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不會重複警方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偉業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聽到保安局局長的答覆，食環署當然是沒有人手找尋死者親人，因為警方掌握如此多資源和網絡，而且它差不多是最後進行此項工作的部門。我剛才聽到局長說沒有可疑，接着便沒有下文了。你要記着，一個人的關係是很複雜的，問題是即使沒有可疑，政府是否同意，作為一項政策，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有人送終是很重要的，所以盡快找尋親人也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如果你同意，接着所有東西便自然會相應配合，資源和程序也會改善。但是，如果你作為局長不同意這點，認為沒有可疑便慢慢處理，自然便會有很多死者下葬在沙嶺墳場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所說的沒有可疑，是指死因沒有可疑，因為死因裁判官已判決該死者是死於自然。我當然同意涂謹申議員剛才的說法，協助死者找尋其親屬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們對此是完全同意的，所以我在主體答覆內提到，覺得現時是有空間改善現行的機制，看看我們將來可如何做得好一些，以幫助死者盡快通知其親屬。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只想跟進局長剛才所說的話，他說有空間進一步完善找尋死者家屬的程序。據我所知，以該個案而言，死者和死者家屬其實曾有檔案在警方內，即在較早一段時間，由於特別原因——我不在此說出原因——是完全有他們的紀錄存在的。只要警方能認真翻查本身的紀錄，在警方內也可找到資料的，但警方今次是否沒有這樣做呢？就局長所說的改善空間，局長可否告訴我該空間的情況，應從哪個方向作出改善呢？是否從本身的檔案內找尋死者家屬的資料，還是怎麼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梁議員剛才的說法很不公道，他說一些，不說一些，又不肯披露。根據我的紀錄，警方是曾進行內部覆核，看看本身有否紀錄。至於我們將來的改善方向，我們會研究如果警方已在內部進行過搜查工作而發現沒有紀錄時，可否向其他部門，例如存有大量市民資料的入境處或其他部門查詢，務求有機制，並加快該機制來覆核其他部門的資料。我們在這方面是會循這個方向進行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可否澄清？因為局長說我不公道。

**主席：**有關這一點，我想你在會外澄清便可以了。

**梁耀忠議員：**好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提到再領回遺體的手續繁複，而且費用高昂，但局長的答覆卻說手續簡單，究竟哪種說法才是對的呢？而且，費用是否真的高昂？局長可否澄清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手續簡單，主要是指親屬第一方面要提供與死者關係的任何文件，證明是死者的家屬；第二方面，是要繳付殮

葬費用。只是這兩方面，我相信這是最簡單的了。但是，就此個案，我相信現時的問題是，死者家屬沒有錢，希望得到其他經濟援助。我想這便是令他們認為是複雜的地方。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費用是否真的很高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此特別個案有關費用的資料。一般來說，食環署下葬死者的費用，大概不超過 4,000 元。但是，如果要移動屍體，再下葬到其他地方，當然會有額外費用，這可能是會多於數千元至 1 萬元。此外，可能還有些其他費用要繳付。我想死者家屬希望把死者下葬在甚麼地方或採用甚麼儀式等，一定會影響費用的多少。所以，我們沒有他們應要繳付的確實數目。

**主席：**我剛才已說了這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陳偉業議員，可能你想提出一些資料證明局長剛才的說話與事實有點不符，但我不可以再利用質詢時間處理這件事了。希望你在會後把你所得的資料告訴局長，讓他可以進一步跟進此事。

**主席：**第四項質詢。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Review of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4.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經調查後認為某資料使用者違反了條例內的規定或保障資料原則，可向其發出執行通知，以糾正違例行為。該資料使用者只有在違反該執行通知的情況下才屬犯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全面檢討條例，以及考慮賦予專員權力，對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人直接提出檢控；及
- (二) 會不會向專員增撥資源，以增添人手，主動調查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自條例在 1996 年生效以來，我們一直和專員緊密聯絡，就如何改善條例以解決執行條例時遇到的困難，作出檢討。專員現正檢討應否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當專員完成有關檢討，向民政事務局提交詳細建議後，我們會研究建議是否可行。在審核有關的建議時，我們會考慮其他地區的私隱法例如何處理違規問題、有關違規情況的嚴重性、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個案是否有上升的趨勢等。
- (二) 專員已設立一套行之有效並具成本效益的制度，追查可能違反條例的個案，然後決定是否會作進一步調查。專員通過不同途徑，例如傳媒報道、投訴、市民舉報等，得悉有資料使用者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並會視乎事件的嚴重性，立即展開主動調查，又或先進行循規查察，然後決定是否作出正式調查。

在 2004 和 2005 年，專員分別處理了 1 085 宗和 1 140 宗投訴，進行了 63 次和 139 次循規查察，以及作出了 39 宗及 24 宗正式調查。

專員如有需要增添人手，加強執法工作，可按資源分配工作的程序，向政府提出申請。

**涂謹申議員：**其實，我是因為最近發生了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洩漏大量資料的事件，才提出這項質詢的。條例自 1996 年通過後，至今已有 10 年，這方面的進展（即有關保障私隱資料和科技等）是十分快速的。

我想問政府，似乎政府現時的做法是，只要專員完成檢討便會看一看，但作為一個政策局，政府其實是否也應進行檢討呢？政府有否這樣做呢？再者，究竟賦予直接檢控權是否可行呢？這個方向是否能向市民提供更大的私隱保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其實，我們遲遲未能真正完成條例的整體檢討的原因是非常複雜的，因為條例涉及的問題相當多，而且影響深遠。此外，條例與普通的法例有些不同，其中有些規定是，如果違反規定便屬違法，但其中大部分

都涉及原則上的問題，而原則的問題是有相當多演繹的空間的，如何違反原則便會變成犯法呢？對於這個空間，我們要非常詳細地研究。

此外，自條例在 1996 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與專員磋商，研究如何才能完善條例，與此同時亦發生了很多突發事件，例如最近發生的事件。專員亦表達了他們或許會就最近發生的事件，更着意研究條例的某部分，我們也要尊重專員有需要加以注意所發生的特別情況。

其實，我們已不斷與專員商榷如何完善條例，包括讓專員在進行調查時，擁有搜查、檢取、移走和扣留的權力，以及賦予專員檢控的權力，或放寬專員必須在接獲投訴後的 45 天內，將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調查的決定通知投訴人的時限，並容許專員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的服務進行收費。

至於賦予專員直接提出檢控的權力方面，我們也須詳細研究這項建議，包括考慮其他地區的私隱法例、本地法例對其他規管機構的授權安排等。此外，如果賦予專員直接提出檢控的權力，相信在人手安排或培訓方面也要作出相應的配合。舉例來說，如果公署的執法人員能直接提出檢控，便須具備調查刑事罪行的專長。同時，我們也須考慮有關建議所涉及的資源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立法會內不同的事務委員會也曾就條例和專員的權力提出問題，專員當時的答覆是，他覺得很辛苦、很為難，因為他說自己既沒有權力、人手，也沒有資源，雅虎事件已經不知道是在半年前或甚麼時候開始調查的，但至今仍然沒有甚麼結果。專員亦表示要就警監會事件展開調查，但又是甚麼結果也沒有。我們每次向專員提問，他只回覆說自己沒有資源，也沒有權力，我相信這會令條例形同虛設。

主席，我不知道當局是否知悉這個情況，又有否收到專員有關增加撥款的要求？此外，是否應該有一個正式的專責委員會或一羣人替政府檢討條例，並盡快提出修訂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其實，把公署在 1996、1997 年成立時的資源，與 10 年後的現在相比，已經有所提升，是已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幾，人手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幾，所以資源並非停留不動，而是不斷因應時代的需要而增加的。大家也知道，這 10 年的經濟是有點困難，但我們也有增加資源。所以，在資源方面，只要專員能夠提出好的理據，又符合我們整體政策的方向，民政事

務局是一定會支持的。不過，最後也得視乎能否可獲財政司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支持。所以，在資源方面，如果專員能夠提出好的理據，我們是一定會支持的。

第二，在檢討方面，這麼多年來，不斷有很多關於私隱的事件發生，正如最近的警監會事件，也是因為網上出現問題。專員會就每一宗發生的個案進行調查。所以，這方面也要視乎專員能否搜查足夠證據，並向局方提供意見，我們才能有所行動。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究竟專員有否向當局提出由於人手不足，所以希望增加資源調配？此外，當局會否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檢討條例？

**民政事務局局长：**關於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專員曾向政府提出增加人手，但我們現時未能支持這方面的說法，因為我們看到公署內仍有部分職位懸空，即有些職位仍在等待人員上任，而公署方面，則仍有部分資源尚未完全應用。例如在 1996、1997 年時，我們已預留一筆款項作資料使用者的登記之用，包括採用一些設施或電腦設備等作登記，但現時尚有一半資源是未被使用的。

**劉慧卿議員：**局長尚未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有關委員會方面。

**民政事務局局长：**委員會方面，如果專員建議由局方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條例在哪方面有需要檢討時，我們是會考慮這個方案的。

**呂明華議員：**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專員每年均接獲超過 1 000 宗投訴。我想問局長，在這些數字中，有多少宗個案是證實資料使用者曾違反規例？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我現時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容許我會後以書面答覆呂明華議員的補充質詢。（附錄 V）

**譚香文議員：**自從公署成立以來，成功證實違反條例的個案數字，一直在整體投訴中屬偏低的數字，如果我沒有記錯，是只有兩宗。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出現這情況，是否因為法例過分寬鬆，還是公署的調查出現困難？如果屬其中原因，當局將以甚麼方式進行改善？如果兩者皆不是，當局認為出現上述問題的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譚香文議員所提出的是一個實際數字，我們真的發現提出檢控的數字較接獲投訴的數字為低，這可顯示出很多投訴個案未能符合接受起訴的標準，而不一定等於顯示法例過於寬鬆，而且法例在通過前已經過立法會的審核，所以我覺得這可顯示出法例已能夠真正保障有需要受保障的人的私隱權利。

接着是關於權力的問題，直至目前為止，專員正檢討現時的條例是否已賦予他足夠權力而進行這方面的調查。

**譚香文議員：**主席，局長尚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對，主席，我想局長回答，只有兩宗證實個案，而接獲的投訴有 1 000 宗，怎能說條例不是過於寬鬆呢？局長沒有正式面對的問題是.....

**主席：**不好意思，譚香文議員，你現在提出來的，並不屬於你原來所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請你再輪候提問。

**梁劉柔芬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專員現正檢討應否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我想請問局長，預計這項檢討大約會在何時完成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現階段，我們未能訂定檢討計劃的完成日期，我們有待專員向我們提供檢討報告和結果。

**劉江華議員：**主席，接獲的投訴個案是比較多的，但當中很多也未能提出檢控，調查的個案有數十宗，卻只有兩宗成立，搞了這麼多年，似乎也沒有甚麼可做得好，從成本效益而言，局長覺得這是否值得存在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條例是經參考其他地區有關私隱保障的法例而訂立的，當年訂立法例前，也須得到立法會通過才能成為法例。關於執行方面，我相信歷屆專員也很盡責地根據這項法例的精神和原則來執行。

其實，條例落實了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94 年公布的報告的大部分建議。根據我們理解，現時執行法例的模式是參照其他海外國家，包括英國的資料保障法例而制訂的。這項法例已推行了 10 年，加上專員最近提出有需要檢討應否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所以我們一定會檢討法例執行的模式，究竟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我相信個人私隱是無價之寶，我們是應該盡力保障個人私隱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增加公共醫療服務收費**

### **Increasing Fees and Charges for Public Health Care Services**

**5.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席向傳媒表示，希望在本年內大幅增加多項公共醫療服務收費，以維持有關服務的質素，防止濫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主席就上述醫療服務被濫用及增加收費能減少濫用所提出的理據，以及當局在決定是否同意增加收費前，會不會探討透過改善服務模式及運作等其他方法，減少不適當使用醫療服務；
- (二) 當局在去年就未來醫療服務模式進行諮詢時，共接獲多少份反對大幅增加公共醫療服務收費的意見書；當局在研究會否增加有關的收費時，會不會回應這些反對意見，以及考慮設立機制，使醫療服務費用的調整，必須獲得公眾或其代表的支持；及
- (三) 當局會不會考慮制訂一套清晰客觀的準則，以決定是否增加公共醫療收費，例如將公營醫療收費與市民入息中位數掛鉤，從而評估及計算有關的收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醫管局現時所提供的是大幅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正因如此，有些醫管局服務的使用者可能不清楚他們所取得的服務的真正價值，以致可能出現濫用醫管局服務和浪費醫療資源的情況。因此，如何能夠重新向市民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以避免濫用和浪費資源是重要的工作。

政府與醫管局現正進行新一輪公共醫療收費檢討，以期把政府的資助用於最有需要的病人和服務，並紓緩公私營醫療服務不平衡的現象。檢討亦包括審視現行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減免機制，以確保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包括非綜援受助人）能繼續得到適當的服務。

有關的檢討仍在進行中，在檢討未有結果前，政府及醫管局不會對任何的方案，包括增加醫療收費的可能性，有既定的結論或定案。

當然，增加醫療收費只是其中一個減少不適當使用醫療服務的可行方案，政府及醫管局亦會考慮其他的方案，包括加強公私營醫療服務合作，以確保我們能以最妥善的方式把有限的資源用於真正需要服務的市民。

- (二) 在 2005 年 7 月，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發表題為“創設健康未來”的文件，主要是探討日後醫療服務的模式。當中討論了日後醫療模式所應包括的元素、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的定位、各項醫療服務的定位，以及邁向日後理想模式的方案及原則。

有關討論文件從社會各界共收到近 600 份意見書。其中：

- 有 7 份意見書明確反對增加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專科門診服務和藥物供應收費的建議。
- 有 15 份支持提高該些服務的收費，從而減少濫用公營醫院服務的誘因及改善公私營醫療系統失衡的問題。
- 此外，有 2 份意見書原則上支持加費建議，但認為當局同時須就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定下基準。

我們亦透過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就討論文件的意見接獲了 77 個留言。其中：

- 有 7 名人士表示，不當使用急症室和救護車服務令醫管局本來已緊絀的財政狀況百上加斤，提議應增加相關的費用及收費，以減少濫用情況。
- 有 4 名人士認為目前各項收費實在太低，支持增加收費和按負擔能力分級收費。

雖然討論文件並不是特別為收集公營醫療服務費用這方面的意見而編制，但我們在考慮任何醫療收費調整建議時，一定會考慮公眾就病人的負擔能力所提出的意見，亦會諮詢立法會的意見。

- (三) 政府在檢討公共醫療收費調整時，已有一套全面的原則。我們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整體公共醫療的服務成本、政府的資助水平、如何能把現時政府的資源更妥善地運用在最有需要的病人身上，並讓使用醫管局服務的人士對他們所取得的服務有正確的價值觀，以期減少濫用和浪費醫療資源等。此外，我們亦考慮服務使用者的負擔能力，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安全網。

由於政府在提供公營醫療服務有 4 個重點及服務對象，包括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羣，以及急症和緊急護理服務，我們在考慮收費調整的因素必須顧及這些服務對象，因此有關的考慮因素必須是全面及廣泛。市民的負擔能力亦是我們會考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而重要的是，我們現在有一套完善的機制，如果有需要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未能負擔有關的醫療費用，我們的收費減免機制亦可為這些人士提供安全網，確保他們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未能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以前急症室服務是免費的，但政府及醫管局表示要減少濫用，所以便收取 100 元費用。

現時醫管局主席又說要減少濫用，所以便有消息傳出，住院費用會由 100 元增加至 500 元。局長可否回答我們這次檢討收費，究竟是減少濫用或是削減政府對醫療開支的承擔，而迫使或鼓勵、積極鼓勵一些病人轉移向私家醫院求診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強調，政府對醫療方面的資助不會繼續減少，我們甚至已決定在未來 3 年會陸續增加，其增加幅度每年大約是 3 億元。

在這方面，我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曾作交代。至於我們作出任何收費的調整，最重要的是使市民知道其對服務本身的價值觀，同時，亦希望市民不會因為收費便宜而濫用服務。例如無緣無故求診多次，因為如果他們輪候門診或到急症室求診，會令有真正有需要照顧的病人可能失去一個接受服務機會或延遲其治療。在這方面，我們一定要作出更好的平衡才可。

**楊森議員：**我補充質詢的跟進是：局長會否藉着收費鼓勵或進一步令一些病人轉移向私家醫院求診，是否有這個動機？局長剛才沒有回答這一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非想令大部分病人轉移到私營服務，這並不是我們的動機。因為私營服務的 capacity 有限，所以我們只不過是希望市民有良好的價值觀，不要無病也前往輪候求診，令真正有需要醫療服務的病人得不到照顧，這是最主要的目的。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更多同事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有一套完善機制可確保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的人提供安全網，其實，現時我們看到私家醫院已開始加價，政府公立醫院亦醞釀加價，回顧中產及無收入的長者，他們夾在其中，又可以如何呢？我想請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的說法，實際上，有否提供實質的服務，例如第二安全網這類實質的具體運作，令這羣人真正能受惠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醫管局現時有一個可謂相當全面性的安全網，幫助低收入人士及綜援人士。所以，如果我們作出任何價格的調整，這當然要視乎價格調整的幅度才決定究竟須否增加另一安全網，或把現時的安全網調整。關於這一點，我們暫時仍未有既定的立場。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今天提及很多自己也未確定的事情，例如會否加價等。今天所得到的答案是較全面。醫管局主席有相當重要的身份，但他卻肯定地說會就醫療儲蓄、急症室加費等。究竟醫管局主席所說的話屬實，還是局長所說的話屬實呢？又或是他說了一些背後的想法——你們舉行會議時席上人士的想法？為甚麼會有兩種那麼相反和不同的態度與立場呢？假如局長所說的是真話，他會否指示醫管局主席日後不要胡亂說話呢？（眾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馮檢基議員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請問我應回答哪一項呢？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兩項補充質詢均有關連，其實是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先坐下。馮檢基議員，請你解釋一下兩者有何關連？

**馮檢基議員：**其實只是一項補充質詢而已。

**主席：**好的。

**馮檢基議員：**因為兩個立場不同，究竟哪一人的話是真的呢？如果局長所說是真的，是否前者，即醫管局主席應該停止發言。所以這是一項補充質詢的。

**主席：**局長，你可以自行選擇如何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是一個法定機構，其主席當然有本身的立場，代表醫管局的看法，而我亦希望醫管局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能盡量管理自己的人力及財政，特別是向市民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當然有不同的看法，在不同時間會作出不同的評論。

在政策上的決定，我們會與醫管局共同作出決定。所以，我相信大家也是在說真話，大家也是在分析這問題。醫管局亦就我們的要求進行檢討，考慮本身如果在調整收費時，有關幅度會怎樣影響其服務及財政。在這方面，醫管局是有責任處理這些工作的。

當然，如果我們真正要實行任何措施，我們首先也須諮詢社會人士，亦要諮詢立法會，然後才決定如何實行。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這情況不同的地方在於局長所說的內容，即有很多事項仍須等待、要進行諮詢及商討，所以仍未有結論。但是，另一方面，醫管局主席已作出了結論，因此，我是指這方面的真假問題，並非指局長所說的 *statement* 本身的真假。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醫管局在收費政策及水平方面尚未有任何結論。

（馮檢基議員站立準備發表意見）

**主席：**請你坐下，現在並非進行辯論。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楊森議員時曾說過一句話：如果病人沒有甚麼不適，最好便不要先行輪候求診；他在主體答覆中還不停地說到“濫用”這兩個字。我想告訴局長，其實，有關輪候、住院等事情，人們沒有不適是不會想住醫院或輪候街症的。我想問局長，在人口老化的社會，我們明白醫療收費是有需要檢討，但是否應該以醫療融資整體模式的落實，以及採用社區醫學的制度來配合，進行一次過檢討醫療的收費，而不是往往把責任加諸於病人身上，指他們濫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濫用的情況和定義，我想在很多場合上，無論醫管局及研究醫療服務的一些學者都說過，我們並非說很多市民濫用或有部分市民會濫用，主要來說，是因為它的價格低。同時，我們希望所有醫療資源，無論公營或私營資源也要好好珍惜，以便能夠有效幫助整體社會人士的健康。因此，在這方面來說，我們一定要作出詳盡的檢討。

可是，會否在價格上先做一些微調，或有任何因素可以令市民——無論病人或醫護人員——特別是在一些行為上，作出改變以幫助我們令這些服務更能照顧整體市民？這些也屬於要考慮之列。

當然，我亦答應議員我們在整體醫療改革上，特別在融資方面，希望能盡快在今年年中把一些分析及意見交代，同時，我們亦會在同一時間內提交醫療費用的調整建議，我們也希望大家會把這兩件事一併考慮，不是分開處理。

**譚耀宗議員：**主席，醫管局主席提到部分公立醫院服務濫用的情況非常嚴重，最近 3 年，公立醫院每年提供住院服務大約有 86 萬人次，其中涉及濫用服務的人次和所佔比例有多少呢？如果沒有這項數字而指其嚴重，又是否只是一種感覺而已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整體分析，即有關所有接受服務的人士的濫用情況。但是，在個別的檢討，例如急症室或門診服務，我們會看到有部分人士很長期地反覆接受服務，而其本身健康的問題並非很嚴重。例如急症室在進行分流後，發覺很多病人的問題是應該由家庭醫生處理的，但他們卻使用急症室服務。如果急症室服務要輪候的話，便會令一些真正急切的病人，被阻延他們接受服務的時間。這些情況，我們在醫管局或很多學者的報告中亦曾提到。但是，在整體方面，我們就剛才的數字沒有進行詳細的分析，因為這並不是容易做的分析。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就剛才譚耀宗議員的補充質詢作出跟進。政府曾經在濫用的定義上以急症室為例，亦曾提供數據。實際上，數字證明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求診的數字重新上升，當時分析是，急症室的收費並非由於濫用而引致太大的變化，這是政府大約在 9 個月前進行的分析。所以，我覺得政府究竟認為濫用情況的資料是怎麼樣？我得到的資料是，有些人沒有到急症室求診的主要原因是當局收取 100 元，這些資料是我在地區工作時得到的，不少老人家恐怕要繳交 100 元而不敢求診。政府實在要很慎重對待濫用的字眼，因為當……

**主席：**你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甚麼呢？

**陳婉嫻議員：**是的。主席，所以我現時想對局長說，不要凡聽到“濫用”便以加價作對策，有否考慮加價或加收費用，會令一些病人不敢到公立醫院求診，而自行斷醫？有否進行這項調查呢？我希望政府能全面體恤，我希望它不要亂用“濫用”這個字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任何人如果不能繳付該 100 元，甚至不能支付門診服務診金的話，我們是有機制可以幫助這些人的，所以我們現時的安全網實在幫助了很多低收入人士，包括沒有領取綜援的人。這個安全網實在相當廣闊，亦可謂相當穩妥。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引用收到各界的意見書有 600 份。但是，其中只引述 7 份是反對增加公立醫療收費；19 份趨向原則上支持，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局長為何沒有提到其他五百多份意見書的內容，而只引用 7 對 19 比例？這是否誤導立法會，因為驟眼看來，好像是普遍贊成增加公立醫院的醫療收費？局長有否誤導我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收到六百多份意見書，就林林總總的議題給予我們意見，因為問題只問對於公立醫院收費的意見，我們只可以把這些資料抽出，其他沒有在這個特別議題上提出任何意見的，我們當然不會在此交代。對一些有提供其他意見的意見書，例如怎樣照顧老人、如何處理將來醫療保險的需要等問題，皆與楊森議員今次提出質詢的範圍無關，所以我們只抽出有關公立醫院收費的意見及回應，這樣做不是想誤導或引導市民，因為事實上數字相當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應該收回剛才他所說的一句，指控一些人身體沒有不適也輪候街症。我覺得局長是很濫地亂作指控，局長有甚麼理據可證明有些人是身體沒有任何不適也輪候街症呢？主席，我覺得局長濫用了“濫用”這兩個字，尤其是剛才……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剛才沒有回答的問題，如果局長指有些人身體沒有不適也輪候門診，是否會有些人身體沒有不適也入院呢？如果局長指有些人身體沒有不適也入院，那便是更離譜了，如果局長不是認為有些人身體沒有不適也入醫院，那又怎可能要收費 500 元呢？因為現時說住

院收費要加至 500 元。因此，這根本證明的一點是，局長是濫用了“濫用”，以及為收費而收費，並不是防止濫用。

**主席：**李議員，質詢時間並非辯論時間，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李卓人議員：**已經提問了，局長剛才說出為甚麼要加至 500 元，如果加至 500 元，又怎會是公道呢？因為那些人無可能是身體沒有甚麼不適也入醫院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相信李卓人議員也要與醫護人員商談，才能知道究竟情況如何。當然，我在醫療界服務了二十多三十年，知道的確是有病人即使身體沒有任何不適也入院的，當然，這數字未必很大，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在政策上不鼓勵他們這樣做。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檢討任何醫療改革，收費也是一項很重要的措施，環觀全世界所有國家及地方，除非市民已繳付很多錢或已有保險制度，否則，其他全部醫療收費也沒有香港那麼低，政府的資助比率亦沒有香港那麼高的。關於這一點，我認為香港一定要正面考慮醫療服務改革的需要。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收費 500 元是為了防止濫用，還是為了收費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了，我們沒有既定立場要收多少錢，所以我無須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第六項質詢。

##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Built Heritage Conservation Policy

**6. 劉秀成議員：**關於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文物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文物政策檢討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 2004 年 5 月結束，為甚麼至今仍未公布新的文物政策；當局計劃何時作出公布；

- (二) 新的文物政策會否為市區重建及城市規劃工作提供指導原則；若會，有關的情況；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甚麼現行政策和長遠策略可避免城市發展的路向和文物政策互不協調？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現行的文物保護政策，是支持和提倡保護香港的文物，它的基本原則有 4 點：
  - (i) 我們是保護文物而非接管文物；
  - (ii) 保護與否應取決於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而不僅是看它的歷史長短；
  - (iii) 應在保護文物的需要與其經濟代價之間取得平衡；及
  - (iv) 應充分顧及私人業權。

為了更有效地推行文物建築保護工作，民政事務局在 2004 年就有關政策展開了檢討，以期發展全盤考慮方式和制訂推行措施。由於檢討涉及文化及文物價值、公眾利益、私人業權，以及規劃和土地事務等複雜範疇，我們認為在制訂推行措施前須進行廣泛諮詢，從而獲得公眾的意見，取得社會的共識。因此，我們於 2004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內容主要集中於文物建築保護的宏觀政策概念，包括(一)應保護哪些文物建築？(二)怎樣保護？及(三)代價多少和由誰承擔？市民反應熱烈，提出了超過 500 項寶貴意見。經整理後，我們已於 2004 年 11 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報告。總括而言，社會人士廣泛認同文物建築保護的重要性，並認為整個社會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考慮了諮詢公眾所收集的意見後，已着手制訂改善保護文物建築的策略及建議措施。我們研究的主要措施，包括以創新及可持續的方式活化再利用受保護的文物；加強協調文物保護工作；制訂全盤考慮方法、評估準則、各項保護方法及促進公眾參與文物保護的策略；加強文物教育及宣傳，以及提供適當的規劃及經

濟誘因，鼓勵文物建築業權擁有者保護文物。由於保護文物建築工作範疇廣泛，我們必須制訂全盤考慮方式，使香港得以全面評估哪些和有多少文物須保護，以及貫徹執行由鑒定文物到活化再利用及管理工作等整個保護過程。這些措施涉及土地使用、私人業權和發展權益等多個複雜範疇，以及公共資源的調配，我們需要相當時間來評估各項建議措施的可能性和落實推行的具體方案，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我們希望能盡快完成有關的工作，並在適當的時候，會就建議改善措施諮詢立法會、相關團體及公眾。

## (二)及(三)

香港社會經濟發展迅速，市民對生活素質的要求不斷提升，日益注重都市規劃和整體的居住環境，亦關注在更新社區過程中對舊區歷史文化風貌的影響，以及地區居民的社區網絡。有鑒於文物建築保護與市區重建及城市規劃息息相關，我們現時藉着一系列的法定及行政程序，透過城市規劃和市區更新，適當地保留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建築。

政府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包含了一套文物保護指引，當中包括就保護文物（包括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考古遺址的保護）、景觀、文化風俗及傳統方面的指引，而指引的內容不時更新，以配合社會發展與市民的期望。《規劃準則》有不少篇幅專題論述有關保護文物古蹟政策及規劃工作須注意的事項。

香港擁有豐富的文化遺產。修復和保存獨特的文化遺產，不單可符合香港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還可以保留不同地區本身的歷史特色，也意味着對本土活動、風俗及傳統的尊重。保護文物不僅是保護個別物品，更是保護了這些文物所在的城市和鄉郊環境。因此，在製備法定和非法定的土地用途圖則時，當局須充分考慮文物保護，例如按《規劃準則》，在法定圖則的《說明書》羅列規劃區內的法定古蹟，說明任何發展和土地用途地帶的改劃建議，必須先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至於一些並非法定古蹟，但已評為具保存價值的歷史建築物，在情況許可下，我們會盡可能根據現行的規劃機制和地契條款，鼓勵擁有人或發展商保護整座歷史建築物或其中的部分。整體而言，城市規劃工作已適當地配合政府的文物保護政策。

凡按《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規劃建議，如果會影響任何考古／歷史地點或建築物及其周圍地區，規劃署會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以瞭解其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並把該等意見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此舉有助發展計劃能兼顧城市規劃及文物保護。

在市區重建方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直採取全面綜合的策略以更新舊區，包括保存重建計劃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市建局在推展市區更新計劃時，會依循民政事務局的文物保護政策，並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等相關團體，緊密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項目內的歷史建築物加以保育。

委員會須就古物古蹟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建議。在考慮對歷史建築或法定古蹟有影響的發展計劃時，有關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過去數年，委員會曾就多項城市發展計劃及概念進行討論，向民政事務局及相關機構提出建議，確保這些計劃能納入適切的文物保護元素。

正如我們在 2004 年文物政策檢討中指出，現時的文化保護措施有不足之處。例如，《古物及古蹟條例》只訂明一種保護方法（即把建築物宣布為古蹟），這種做法頗欠彈性。此外，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經濟誘因，促使業主採取積極措施保護文物建築。為改善這些情況，我們正考慮一系列改善策略和措施。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就具體的改善措施及它們對社會各方面（尤其財務及經濟方面）的影響，諮詢立法會、相關團體及公眾。

**劉秀成議員：**主席，不知特首是否知道我們今天會討論此問題，所以他昨天便親自落區參觀了幾個受保護的文物古蹟。

對於局長的主體答覆，我有一點意見，因為他只提及現時的政策，但我的質詢其實是問新的文物政策，即在諮詢後，他會做些甚麼呢？其中，他提出了礙於誘因，要求私人業主保護文物是有困難的。有關地積轉移及建築法例的問題，我們已談了很久，我想知道，究竟局長的想法是怎麼樣？此外，他所說的適當時間，是指會於何時向我們提出這項政策？

**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謂經濟誘因，很多時候其實是關乎地積轉移和發展權轉移。發展權的轉移，其實是在特殊情況下給予發展的權益。由於沒有保留歷

史建築物，以致喪失了發展權益，所以便把那些權益轉移至另一個接收點。有關這種做法，社會上已討論了很久，業界方面亦得到了一些支持。可是，在實行方面，還有很多技術上、法律上及資源運用上的問題。我們現正就此課題跟不同的有關政策局商討，看看如何能做到這一點，在法律上體現這種精神，以及做到地積轉移的方向。如果我們有進一步資料，便會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作出詳細的跟進報告。

有關整體跟進，即第二期的措施會於何時推出，則有待這些經濟誘因能逐步落實，能逐步有法律框架作為根據以作出建議後，我們便會盡快諮詢公眾。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譬如現時在保護古物古蹟方面，有一些的年限本來是足夠的，但由於在後來的維修過程中進行了修補，即該建築內變相有了新的、不是很陳舊的部分，那些是否也屬於政府應該考慮的呢？另一種情況是，年限也許未必足夠，但公眾一致認為很有需要保護，那麼，即使年限未必足夠，政府會否也將它列入保護範圍內？

**民政事務局局長：**為何我們現在要就此項政策作出檢討呢？那是因為現在有關古物古蹟的條例沒有彈性，只訂明了一種保護方法，那便是整幢予以保護，而保護所要求的門檻又是非常高。因此，我們認為市民並非只支持一些舊磚頭，而是希望能保護一些地方的傳統、集體記憶和與市民所居住地區的歷史息息相關的事物。由於我們要求這種彈性、靈活性，所以我們希望能檢討現有的政策。

例如，有很多具有重大文化意義的文物建築是要原址保護，但有些文物建築的保護意義不是那麼重大，卻有很大的文化意義或得到羣眾支持，我們便也應該予以保護。但是，如何保護呢？是否又是整幢保護，不進行拆卸，抑或保護其某一種特色和文化氣息便可以呢？有關這些，我希望在未來的諮詢文件中，能夠帶出不同的保護方式。

**郭家麒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教我們很失望，他帶着我們“遊花園”。局長花了超過 8 分鐘回答劉秀成議員所提出的質詢，但其實只指出了一件事，那便是最後一段所說的，在 2004 年後是甚麼也沒有了。

局長，我想問一個問題。局長的任期只是到明年 6 月底，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直至明年 6 月底，即局長的任期完結前，會做些甚麼實際的工作，令

局長所說的第二階段諮詢，或等了很久的，一直在拆卸的文物古蹟，得以受益於局長的新政策？

**民政事務局局長：**當然，一項好的政策是要得到市民支持，亦要有相當的可行性和法律根據。正因如此，我們在就政策進行第二部分諮詢時做得特別仔細，希望在推出政策時能符合社會現時的需要。

我可以透過主席告訴郭議員，我在任期完結前，一定會作出交代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不好意思，不知局長可否多說一點？我是問局長會做一些甚麼實際的工作。他除了重複先前所說的那些外，可否告訴我們一些實際的事？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陳婉嫻議員：**局長是 2002 年 7 月出任問責局長的。我曾帶他到一個古蹟——衙前圍——參觀。從 2002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數年，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在這段期間，當局進行了諮詢，他也一直同意我們的觀點。不過，我的意見跟郭家麒剛才所提出的一樣，即局長今天帶了我們“遊花園”。我感到極端不滿意，因為有些古蹟.....

**主席：**你提出補充質詢吧。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要提出補充質詢了。有些古蹟文物是不能等待的了，它們已在倒塌，例如中央書院、中央警署和衙前圍村，均已幾乎全倒塌了。城市要有生命，生命源於歷史，澳門在這方面很好；我剛剛到過法國，那裏更不在話下，但香港又如何呢？局長不斷說“等”。主席，我想再說，我在 2002 年第一時間請了局長去，局長當時說沒有錢，現在應該有錢了吧。我想問局長，在這問題上，是否真的要走得遲一些？這些古蹟文物是不能再等的

了，怎麼辦呢？主席，我想問局長，在他離任或繼任之前，如何能夠不讓這些古蹟文物全部也倒塌下來了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有關古物古蹟的條例已提供了足夠保護，保護現有的文物。這些文物是不會越拆越少的。如果我們須予以保護，便會宣布它們是法定古蹟。有關的條例自 1976 年生效以來，已不斷地保護了不少法定古蹟，所以，它們是不會全部被拆卸，亦不會越拆越少的。我們希望能保護更多，而並非只是現在的那些。如何能保護更多呢？那便是即使未符合條件被列為法定古蹟的，我們也能夠保護，這便是我們的改革精神，不是說因為現在不能保護我們須保護的文物古蹟。我們所希望做到的，是保護更多文物古蹟。

關於衙前圍村，我們是有交代，不是沒有交代的。衙前圍村歷史悠久，至今也未能完整保護，是因為有很多圍牆已被拆下或進行了修補。如果以歷史作為標準，衙前圍村是新的，因為那裏的磚頭是新的；衙前圍村的歷史是舊的，記憶是舊的，但很多磚頭卻是新的，那麼是否應該整條村也予以保護呢？黃大仙區議會於去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衙前圍村的未來發展方向，並且通過決議，要求市建局盡快推行重建衙前圍村的計劃。要保存圍村的歷史，有 3 個項目要保護，那便是天后廟、門樓和“慶有餘”的牌坊，以及就未來的重建規劃諮詢區議會。因應黃大仙區議會的決議，民政事務局和古物古蹟辦事處正非常密切地留意重建衙前圍村的計劃進展，並要求市建局在制訂重建規劃時考慮多方面意見，遵從委員會的要求，對圍村進行詳細研究、繪圖和攝影紀錄，以確保圍村的歷史文物得以妥善保存。所以，這方面是有進展的。我們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監察重建工作，亦有一套完整指引，說明如果在衙前圍村地下發現古物古蹟，我們應該如何處理的。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是的。局長說了很多很詳細的內容，我不想跟他辯駁，況且現在也不是辯駁的時候。不過，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只要提出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陳婉嫻議員：**我說這些古蹟文物是不能再等待的了，他剛才回答是不能等待，在有關古物古蹟的條例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說得再詳細一點。局長說對於那些不符合條件被列作文物的，他也準備想辦法加以保護，我便問：他如何加以保護，而不是繼續等待呢？他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可以了，知道了，你坐下吧。

**民政事務局局長**：有關保護方面，如果古物古蹟的持有人有需要得到有關保護的資料或協助，政府——即古物古蹟辦事處——是樂意在保護古物古蹟方面提供協助的。如果有人要拆卸那些受保護的文物，政府有一道“撒手鐮”，那便是宣布那些受保護文物為法定的保護古蹟，那麼便不會喪失那些文物古蹟了。

**主席**：好了。本會就這項質詢剛好用了 22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區議會的撥款額

#### Funding Provisions for District Councils

7. **李柱銘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0-01 至 2005-06 年度，每年度每個區議會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和社區活動分別獲得的撥款額，以及所承擔的工程和活動項目的分別數目；及
- (二) 當局在本財政年度就每項上述 3 項事務及活動向每個區議會提供的核准預算撥款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每年均撥款予區議會，以推行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及文化活動。各區區議會可決定如何善用撥款，以滿足地區的需要。2000-01 至 2005-06 年度 18 區區議會獲批的撥款額，載於附件甲；有關計劃的數目，載於附件乙。
- (二) 本財政年度 18 區區議會的核准撥款額，載於附件丙。

附件甲

2000-01 至 2005-06 年度  
18 區區議會獲批的撥款額 (元)

地區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中西區	5,378,000	9,046,000	9,100,000	8,900,000	8,140,000	7,550,000
東區	8,290,000	13,927,000	14,000,000	13,700,000	12,520,000	11,600,000
九龍城	5,326,000	9,744,000	9,800,000	9,600,000	8,780,000	8,150,000
觀塘	8,958,000	14,269,000	14,300,000	14,000,000	12,800,000	11,800,000
深水埗	6,396,000	10,613,000	10,700,000	10,500,000	9,600,000	8,900,000
南區	4,207,000	7,895,000	7,900,000	7,700,000	7,040,000	6,550,000
灣仔	3,845,000	7,043,000	7,100,000	6,900,000	6,310,000	5,850,000
黃大仙	7,425,000	11,987,000	12,000,000	11,700,000	10,700,000	9,900,000
油尖旺	8,055,000	11,853,000	11,900,000	11,600,000	10,600,000	9,800,000
離島	5,126,000	7,723,000	7,800,000	7,600,000	6,950,000	6,450,000
葵青	11,625,000	16,425,000	16,500,000	16,200,000	14,800,000	13,650,000
北區	5,766,000	9,547,000	9,600,000	9,400,000	8,590,000	7,950,000
西貢	6,281,000	10,180,000	10,200,000	10,000,000	9,140,000	8,500,000
沙田	10,791,000	16,446,000	16,500,000	16,200,000	14,800,000	13,650,000
大埔	5,956,000	9,896,000	9,900,000	9,700,000	8,870,000	8,250,000
荃灣	7,803,000	11,569,000	11,600,000	11,300,000	10,330,000	9,600,000
屯門	9,462,000	14,279,000	14,300,000	14,000,000	12,800,000	11,850,000
元朗	9,374,000	14,022,000	14,100,000	13,800,000	12,620,000	11,700,000
小計：	130,064,000	206,464,000	207,300,000	202,800,000	185,390,000	171,700,000
總部儲備金*	12,936,000	2,936,000	2,100,000	2,831,000	2,610,000	1,800,000
總計：	143,000,000	209,400,000	209,400,000	205,631,000	188,000,000	173,500,000

\* 民政事務總署每年均預留一筆款項，用以資助各項全港計劃，以及在有需要時支付應急開支。

附件乙

2000-01 至 2005-06 年度  
18 區區議會推行的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數目

地區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環境改善	社區參與										
中西區	11	241	9	270	9	257	5	268	6	272	6	281
東區	22	421	34	456	26	477	26	500	16	479	22	506
九龍城	29	169	32	193	24	206	11	189	11	211	10	197
觀塘	18	540	12	554	23	635	23	682	31	634	30	608
深水埗	4	260	5	307	5	364	7	296	3	289	1	334
南區	14	222	14	269	11	251	18	261	14	256	10	224
灣仔	12	145	10	212	5	241	5	180	5	201	4	214
黃大仙	22	403	17	421	14	447	17	450	18	451	14	488
油尖旺	8	289	11	366	11	348	14	319	5	328	6	314
離島	43	201	46	241	35	249	31	268	44	242	29	239
葵青	8	460	17	480	16	549	21	496	18	547	19	571
北區	12	295	23	331	13	336	29	359	11	341	10	340
西貢	13	336	25	340	15	403	18	358	16	414	18	352
沙田	11	421	19	473	9	439	17	409	18	427	27	432
大埔	11	221	18	274	8	298	6	232	14	257	9	249
荃灣	29	265	33	243	27	287	30	237	27	277	27	270
屯門	14	1 244	12	1 169	18	1 114	18	835	14	990	14	1 008
元朗	20	535	33	624	34	707	42	693	32	708	26	736
總計：	301	6 668	370	7 223	303	7 608	338	7 032	303	7 324	282	7 363

附件丙

2006-07 年度  
18 區區議會獲批的撥款額

地區	撥款額 (元)
中西區	7,550,000
東區	11,600,000

地區	撥款額 (元)
九龍城	8,150,000
觀塘	11,800,000
深水埗	8,900,000
南區	6,550,000
灣仔	5,850,000
黃大仙	9,900,000
油尖旺	9,800,000
離島	6,450,000
葵青	13,650,000
北區	7,950,000
西貢	8,500,000
沙田	13,650,000
大埔	8,250,000
荃灣	9,600,000
屯門	11,850,000
元朗	11,700,000
小計：	171,700,000
總部儲備金*	1,800,000
總計：	173,500,000

\* 民政事務總署每年均預留一筆款項，用以資助各項全港計劃，以及在有需要時支付應急開支。

### 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 Role and Functions of District Councils

8.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在 2001 年年中提出的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措施的實施情況，政府曾在本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的質詢。政府可否就該答覆向本會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一) 鑒於當局正研究和跟進各區議會在過去 3 年所提出的 195 項關於地區文康設施和服務的建議，請按區議會分列該等建議的內容及未能即時落實的詳細原因；
- (二) 鑒於當局表示就各區議會在過去 3 年所提出關於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的建議，有 13 項會視乎資源情況而予以考慮及不時檢討，另有 11 項則未獲採納，請按區議會分列該等建議的內容；

- (三) 過去 3 年, 18 區區議會秘書處所接獲由政策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電子複本的名稱;
- (四) 請按區議會列出以下資料: 自本屆區議會會期開始以來, 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分別與區議會議員會面的次數, 以及標示當中哪些是區議會會議;
- (五) 鑒於現時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及市區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均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 為何當局不實施其 2001 年的建議, 由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議員擔任該等委員會的主席;
- (六) 現時沒有區議會議員出任成員的分區諮詢委員會的數目、名稱及沒有區議會議員出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原因, 以及當局有否訂定計劃及時間表, 將分區諮詢委員會的區議會議員成員數目的百分比提高至特定指標; 若有, 相關指標為何; 及
- (七) 現時由區議會議員擔任主席的分區諮詢委員會名稱、其他分區諮詢委員會名稱、為何有分區諮詢委員會並非由區議會議員出任主席, 以及當局有否訂定計劃及時間表, 使所有分區諮詢委員會均由區議會議員擔任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 (一) 關於區議會在過去 3 年所提出的建議, 當中現正由有關政府部門研究和跟進的 195 項建議概列於附件甲。
- (二) 至於有關地區市政設施的建議, 當中有 13 項會視乎資源情況而予以不時檢討, 另有 11 項則因得不到有關各方支持或不符合現行政策而未獲採納。這些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乙。
- (三) 在過去 3 年, 政府政策局向各區區議會秘書處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電子複本, 分別為政制事務局所發出的《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以及民政事務局所發出的《足球博彩規範化: 未來路向》。
- (四) 自 2004 年 1 月本屆區議會會期開始以來, 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與區議員一共進行了 160 次會面, 其中 60 次為區議會會議; 有關的詳情載於附件丙。

- (五) 關於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和市區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的安排，將於區議會檢討中詳作研究。
- (六) 民政事務局轄下一共有 213 個地區諮詢委員會，當中有 11 個並非由區議員出任成員。有關委員會的一覽表載於附件丁。

這些委員會最初是以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形式成立，旨在討論區內提供服務的情況。我們已因應情況所需，着手委任區議員加入這些地區諮詢委員會。

- (七) 在上述 213 個地區諮詢委員會當中，由區議員擔任主席的有 110 個，並非由區議員擔任主席的有 103 個。有關委員會的一覽表分別載於附件戊和附件己。

部分地區諮詢委員會目前並非由區議員擔任主席，主要原因如下：

- (i) 有些委員會的主席是由委員會成員互相投票選出的；及
- (ii) 有些委員會的現有成員中並無區議員。

除以選舉方式選出主席的地區諮詢委員會外，如有機會，我們會考慮委任更多區議員出任這些委員會的主席。

附件甲

過去 3 年各區區議會就地區文康設施和服務所提出的 195 項建議  
 現正研究和跟進的項目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仍須研究和跟進建議的原因
1. 興建新的康樂設施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龐大的建設成本和經常開支</li> <li>— 考慮到有關地區現有可供使用的設施及其使用率，預期公眾對擬議設施的需求較少</li> <li>— 有需要深入研究多個因素，包括預測人口增長、社區的需求轉變和是否有合適的選址</li> </ul>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仍須研究和跟進建議的原因
2. 改善現有設施，例如增建廁所	38	— 地點的地理環境限制 — 須就建議是否可行進行技術研究
3. 興建新圖書館或擴充現有圖書館，以及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34	— 涉及龐大的建設成本和經常開支 — 區內現有的圖書館設施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4. 延長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	19	— 涉及龐大的資源承擔 — 2004 年進行的圖書館使用者意見調查顯示，現行的服務時間普遍可以接受
5. 擴展圖書館服務，例如延長圖書外借期限	15	— 有需要平衡所有使用者的需求
6. 興建新文娛中心	7	— 涉及龐大的建設成本和經常開支 — 須就興建文娛中心考慮長遠的地區發展策略
7. 雜項，例如關設停車場	22	— 有關地點的地理環境限制和交通考慮因素
總數	195	

附件乙

過去 3 年各區區議會就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所提出的建議  
仍須不時予以檢討的項目以及不獲採納的項目

建議類別	建議數目	現況
1. 興建新的公廁或改善現有公廁／旱廁的設施	6	— 視乎資源情況而不時予以檢討
2. 在街市／小販市場安裝空氣調節系統	5	— 建議因得不到足夠租戶支持或不符合現行政策而不獲採納
3. 把小販遷置到沒有營業時間限制的固定攤位	1	— 建議因不符合現行政策而不獲採納

<i>建議類別</i>	<i>建議數目</i>	<i>現況</i>
4. 讓街上販商選擇是否遷進新建成的街市	1	— 正由區議會與相關部門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考慮
5. 興建或搬遷垃圾收集站、狗公廁或中央動物屍體收集站	6	— 視乎資源情況和是否覓得合適地點而不時予以檢討
6. 興建新街市或臨時街市、改善一個現有街市的電力供應或保留現有的租金制度	4	— 建議因不符合興建新街市的條件或未能覓得合適地點興建新設施或不符合現行政策而不獲採納
7. 處置家居裝修廢料	1	— 建議因不符合現行政策而不獲採納
總數	24	( 有 13 項仍須不時予以檢討，有 11 項則不獲採納 )

附件丙

自 2004 年 1 月本屆區議會會期開始以來  
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與區議員會面次數的分項數字

<i>區議會</i>	<i>會議次數</i>	<i>屬區議會會議的次數</i>
中西區	5	3
東區	7	2
九龍城	6	2
觀塘	5	1
深水埗	6	5
南區	11	3
灣仔	11	3
黃大仙	11	4
油尖旺	6	6
離島	6	3
北區	7	3
葵青	8	4
西貢	6	2
沙田	6	3
大埔	6	3

區議會	會議次數	屬區議會會議的次數
荃灣	10	4
屯門	7	6
元朗	10	3
其他由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行的會議	26	-
總數	160	60

附件丁

並無區議員出任委員參與的地區諮詢委員會

地區	委員會名稱
中西區	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東區	東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北區	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南區	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西貢	西貢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屯門	屯門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大埔	大埔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荃灣	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黃大仙	黃大仙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油尖旺	油尖旺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油尖旺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統籌委員會

附件戊

由區議員擔任主席的地區諮詢委員會

地區	委員會名稱
中西區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中西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中西區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東區	東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東區防火委員會
	東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東區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地區	委員會名稱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怡灣分區委員會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
離島	離島區防火委員會
	離島區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離島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長洲分區委員會
	南丫分區委員會
	坪洲／愉景灣分區委員會
	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葵青	葵青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
	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葵青區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九龍城	九龍城區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九龍城區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九龍城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觀塘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
	觀塘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觀塘區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北區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北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
	北區防火委員會
	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北區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南區	南區防火委員會
	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南區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分區委員會
	鴨脷洲分區委員會

地區	委員會名稱
西貢	西貢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西貢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西貢區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深水埗	深水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深水埗區社區會堂／中心管理委員會
	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
	深水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深水埗區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
	深水埗中南分區委員會
	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沙田	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
	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沙田區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
	沙田西三分區委員會
屯門	屯門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屯門區防火委員會
	屯門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屯門區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
	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
大埔	大埔區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
	大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大埔區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荃灣	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荃灣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
	荃灣區促進經濟委員會
	荃灣區防火委員會

地區	委員會名稱
	荃灣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荃灣區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荃灣中分區委員會
灣仔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灣仔區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灣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黃大仙	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黃大仙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彩雲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
	黃大仙區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黃大仙西分區委員會
元朗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
	元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元朗區鄉郊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
	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
	元朗市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	旺角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
	油尖旺區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附件己

並非由區議員擔任主席的地區諮詢委員會

地區	委員會名稱
中西區	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西營盤社區會堂／中心管理委員會

地區	委員會名稱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石塘咀及堅尼地城分區委員會
東區	東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愛秩序灣分區委員會
	康城分區委員會
	環泰分區委員會
離島	離島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葵青	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葵青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葵青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
九龍城	九龍城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九龍城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
	土瓜灣分區委員會
	紅磡分區委員會
	龍塘分區委員會
	何文田分區委員會
觀塘	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觀塘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
	觀塘區社區會堂／中心管理委員會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藍田分區委員會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四順分區委員會	

地區	委員會名稱
北區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北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
	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南區	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鴨脷洲社區會堂／中心管理委員會
	華貴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
	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
西貢	西貢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西貢分區委員會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深水埗	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深水埗區新來港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
	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
	深水埗西分區委員會
沙田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
	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
	沙田東三分區委員會
	沙田西一分區委員會
	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
屯門	屯門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
	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
	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大埔	大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大埔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荃灣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
	荃灣區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
	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地區	委員會名稱
	荃灣東分區委員會
	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
	荃灣西分區委員會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灣仔	灣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禮頓山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
	灣仔半山分區委員會
	灣仔分區委員會
	黃泥涌分區委員會
黃大仙	黃大仙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鳳德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竹園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分區委員會
	新鑽分區委員會
	彩牛分區委員會
	慈雲山分區委員會
	竹園分區委員會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元朗	元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油尖旺	油尖旺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油尖旺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油尖旺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

### Outstanding Projects of Former Provisional Municipal Councils

9.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項嘗試由私營機構參與斥資興建及管理的工程項目(即觀塘康樂及文化中心和將軍澳冰上運動中心)現時的進展情況;及
- (二) 已納入覆檢範圍的 70 項涉及文康設施和 10 項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項目各自涉及的撥款額;未能盡快開展上述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項目的原因,以及在該 80 項工程項目當中,有否項目(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除外)可以小型建築工程方式推展;若有,有關項目的名稱?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曾選取觀塘及將軍澳第 45 區兩幅土地作為試點，研究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康樂文化設施。試驗計劃的內容，包括在現時位於觀塘翠屏道和鯉魚門道交界的一幅土地上興建一間文娛中心及翻修現有的觀塘游泳池，以及在將軍澳第 45 區興建冰上運動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市鎮公園等。

鑒於這個計劃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在推行過程上涉及很多繁複的政策考慮，包括土地資源的有效運用、政府和私營機構的參與程度及合作模式，以及日後監管營運的方法等。當局現正就有關政策進行研究。

- (二) 最近，我們經諮詢各區區議會後，已完成覆檢 74 項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項目及文康設施工程項目的工作，全部項目涉及的工程費用初步估計約 100 億元。當局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後，建議為其中的 19 項和另外 2 項新工程計劃展開籌劃工作，然後申請撥款。我們已經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並會繼續跟進（包括所需撥款及施工時間表）。至於餘下的 55 項工程計劃，我們會定期與區議會覆檢優先次序，並會研究將部分項目以小型工程方式分期進行，以期能為市民更早提供部分有需要的設施。

至於另外 10 項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項目中（工程預算總數約為 14 億元），當局亦正在積極籌劃 4 項工程（包括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一般改善工程、上環街市一般改善工程及昂平興建一座新公廁），並就

工程範圍進行諮詢或已完成擬議工程設計，而其中 3 項已計劃於 2006 年內申請撥款。其餘 6 個項目（即通州街市政大廈、洪水橋綜合大樓、西九龍填海區重設洗衣街車房、柴灣車房、土瓜灣街市一般改善工程及官涌街市一般改善工程）現時並無迫切需要進行，主要原因是由於須配合其他的發展計劃、鄰近已有多個街市或現有設施的狀況仍可接受。我們會繼續檢討這 6 個項目的實際需要，再決定是否進行有關的工程項目。

### 利用處理污水所產生的沼氣

### Utilization of Biogas Generated from Sewage Treatment

10. 鄺志堅議員：主席，據報，當局未有妥善利用處理污水所產生的沼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間污水處理廠現時每月產生的沼氣數量；
- (二) 有否妥善利用這些沼氣的政策；若有，政策的詳情；及
- (三) 現時當局如何利用這些沼氣及所利用的沼氣數量；有否將沼氣出售；若有，出售給甚麼機構及每年的收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渠務署轄下共有 4 個污水處理廠採用厭氧分解方法處理污泥，在過程中產生沼氣。各污水處理廠每月沼氣產量如下：

污水處理廠	每月沼氣產量 ( 立方米 )
沙田	330 000
大埔	175 000
石湖墟	150 000
元朗	9 000

- (二) 我們的政策是盡量妥善利用沼氣，目前的用量大約佔總產量的八成。最近，我們在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開展了一個沼氣電熱聯供式發電機的測試計劃，結果顯示有可能在其他污水處理廠推行類似計劃，更進一步有效地使用沼氣。

- (三) 現時約八成的沼氣用作發電的燃料，供廠內使用，或用作熱水器的燃料，供應廠內污泥消化之用。當局現時並沒有出售沼氣給其他機構。

## 旱廁

### Aqua Privies

#### 11.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有多少個旱廁及其分布地區；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各個旱廁在改建沖水式廁所工程中的優先次序；及
- (三) 有否計劃把所有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若有，施工時間表及費用為何？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6 年 3 月底，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轄的旱廁分別有 510 個和 52 個，其分布如下：

地區	旱廁數目	
	食環署	漁護署 (郊野公園旱廁)
葵青	6	0
沙田	8	3
荃灣	19	3
屯門	36	1
離島	42	11
大埔	50	2
西貢	62	15
北區	120	9
元朗	167	4
香港島	0	4
總數	510	52

- (二) 食環署和建築署一直有研究及合作把部分合適旱廁改裝為沖水式廁所。在擬定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旱廁名單時，食環署會優先考慮使用率較高或位處熱門郊遊地點和旅遊景點的旱廁。
- (三) 按照早前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食環署於 2005 年年初開始，加快把 100 個鄰近郊遊／旅遊地點或使用率較高的鄉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有關改建工程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9,280 萬元，並正分階段進行。至今 16 個旱廁已改建為沖水式廁所，餘下 14 個及 70 個旱廁預期會分別於 2006 年年底及 2007 年年底前逐步完成改建工程。此外，食環署現正積極策劃將另外 30 個旱廁納入下一階段的改建計劃。每項工程的時間表及施工期都可能受不同的因素影響，包括旱廁的地點、施工限制、技術困難程度及區議會和鄰近居民的意見等。當局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

至於食環署轄下其餘三百多個旱廁和漁護署負責管理的 52 個郊野公園旱廁，由於其位置比較偏遠、使用率較低和欠缺公共排污系統，加上部分亦缺乏水電供應，因此當局現時未有計劃把它們改建為沖水式廁所，但會盡量配合公共排污系統的鋪設，考慮為合適的旱廁進行改建，並採取合適的措施確保這些旱廁的衛生。當局亦會為一些未被納入改建計劃的旱廁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包括安裝滅蚊器、改善廁孔的設計，以及考慮試行安裝坐廁，方便有需要的人士使用。漁護署亦會增加清潔郊野公園旱廁的次數，並改善其通風及透光程度，以確保清潔衛生。

### **領匯公司出租商舖和檔位予整體承租商**

### **Letting of Shops and Stalls to Single Operators by The Link Management**

**12. 鄭經翰議員：**主席，關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把公共屋邨的商場舖位及街市檔位整批出租予整體承租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領匯公司有否就整體承租商於街市檔位租約期在本年屆滿時，把檔位租金上調的幅度作出限制；
- (二) 鑒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過往規定整體承租商按指定的行業組合出租商舖或街市檔位，以及訂明每個舖位／檔位的許可經營行業，政府當局有否要求領匯公司繼續對整體承租商施加相同的規定；及

- (三) 鑒於房委會在過去數年經濟不景時，曾透過整體承租商向分租商戶提供租金寬減，是否知悉領匯公司會否仍舊採取此項安排？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後，已成為私營機構，其經營方針和日常運作，皆完全獨立於房委會。領匯基金上市後，只要其運作符合法例規定、土地契約條文和領匯公司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或協議，政府和房委會都不能干預。我們並沒有需要知悉領匯公司及其轄下租戶之間的日常業務管理和合約安排，或要求領匯公司採取任何措施營運其轄下的商業設施。

### **向失業者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 **Short-term Travel Support to Unemployed**

13. **田北俊議員：**主席，當局由本月開始，向居於元朗、離島及北區而有經濟需要，並完成了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或就業掛鈎課程的人士，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以鼓勵他們重投工作。北區區議會轄下的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曾於本月 4 日致函本會議員，提議增加有關撥款，並取消申請人須完成了有關課程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規定申請人必須完成了有關課程的原因；及
- (二) 有否研究取消此項規定的可行性；若有，研究的結果，以及估計每年所需的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北區區議會轄下該委員會亦已於 4 月 4 日就有關事宜致函政府當局。政府當局感謝該委員會的意見，並認同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工作的重要性。

政府當局在研究有關措施時明白到，向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提供交通支援，以便他們應付參加求職面試及受僱後首月的交通費開支，對他們重投工作很有幫助。目前，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包括綜援受助人及非綜援受助人）可申請相關的短暫經濟援助。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短期交通支援計劃，

旨在把有關交通支援的範圍擴至其他居住在偏遠地區但並非領取綜援也並非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有需要人士，協助他們重投工作。

在擬訂該項試驗計劃時，政府當局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須設立入息審查機制，以確保計劃能惠及有真正經濟需要的人士。有關的入息審查機制一方面應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作，另一方面必須能減少計劃被濫用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由僱員再培訓局轄下的培訓機構推行該試驗計劃，因為這些培訓機構現時正為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培訓，並可進行入息審查。

- (二) 我們留意到該委員會在 3 月 16 日會議的討論結果，認為有關的交通支援不應只提供給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或就業掛鈎課程的畢業生，青少年也應被包括在內。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檢討有關試驗計劃，屆時會一併考慮這些意見。政府當局現時並沒有就擴大交通支援試驗計劃制訂開支預算。有關預算會視乎當局在檢討該項計劃後的結果而定。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現正考慮各種方法，以鼓勵青少年尋找工作，其中包括向他們提供交通支援。

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最有效地提供適切的交通支援，以鼓勵失業人士（包括青少年）工作。扶貧委員會在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亦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的交通支援。

## 政府外判資訊科技項目 Outsourcing of IT Projects by Government

14. 馬力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外判資訊科技項目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外判的項目中，承辦商或其僱員曾接觸市民個人資料的項目的詳情，包括委聘的部門／機構、承辦商的名稱，以及涉及的個人資料的類別；及
- (二) 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何監察其承辦商遵從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和指引、過去 3 年曾發現承辦商違反有關政策或指引的個案數字，以及這些個案的詳情和處理的結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提供的資料顯示，在過去 3 年，有 68 個外判項目，其承辦商或其僱員可接觸市民的個人資料。有關項目的委聘部門／機構、承辦商的名稱，以及涉及的個人資料的類別載於附錄。
- (二) 在監察承辦商遵從政府的資訊保安要求方面，政府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核實承辦商呈遞有關保安文件和程序、透過承辦商提供管理匯報和營運報告以便作出監察，以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審計以確保水準。根據資訊保安政策和指引的規定，部門並須訂立有關措施以確保擔任職能及監察的角色能夠清晰分界。

根據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提供的資料顯示，在過去 3 年，並無確定個案涉及資訊服務承辦商違反有關政策或指引。

至於早前有關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涉嫌泄露個人資料一事，警監會已於 2006 年 4 月 8 日就事件發表報告。該報告並未就有關的服務承辦商的責任作出結論。

附錄

	機構名稱	項目	承辦商名稱	涉及的個人資料
	政府部門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飼養場衛生系統維修工作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禽畜飼養場持牌人的姓名、飼養場名稱及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年齡（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
2	工商及科技局 — 工商科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 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貨物艙單、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以個人名義／獲僱主授權提交貿易文件的貿易商／有關人士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機構名稱	項目	承辦商名稱	涉及的個人資料
3	工商及科技局 — 工商科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 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貨物艙單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以個人名義／獲僱主授權提交貿易文件的貿易商／有關人士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4	政府統計處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收集系統及有關服務	柯達(香港)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將設立總共 41 個數據項目，包括人口、教育、地區分布、內部遷移、經濟、房屋及住戶特徵
5	政府統計處	為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開發網上告示版、要求預約訪問服務及電子問卷應用系統	惠普香港公司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將設立總共 41 個數據項目，包括人口、教育、地區分布、內部遷移、經濟、房屋及住戶特徵
6	衛生署	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郵地址、子宮頸檢查資料包括檢查日期、檢查地點、塗片檢查人員的姓名、實驗室名稱、實驗室個案編號、檢查結果、檢查報告日期及醫生跟進建議
7	衛生署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資訊系統	智恆訊科有限公司	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聯絡號碼、臨床資料
8	衛生署	為家庭健康服務的子宮頸普查計劃設立電腦電話預約系統	寶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

	機構名稱	項目	承辦商名稱	涉及的個人資料
9	衛生署	為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及口腔健康教育組的綜合網上口腔健康資源及資訊系統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	致達電腦工程有限公司	學生姓名、班別、學校名稱
10	衛生署	藍田長者健康服務的綜合電子醫療紀錄及診症預約系統	華揚應用開發及顧問有限公司	過去的醫療紀錄：個人資料、健康評估紀錄
11	衛生署	長者健康中心條碼系統開發	先領有限公司	病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
12	衛生署	健康風險評估工具的系統開發	先領有限公司	病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電話號碼、地址、親屬姓名及電話號碼
13	衛生署	學童牙科保健相關環境管理資訊系統	致達電腦工程有限公司	病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家長姓名及電話號碼
14	衛生署	自動化電話預約系統	寶訊科技有限公司	病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
15	教育統籌局	特殊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
16	教育統籌局	數據輸入服務	柯達(香港)有限公司 啓揚資訊有限公司	申請中央學位分配的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
17	機電工程署	電力條例及規例系統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系統的系統更換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出生日期、資歷、電話號碼
18	機電工程署	電腦綜合氣體安全執行系統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出生日期、資歷、電話號碼

	機構名稱	項目	承辦商名稱	涉及的個人資料
19	環境保護署	污染投訴管理模組的系統開發	ESRI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投訴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
20	環境保護署	污染投訴數據庫模組的系統改善	ESRI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投訴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
21	環境保護署	顧客服務中心通話管理模組的系統改善	匯卓科技有限公司	投訴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2	環境保護署	顧客服務中心通話管理模組的系統改善	匯卓科技有限公司	投訴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3	效率促進組	網上個案資訊系統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市民的個人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個案資料
24	效率促進組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系統改善	東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差餉及地租繳納人儲存於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會計及帳目系統中的資料,包括繳款人的姓名、物業地址、繳款人通訊地址、銀行自動轉帳戶口資料、應課差餉租值、有關物業應付的差餉及地租
25	效率促進組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基本設施及設施管理服務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市民的個人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個案資料
26	效率促進組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基本設施和相關應用系統及設施管理服務	東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市民的個人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個案資料
27	效率促進組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的系統維修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市民的個人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個案資料

	機構名稱	項目	承辦商名稱	涉及的個人資料
28	效率促進組	Siebel 及網上個案資訊系統改善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市民的個人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個案資料
29	效率促進組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基本設施及設施管理服務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市民的個人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個案資料
30	效率促進組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電郵伺服器的系統升級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市民的個人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個案資料
31	效率促進組	網站設計比賽的網站及相關系統開發	領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參賽者及投票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香港身份證號碼（限字母首 4 個數字）、出生日期、通訊及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
32	效率促進組	網上個案資訊系統界面再設計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市民的個人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個案資料
33	民政事務總署	鄉村選舉管理資訊系統改善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姓名（中英文）、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旅行證件號碼、簽發國家／地區、住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34	民政事務總署	鄉村選舉管理資訊系統維修	華揚應用開發及顧問有限公司	姓名、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簽發國家／區域、住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機構名稱	項目	承辦商名稱	涉及的個人資料
35	香港警務處	緊急短訊求助服務的系統開發及維修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6 個認可聾人協會的註冊會員的資料，包括姓名、性別、住宅電話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住址、出生年份、聽覺／語言能力缺損
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系統開發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殘疾人士的個人資料
3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系統維修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殘疾人士的個人資料
38	入境事務處	縮微膠卷及紙張式檔案索引轉換服務	NEC Hong Kong Limited	有關以下申請的紀錄中所載的一般個人資料： (i)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 (ii) 簽證及延期逗留期限； (iii) 居留權證明書； (iv) 居留權；及 (v) 加入中國國籍
39	警監會秘書處	電腦系統改善（請參閱以下註解）	EDPS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註解：警監會秘書處於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了一份初步資訊保安事故報告；警監會亦於 2006 年 4 月 8 日發布一份有關涉及個人資料被泄露報告。				
40	政府新聞處	刊物銷售電腦系統支援	電子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1. 客戶／公司名稱 2. 住宅／辦事處地址 3. 電話及傳真號碼 4. 電郵地址
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電影資料館聯機目錄的系統維修	新加坡電腦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電影資料館視聽資料觀賞證持有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地址

	機構名稱	項目	承辦商名稱	涉及的個人資料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健體金卡計劃的系統開發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姓名(中英文)、地址(中英文)、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43	勞工處	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系統支援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姓名(中英文)、出生日期、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教育水平
44	勞工處	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系統支援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姓名(中英文)、出生日期、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教育水平
45	勞工處	僱員補償電腦系統更換	惠普香港公司	個人資料及工傷意外資料
46	保險業監理處	保險業系統維修	惠普香港公司	保險公司董事／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地址、資歷／經驗
47	電訊管理局	電子發牌系統開發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電訊執照持有者(大部分為商業機構但有小部分為個別人士)的基本資料,如地址、電話號碼及姓名
4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IT 香港”網站網頁寄存及相關服務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姓名(中英文)、年齡、性別、電話號碼、居住地區、電郵地址
49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資訊系統維修	惠普香港公司	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
50	學生資助辦事處	擴展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系統開發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辦商在數據轉換階段才會參考個人資料。有關資料涉及私人貸款申請、付款

	機構名稱	項目	承辦商名稱	涉及的個人資料
				及日後還款的細則，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申請編號、貸款編號、貸款額、付款日期／金額、還款計劃表等
51	社會福利署	會計及資訊管理系統再開發	The Enterprise Solutions Groups (HK) Limited	姓名、出生日期、社會福利署檔案編號、銀行戶口號碼、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52	社會福利署	長者卡計劃的系統重新開發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中英文）、性別、出生日期、死亡日期、照片、香港身份證號碼、居住地區（即香港島、九龍或新界）
53	運輸署	許可證申請系統開發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54	運輸署	電腦化筆試計劃	美國 MUL 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參加考試者的個人資料
55	運輸署	牌照申請表格管理試驗系統開發	惠普香港公司	牌照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
56	運輸署	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開發及維修	惠普香港公司	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個人資料
57	運輸署	許可證申請系統開發及維修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個人／公司名稱、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
58	運輸署	車輛登記號碼系統開發	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機構名稱	項目	承辦商名稱	涉及的個人資料
59	運輸署	大嶼山許可證資訊系統改善計劃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車輛登記號碼
法定機構				
60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電腦化註冊管理系統開發及維修	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資歷、登記號碼及屆滿日期、註冊技能
61	香港學術評審局	香港資歷名冊的系統開發	華揚應用開發及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數據輸入服務	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學生個人資料、試卷答案、考試成績
63	職業訓練局	學生管理(舊生紀錄)資訊系統開發及維修	iN Systems (Macao) Limited	學生個人資料如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聯絡號碼、學歷
64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生網上服務的系統改善	iN Systems (Macao) Limited	學生個人資料如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學歷
65	職業訓練局	8 個應用系統的升級	Advanced Integration Systems Limited	學生／申請人個人資料，如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學歷／資歷
66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生網上服務的系統升級	iN Systems (Macao) Limited	學生個人資料如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學歷
67	職業訓練局	WebCT 遷移服務	WebCT, Inc.	學生編號、姓名、班別、課程資料

	機構名稱	項目	承辦商名稱	涉及的個人資料
68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取錄工作的數據轉 換	啓揚資訊有限公司 柯達(香港)有限公 司 迪恒電腦顧問有限 公司	申請人資料：姓名、 性別、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通訊地 址、電話號碼、電郵 地址、過去 6 年中學 會考／高級程度會 考成績、申請人聲明 的特殊情況(例如申 請人為成年人、外地 人士、傷殘人士)、 申請人填報的其他 補充資料

## 中國與東盟訂立自由貿易協議

###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15.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所訂立的自由貿易協議，涵蓋範圍並不包括香港，日後內地貨物可直接出口往東盟各國，因而會嚴重削弱香港作為內地轉口港及經濟貿易窗口的地位。此外，現時內地亦正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商討訂立類似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內地與東盟訂立自由貿易協議對香港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爭取將香港納入上述自由貿易協議的涵蓋範圍；若會，將於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當局有否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商討訂立自由貿易協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中國與東盟自 2003 年起開始就建立“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區”進行磋商，以期逐步減免貨物關稅和非關稅措施及開放服務貿易和投資。

2004 年 11 月，中國與東盟完成了貨物貿易方面的磋商並簽署了《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貨物貿易協議》（“《貨物貿易協議》”），並於 2005 年 7 月 20 日開始實施降稅計劃。根據《貨物貿易協議》規定，中國與東盟各國之間的貨物關稅，將視乎貨物類別及成員國的發展程度，在 2012 年之前完成降稅計劃。至於服務貿易和投資市場的開放方面，中國與東盟正進行磋商，現階段尚未簽訂協議。

就黃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有關香港與內地和東盟的貿易數據。中國與東盟各國的降稅協議自去年 7 月實施到目前為止，我們未察覺香港與內地及東盟的轉口貿易帶有甚麼重大改變。雖然如此，特區政府正積極研究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議的內容，並密切留意協議對香港的貿易和經濟可能產生的長遠影響。由於香港並非簽署方，我們正與中央政府有關部委瞭解不同簽署方在不同年份就各類貨物減免關稅的詳細資料和日程，以便我們共同考慮是否須採取相應措施，避免該協議的全面實施可能對香港帶來的影響。

(三)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國際間自由貿易協議的發展，以及跟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的貿易夥伴商談和簽署自由貿易協議的情況。特區政府目前並未參與其他自由貿易協議的談判，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在自由貿易協議方面的發展及對香港的影響。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與其他經濟體系商討訂立自由貿易協議，以保障和促進香港的對外貿易。

## 環保樓宇 Eco-buildings

16. **DR FERNANDO CHEUNG:**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government policy to promote eco-buildings has enabled developers to add to their projects floor areas that are worth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dollars, by paying land premiums which represent a tiny fraction of the value of the additional area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of the names of residential property projects that have been granted additional floor areas for green features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above policy, the amount of such floor areas, the premium paid for the green features and the current market value of these floor areas for each of these projects, as well as the total number of projects and amounts of floor areas and moneys involved; and*

- (b) whether it will review the above policy to address the above situation?*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resident, Joint Practice Note (JPN) Nos. 1 and 2 were issued in February 2001 and February 2002 respectively by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the Lands Department and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green and innovative buildings. Incentives are provided to encourage the incorporation of green features in building developments by exemption of the green features from the calculation of gross floor area (GFA).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lease conditions, payment of premium may be required in respect of the exemption of GFA of the relevant type of green features. Prior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various stakeholders, including professional institutes, the industry and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have been consulted. Any allega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policy to promote eco-buildings has enabled developers to add to their projects floor areas that are worth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dollars, by paying land premiums which represent a tiny fraction of the value of the additional areas, is completely without foundations and may have arisen from a lack of understanding as to how the policy operates.

My reply to parts (a) and (b)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117 residential projects with green features have been completed. Specific and accurate details in respect of the green features provided in each of the individual projects and the relevant GFA calculations are not readily available. Given the time constraint, it is not possible to compile such breakdowns. According to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s statistical database, the total GFA exemption for green features in these residential projects is around 188 600 sq m. The total GFA of the various types of green features involved is at the Appendix.

Not all green features attract premium. Green features which attract premium are essentially those that form part of the individual flats in the building and are for the exclusive possession and enjoyment of the owners and residents of these individual flats, that is, including balconies, utility platforms and non-structural prefabricated external walls. Other green features are communal in nature and do not involve exclusive possession and enjoyment by owners of the individual flats, for example, wider common corridors and lift lobbies, communal sky gardens and mail delivery room with mail boxes. They serve all owners and residents of the development and do not attract payment of premium.

For cases involving the payment of premium, the amount of premium payable i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ard rates as promulgated in the relevant Practice Note of the Lands Department. These standard rates reflect the land value of the relevant green features and are subject to review annually. The assessment of premium is done at the time permission for GFA exemption is to be granted, which usually takes place when construction work of the project is about to commence. In this regard and according to the Lands Department's record, a total premium of \$443 million has been paid for 58 out of the 117 residential projects.

Having regard to the above, it is entirely inappropriate to assess the current market values of the green features and associate with the amount of premium paid for the green features. Current market values are assessed based on the prices of completed units at current date.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emium paid in respect of GFA exemption of relevant green features wa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land value at the time when the exemption was granted. Besides, not all of the green features will form part of the flats for sale and attract the payment of separate premium.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to compare the current market values and the premium paid in respect of green features.

- (b) As the policy on green and innovative buildings through the granting of GFA exemptions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some time, relevant departments are currently review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y

and examining if the objective of encouraging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green buildings has been met. We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all stakeholders in conducting the review.

## Appendix

### Green Features Exempted from GFA Calculations in Residential Building Projects Completed (as at End of February 2006)

	<i>Green Features</i>	<i>Total GFA of the Green Features (sq m)</i>
JPN 1	Balconies	87 700
	Wider corridors and lift lobbies	25 900
	Communal sky gardens	3 800
	Acoustic fins	0
	Sunshades and reflectors	3 500
	Wing walls, wind catchers and funnels	0
JPN 2	Non-structural prefabricated external walls	25 000
	Utility platforms	42 300
	Mail delivery rooms with mailboxes	400
	Noise barriers	0

Note: The data records are kept for statistical purpose only.

### 將《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

### Extending Application of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to Hong Kong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3 年 12 月告知本會，計劃將《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延伸至香港，藉着規管進出口改性活生物體（下稱“LMOs”）（即任何具有憑藉現代生物技術獲得的遺傳材料新異組合的活生物體），加強保護本港的生物多樣性。當局在去年 4 月表示，制定新法例以實施《議定書》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去年向農民(包括進行有機耕種的農民)分發含基因改造成分的木瓜種子和種苗,有否違反《議定書》所載的原則和規定;
- (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其轄下部門有否參與上述的法例制定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議定書》訂明任何國家出口 *LMOs*, 必須事先取得進口國的知情同意、提供 *LMOs* 不會對生物多樣性和人類健康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評估報告、將 *LMOs* 如是明確標明及說明有關資料, 政府會否參照上述的預先防範做法, 考慮在本港實施基因改造食物強制性標籤制度的問題; 若會, 有關的考慮因素為何; 若否, 理據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議定書》主要目標是藉着規管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 防止進口改性活生物體對個別締約國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已簽署及確認《議定書》, 並於 2005 年 9 月起正式成為締約國。我們亦已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上同意, 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假若制定中的法例獲立法會通過, 在完成其他必須的預備工作後, 我們會正式請求中央政府完成有關手續, 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

《議定書》雖然仍未延伸至香港, 但漁護署非常關注改性活生物體的轉移、處理和使用, 務求確保本港的環境自然生態平衡和能夠維持生物多元化。在推動本地發展有機耕種時, 漁護署會在引入種子作試種用途時盡力確保其不含基因改造成分, 包括要求供應商提供書面確認, 亦會主動進行抽檢測試。是次在發現有關木瓜可能含基因改造成分後, 漁護署已即時採取行動, 銷毀所有木瓜植株, 並進行深入調查。所採取的措施符合《議定書》的基本原則。

- (二) 由於《議定書》的條文主要是確保在轉移、處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體時採取充分的措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 而並不涉及食物安全, 故此並無須將《議定書》的內容延伸至香港的食品安全法例。

- (三) 根據《議定書》條文，有意越境轉移並擬直接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體，應在出入境文件中明確標示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體，並表明不打算將其釋放到環境之中。但是，此條文並不針對在入境以後，例如在批發和零售層面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條文對這些方面沒有約束性。

就訂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正致力訂立一套劃一的標準，但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完成該項工作。由於目前國際間並無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達成共識，政府須與業界和各方人士商議後，才能決定香港是否有需要實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是，政府會與業界合作，研究制訂一套自願標籤指引，幫助業界就基因改造成分作真確的聲稱。

### 官立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 Early Retirement Scheme for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18.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4-05 及 2005-06 兩個學年，每年官立小學教師申請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人數；成功申請者的數目、年齡分布、最短、最長及平均教學年資；當中持有學位的人數、分別達到英語及普通話能力要求的人數；以及所涉的開支款額及撥款餘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 2004-05 學年，申請參加教育統籌局教學職系人員提早退休計劃（“該計劃”）的官立小學教師共有 57 人，其中 2 人在審批期間撤回申請，1 人不符合參加資格，其餘 54 人獲准提早退休。所要求的統計資料列於下表：

年齡分布	
30 歲至 39 歲	14 人
40 歲至 49 歲	21 人
50 歲至 59 歲	19 人
教學年資	最短 10 年 最長 34 年 平均 16.8 年
學位教師數目	21 人
非學位教師數目	33 人
達到英文科語文能力要求的教師數目	6 人
達到普通話科語文能力要求的教師數目	沒有

該計劃不會發放一筆過的特惠金，而當局也沒有特別為此設定任何撥款。參加該計劃提早退休的教師，均在退休當天即時合資格獲得正常退休金福利（即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我們估計，上述 54 名教師提早退休所涉及的政府開支，包括大約 4,520 萬元的一筆過經折算的退休酬金，以及每月大約 40 萬元的每月退休金。

在 2005-06 學年，有 27 名官立小學教師申請參加該計劃。由於當局尚在審批有關申請，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清盤人專業責任制度及服務收費

### Liquida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Risks and Service Charges

19. 譚香文議員：主席，關於現時清盤人專業責任制度及服務收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檢討清盤人的專業責任制度，使清盤人因疏忽而被債權人索償時須承擔相稱的專業責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訂立一套較為清晰的清盤人收費制度，以確保他們可有合理收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加強監管清盤人，以維持清盤人的專業服務質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簡單解釋一下，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公司可以採取的清盤方式：

- (i) 強制清盤；
- (ii) 成員自動清盤；及
- (iii) 債權人自動清盤。

清盤人的委任受《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規管。如屬強制清盤，清盤人會由法院委任。如屬成員自動清盤（即有關公司有償債能力），清盤人則由

該公司的成員在公司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方式委出。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即有關公司沒有償債能力），清盤人則由出席債權人會議及作出表決而債權價值過半數的債權人委任。

我現在按質詢的次序答覆如下：

- (一) 在清盤案中，清盤人須根據法例規定，以相稱的方式行使其權力和執行其職責。清盤人如在處理清盤案的工作上有任何疏忽，可能會因其失職行為而遭第三方（例如債權人）提出索償。補償數額會由法院根據確立已久的法律原則釐定，即行為不當者須為自己的不當行為付出全部代價。因此，我們看不到有需要檢討清盤人的專業責任制度。
- (二) 《公司條例》載有規管清盤人酬金的條文。在強制清盤案中，清盤人酬金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由債權人及分擔人組成）所達成的協議釐定。如他們之間不能達成協議或根本沒有設立審查委員會，則由法院釐定。有關酬金通常會按時間成本基準計算。

自 2000 年年底開始，破產管理署把資產值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的強制清盤案外判予藉公開招標甄選的合資格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私營從業員”）處理。根據外判合約的條款，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支付清盤人的部分或全部酬金，政府會按照私營從業員在投標書所要求的限額支付不敷之數。

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有關公司的成員通常會在委任清盤人的會議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方式釐定清盤人酬金。在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清盤人酬金則由審查委員會或債權人（如沒有設立審查委員會）釐定。不論何種自動清盤案，如在清盤人酬金問題上有任何爭議，清盤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以解決有關爭議。

基本上，清盤人酬金的釐定通常都經他本人同意或由法庭決定。私營從業員在遞交投標書或接受委任為清盤人之前，應評估所需工作及計算預期酬金。如對酬金有爭議，清盤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以解決有關問題。因此，現行的酬金制度十分清晰，目前沒有需要予以更改。

- (三) 現時已有清晰及足夠的法定條文監察強制清盤案的清盤人。清盤人須每 6 個月把帳目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查核或審計。在接獲關

於清盤人行為的投訴時，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進行調查，以及在必要時向法院報告有關事件或要求把清盤人免任。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因清盤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亦可向法院尋求指示。

破產管理署亦會對私營從業員進行實地審查及視察，以確保《公司條例》獲得遵從。如清盤人的表現未如理想或專業操守失當，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把清盤人免任。此外，債權人及破產管理署署長也可把清盤人的專業失當行為告知有關的專業團體。

現時也有法定條文監察成員自動清盤案及債權人自動清盤案的清盤人。除非成員自動清盤案中的有關公司或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審查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清盤人的帳目必須予以審計。如清盤過程持續超過 1 年，清盤人必須召開公司大會；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案，則亦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報告他在該年內的作為及交易，以及清盤的進行。此外，當公司的事務已全部結束，清盤人須召開最終會議，以便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就該報告作出解釋。在成員自動清盤案中，成員可在公司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方式把清盤人免任。不論是成員自動清盤案或債權人自動清盤案，法院可在有人提出因由時，把有關的清盤人免任，並委任另一名清盤人。自動清盤案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就任何問題作出裁定，或要求法院行使權力，而在各類的清盤案中，他們都可以就清盤人的違規行為申索賠償。

因此，目前已有足夠措施維持清盤人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質素。

## 就業數據

### Employment Statistics

20.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 2005 年就業數據，政府可否按以下表格列出就業人士的分類數目（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性別	統計前 7 天內的 工作時數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總計
		少於 3,000	3,000 至 4,999	5,000 至 7,499	7,500 至 9,999	1 萬或 以上	
女性	少於 35 小時						
	35 至 44 小時						
	45 至 54 小時						
	55 至 59 小時						
	60 小時或以上						
	小計						
男性	少於 35 小時						
	35 至 44 小時						
	45 至 54 小時						
	55 至 59 小時						
	60 小時或以上						
	小計						
男女 合計	少於 35 小時						
	35 至 44 小時						
	45 至 54 小時						
	55 至 59 小時						
	60 小時或以上						
	總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5 年期間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有關資料載列於下述統計表：

性別	統計前 7 天內的 工作時數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總計
		少於 3,000	3,000 至 3,999	4,000 至 4,999	5,000 至 7,499	7,500 至 9,999	1 萬或 以上	
女性	少於 35 小時	63.7	21.9	12.6	13.4	5.0	11.9	128.5
	35 至 44 小時	7.5	10.8	16.5	69.9	80.8	268.0	453.5
	45 至 54 小時	3.3	7.3	30.9	117.5	81.1	199.2	439.4
	55 至 59 小時	0.4*	0.8	2.0	7.9	6.1	24.1	41.3
	60 小時或以上	2.7	3.7	12.2	73.2	32.7	50.9	175.5
	小計	77.7	44.5	74.3	282.0	205.8	554.0	1 238.2

性別	統計前 7 天內的 工作時數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總計
		少於 3,000	3,000 至 3,999	4,000 至 4,999	5,000 至 7,499	7,500 至 9,999	1 萬或 以上	
男性	少於 35 小時	30.1	12.5	12.3	26.7	13.7	14.4	109.8
	35 至 44 小時	7.1	5.4	11.7	62.3	75.4	318.8	480.8
	45 至 54 小時	4.2	5.1	13.6	106.9	139.5	432.8	702.1
	55 至 59 小時	0.7	0.5	1.0	6.0	9.8	47.8	65.8
	60 小時或以上	4.1	2.8	8.1	89.3	87.2	213.3	404.9
	小計	46.2	26.4	46.8	291.2	325.7	1 027.1	1 763.4
男女 合計	少於 35 小時	93.9	34.4	25.0	40.1	18.7	26.3	238.4
	35 至 44 小時	14.6	16.2	28.2	132.1	156.3	586.8	934.2
	45 至 54 小時	7.5	12.5	44.5	224.4	220.6	631.9	1 141.6
	55 至 59 小時	1.0	1.3	3.0	14.0	15.9	71.9	107.1
	60 小時或以上	6.8	6.5	20.3	162.5	120.0	264.3	580.3
	總計	123.8	71.0	121.0	573.2	531.4	1 581.2	3 001.6

註釋：\*有關數字是基於很小樣本而編製，其抽樣誤差較大，故此須謹慎闡釋。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 2006 年博彩稅 (修訂) 條例草案 》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6

#### 《 2006 年運貨貨櫃 (安全) (修訂) 條例草案 》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06

#### 《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 REVENUE BILL 2006

**秘書：**《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 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 **《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6**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2002 年，政府修訂《賭博條例》，以打擊境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進行未經批准的活動。2003 年，政府修訂《博彩稅條例》，規範足球博彩，以打擊香港非法足球賭博活動。今天，政府決定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這是自 2002 年以來第三次就合法博彩制度進行的重要改革。

改革的主要目的是更有效地打擊非法賽馬博彩活動，同時令政府的博彩稅收入保持穩定。我們建議修訂《博彩稅條例》，把賽馬博彩稅制度，由以投注額收稅的制度，改為與足球博彩稅制度相若，換言之，是以淨投注金收入（即投注額減去派彩）來計算。是次改革可以令香港賽馬會（“馬會”）靈活應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調整賠率，藉此把投注人士的需求由非法賭博市場，導向認可的途徑。我們亦藉此機會強化對賽馬博彩的監管制度。

我們在 2005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介紹了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我們並在同年 6 月 24 日出席了民政事務委員會召開的特別會議，聽取關注團體代表對改革建議的意見。在 2005 年 10 月，我們就改革建議諮詢了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並與主要的關注團體會面。

建議的賽馬博彩稅制度改革如得到立法會支持，馬會估計可以把非法賽馬博彩市場現有的部分投注額，導向合法的賽馬博彩渠道。

我現在簡介一下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

首先，根據新的制度，不論投注方式，稅收一律由按投注額徵收，改為按淨投注金收入（即毛利）以單一套的稅率徵收。新制度為累進邊際稅階制度，淨投注金收入在 110 億元或以下的稅率為 27.5%，其後淨投注金每增加 10 億元，稅率即上升半個百分點，直至淨投注金額達 150 億元為止，當淨投注金超過 150 億元，超出數額的稅率則固定為 75%。上述稅率大致與現時政府稅收佔馬會賽馬收益的份額相同。

第二，在新制度下，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定的海外投注（即合資格投注）徵收的博彩稅會有折扣，即不超過就本地投注徵收的最低邊際稅率的 50%。個別地區的折扣率可因應實際情況相應降低（例如，澳門的合資格投注的折扣率會定於最低邊際稅率的 40%，即毛利的 29%）。

第三，為確保政府從賽馬博彩得到的收入在最初數年能維持穩定，馬會須保證應繳博彩稅在實施改革最初 3 年，每年不少於 80 億元，另加上從合資格投注徵收的稅款。這項 80 億元的最低保證，與馬會將於 2005-06 年度繳交的博彩稅相若。我們會在新稅制實施兩年後進行檢討，評估效果是否理想，以及是否應該繼續實施。

除上述的建議措施外，我們建議容許馬會向賭輸的大額投注者提供回扣，以提升馬會與非法收受投注者競爭的能力。

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強化對賽馬博彩的監管機制，使其與合法的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大概一致。具體建議包括：

- (一) 把批准舉辦賽馬投注的權力由政務司司長轉移給民政事務局局長。
- (二) 設立有關賽馬博彩的發牌制度，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着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賽馬的結果或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我們建議只向馬會發出賽馬博彩牌照。
- (三) 現時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應予以擴大，使其包括就賽馬博彩的監管，以及持牌機構遵行牌照條件的情況向民政事務

局局長提供意見。我們建議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改稱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四) 賽馬博彩的運作和監管架構應大致上與足球博彩和獎券相同。具體而言，我們建議認可賽馬博彩活動的牌照應加入多項強制條件。這些條件主要的目的在於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或市民沉迷賭博，具體內容包括：

(i) 不得接受 18 歲以下人士投注，以及不得容許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其投注場所；

(ii) 不得接受賒帳投注或接受以信用卡支付投注金額；

(iii)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或支付回扣；

(iv) 不得在每天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期間在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活動；在宣傳上誇大贏取金錢的機會，或令人以為投注於賽馬是收入來源或克服經濟困難的可行方法；或在宣傳中以 18 歲以下人士為對象；及

(v) 持牌人必須在其投注場所展示告示，提醒投注人士沉迷賭博後果嚴重，以及介紹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而設的服務。

(五) 我們並建議現時根據《博彩稅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除受理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持牌機構的上訴之外，應就馬會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

我們亦建議修訂條文，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適當時候發出業務守則，這與獲批准足球博彩及獎券方面的做法相似。這樣，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就發牌條件制訂詳細指引，亦可在發出某項業務守則前，就該守則的內容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我知道有部分議員及關注賭博問題的團體，或會質疑上述改革的必要性和理據，並憂慮改革會引發賽馬博彩的新需求。部分人把賽馬博彩投注額下降的原因，歸咎於經濟逆轉、投注者的興趣由賽馬博彩轉往足球博彩，甚或馬會管理不善，而不是由於非法投注市場的競爭。

根據政府在 2005 年年底進行的有關香港人賭博情況的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參與賽馬博彩的比率的確下降了，但賽馬博彩仍是本港其中一項最受歡

迎的博彩活動（市民參與率為 25%），顯示這方面的需求持續不減。調查結果顯示，很多參與非法賭博的人也同時參與馬會的博彩活動。我們有需要設立一套妥善的監管制度，使合法賽馬博彩可繼續有效地吸納市民對賽馬活動的需求，同時可把非法賭博的投注導向認可及受監管的途徑。我相信政府今天提出的具體方案，將有助打擊非法收受賽馬投注活動。

有些人或會認為建議的改革措施與政府的賭博政策不相符，例如容許馬會提供回扣會助長賭風。我想在此指出，政府並沒有改變一貫的賭博政策，即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規範及受監管的途徑，這政策的精神是不鼓勵賭博，尤其是非法賭博，而規範賽馬博彩正正可以貫徹執行這個政策。我們認為提供回扣的建議不會助長賭風，因為只有賭輸的大額投注人士才會獲得回扣。有關建議反而會有把非法投注導往核准投注途徑的效果，從而有助打擊非法投注活動。提供回扣可以增加非法外圍莊家的風險，從而減低他們相對馬會的競爭力。由於我們的政策並非鼓勵賭博，所以整套立法建議、發牌機制、監管制度特別加入了很多配套措施，以便把規範賽馬博彩對社會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

我亦注意到調查雖然顯示一般市民和青少年參與賽馬博彩活動的比率已見下跌，但青少年參與賭博的人數輕微上升。因此，我們藉此機會改革賽馬博彩的監管制度，使其大致上與獲批准足球博彩活動的監管制度一致。正如我剛才所言，我們會引入發牌制度，當中包括多項發牌條件（例如禁止未成年人士參與投注、以賒帳形式投注等），務求盡量減低賭博對社會的不良影響。

我們會加強推行措施預防和處理賭博問題，特別是以未成年青少年及家長為對象的宣傳及教育措施。我們計劃就賭博問題推出特別的宣傳及教育運動，以做好準備，應付例如在 2006 年年中世界盃舉行期間可能增加的賭博需求。我們亦同步評估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而設的兩個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以便制訂長遠的服務模式。如有需要，我們會為平和基金尋求更多財政資源，以供上述用途。

我相信政府今天提出的具體方案，配合警方的持續執法行動，加上為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而推行的措施，可以有效地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可以把對賽馬博彩的需求納入正軌，紓緩這些活動所引致的各種社會問題。

基於以上原因，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0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為使《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我們在 1997 年 5 月制定了《運貨貨櫃（安全）條例》（“條例”），並於 2001 年 5 月制定 4 項附屬法例。國際海事組織在 1972 年通過公約，目的是透過統一貨櫃測試、檢查和批准的標準，以及訂明貨櫃維修、檢驗和控制的程序，確保搬運、堆垛或運輸貨櫃時的安全。自從制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後，本地貨櫃業的營運情況有轉變。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處理少數剩餘問題，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

條例草案主要包括 4 個範疇的修訂。第一，條例草案會擴展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求有關批准貨櫃及有關批准貨櫃檢驗程序的條文，涵蓋任何地方生產的貨櫃。直至目前為止，海事處發出的批准只適用於香港製造的貨櫃。由於香港現時沒有貨櫃製造業，而內地則是主要的貨櫃生產地，所以我們有實際需要擴大批准的適用範圍，涵蓋香港以外地方生產的貨櫃，以便履行公約下的國際義務。

第二，條例草案會把批准貨櫃的職能全部委予由海事處處長委任的獲授權人，海事處則會專注執行法例。

第三，條例草案訂明在何種情況下貨櫃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須移除該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裝在貨櫃上的安全合格牌照證明該貨櫃已獲批准。如貨櫃經過改裝以致原本的批准不再有效，或貨櫃已不再投入服務而又沒有妥善保養，又或就該貨櫃發出的批准已失效，則貨櫃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必須移除該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

第四，條例草案會賦權海事處處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在申請批准貨櫃檢驗程序時須一併遞交的資料和文件。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已得到本地航運業的支持。我希望立法會能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落實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其中兩項稅務寬減建議。

第一項建議是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把第二、第三和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各減一個百分點，即由現時的 8%、14%、20%，分別減至 7%、13%、19%。

在這建議下，預計有接近 100 萬人，即約 75%繳交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的納稅人所須繳付的稅款將減少，將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 15 億元。

第二項建議是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延長 3 年，至為期 10 年。

現時每名納稅人均可有為期 7 年，每年上限為 10 萬元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近期按揭利率不斷調升，加重了供樓家庭的經濟負擔。我們建議把有關的利息扣除期限延長 3 年，至為期 10 年，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 10 萬元。我們估計將會有約 40 萬市民受惠。這項寬減措施將令政府在 2006 至 07 年的收入減少約 12 億元。

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決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

本會議員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載於《議事規則》第 83(5)條。議員登記個人利益，可讓公眾和傳媒判斷這些利益有否影響到該名議員在本會的行為、言論及表決取向。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不時檢討議員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類別和有關規定是否切合時宜。

委員會經過 3 次商議後，一致同意應修訂《議事規則》第 83(5)(a)條，以規定議員在登記他們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受薪董事職位時，除了須登記受薪董事職位及有關公司的名稱外，亦須登記這些公司的母公司名稱。

委員會其後於本年 1 月 24 日發出文件，就這項建議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並獲得絕大部分議員的支持。內務委員會亦備悉這項建議。

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5)(a)條，在“董事職位”之後加入“，以及如有關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器官捐贈。

## **器官捐贈 DONATION OF ORGANS**

**陳智思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相信不少同事還記得，我們的議會曾經兩次辯論過類似的議題。劉千石議員先後在 1993 年及 1999 年動議有關器官捐贈的辯論。1993 年的議題建議政府制訂一套全面及切合時宜的政策，並列出有關工作的時間表，議題獲通過。1999 年的議題較具爭議性，要求政府在器官捐贈的議題上採取“選擇不捐贈”的政策，由於“選擇不捐贈”的方式可能涉及較多的道德、個人意願等問題，引起社會上不少反對的聲音，該議案最終被否決了。

第一項議案通過至今已有一百三十三年，但社會上願意捐贈器官的人仍然不多，相反，等待器官移植手術的病人則越來越多，病者輪候的時間依舊很長。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數字顯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有超過 1 800 人在等候不同器官的移植。當中輪候腎臟移植的有 1 316 人，但去年只有 50 宗屍腎捐贈，病人平均要輪候 5 年零 4 個月才可有換腎的機會，有病人甚至等了 24 年才能成功換腎，另有 10.6%患者在等候期間死亡。輪候換肝的有 141 人，但只有 24 個屍肝的供應，換肝的病人平均要等 14.8 個月，最長的輪候了 6 年零 6 個月，有 19.3%病者已因無肝續命而去世。此外，亦有 400 人輪候眼角膜，但去年只有 214 片眼角膜可供移植。

要知道，即使有人表示願意捐出器官，亦不一定可以如願以償。如果死者為癌症或傳染病患者，其器官便不適合作移植之用。此外，由於器官在缺乏血液及氧氣的供應下會迅速衰壞，因此，心臟停頓者或於交通意外現場逝世者，可捐出的器官並不多，只有眼角膜、皮膚及骨骼等器官有較大機會能夠捐出。惟有腦幹死亡但器官仍可運作者，是適合捐出器官的。可是，並非每位腦幹死亡的病人或適合捐贈器官者都有登記捐出器官，因此，每年的捐贈數字也寥寥可數。

能夠成功輪候到器官進行移植手術的病人，真可算是幸運兒，因為有不少輪候人士在等候期間等不及所需器官而逝世。有些人因為不忍眼看親人輪候時間太長，長期忍受病痛的折磨，惟有捐出自己的部分組織，供親人移植之用。當中的艱辛，我相信我們的主席女士便非常瞭解，因為大家都知道范太曾經捐出自己的腎給她的女兒。其實，如果社會上能有更多人願意在死後捐出器官，那麼活體捐獻者便無須冒險，亦無須受皮肉之苦了。

對於器官捐贈，其實，現時有關當局在不少公用地方和網上亦擺放了器官捐贈卡，方便市民索取；而醫學會亦設有捐贈名冊，為市民作登記。

可是，器官捐贈在香港仍然不普遍，已簽捐贈卡或已作登記的人數仍然不多。即使已簽捐贈卡，願意捐出器官的人，如果沒有隨身攜帶捐贈卡，亦不一定可以如願捐出器官。至於醫學會的登記，我原本以為可以在網上進行，卻原來只可以從該網站下載一份登記表格，填妥後再郵寄回醫學會。對於現今事事講求效率的香港人來說，一來一回的郵遞工夫可能已跟不上大家的步伐。

歸根究柢，我相信我們欠缺了一個有系統及有效率的登記制度，間接令市民對器官捐贈卻步。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並不能完全掌握實際上有

多少人簽了捐贈卡，願意捐出器官，我們極其量只知道有關當局派出了多少張卡，至於當中有多少人已真正簽署捐贈卡，卻不大清楚。當局曾表示，過去兩年共派出超過 43 萬張器官捐贈卡，但估計只有 2%至 7%的人填寫及攜帶，反應並不理想。醫學會則表示他們的器官捐贈冊上的登記人數超過 40 500 名。

我們問問身邊的朋友，不少人也表示願意在死後捐出器官，但卻沒有多少個有正式簽署器官捐贈卡或作登記。有些則認為自己年紀尚輕，距離死亡的路還是很遠，所以仍未作出任何形式的登記。此外，有些人較為懶，認為要填寫登記，更要多攜一張卡在銀包，是非常不方便的。

因此，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行捐贈器官的政策，制訂一套有效的器官捐贈措施，使有需要的病人能盡快得到合適的器官延續生命。

外國的做法有把捐贈者的意願放在他們的駕駛執照內，例如澳洲及加拿大；有些國家，則放在多用途智能卡上，芬蘭及馬來西亞便是其中的例子。我在 2 月中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這項議題，我原先認為我們可以參照外國的做法，在市民領取或更換駕駛或智能身份證時，給市民表達其意願的機會，再把他們的意願放入駕駛執照或身份證內，這或許可鼓勵更多人捐贈器官。

政府官員在會上亦表示要把捐贈意願等資料放在智能身份證是可行的，但這會涉及修改法例的程序；而且如捐贈者想更改意願時，便須重新發予一張身份證。

當局表示有意設立後端電腦系統，以儲存全港捐贈者資料。後端電腦的設立，可避免修改法例及資料更改時須更換新證件等問題。

事實上，我並不執着於把捐贈資料放在智能身份證內。若後端電腦系統更方便存放及整理市民捐贈器官的資料、更方便醫院得悉捐贈者的身份及意願，我當然百分之一百贊成盡快設置後端電腦。此外，當局亦可以考慮讓市民透過網上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省卻要索取及攜帶捐贈卡或向醫學會郵寄捐贈表的麻煩。此舉亦可免卻一些同事的擔心，就是在智能身份證上加資料會構成私隱的問題。正因如此，我並沒有在我的議案措辭內列明要利用智能身份證等方法，而是希望政府能投放更多資源，改善現時的方法，加強資料處理系統，例如設立後端電腦等。

(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此外，有同事可能擔心日後捐贈者要改變意願時會否有問題，但正如醫管局所言，捐贈者可隨時更改他們的意願，因為捐贈器官不會亦不應涉及半點勉強。

以往，器官捐贈數字偏低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來自家人的反對，但醫管局的數字顯示，過去 5 年，只有兩宗個案是死者已簽了捐贈卡，但因家人反對而未能捐出器官。由此可見，我們的社會其實已漸漸肯定器官捐贈活動。相反，不少親屬因不知死者意願而不作捐贈。在此，我特別呼籲每個人也應盡早向家人表達自己的意願，因為這有利家人作出決定。我在剛過去的星期日參加了醫管局所舉辦的活動，呼籲更多市民參與捐贈器官計劃，出席的嘉賓包括了我們的主席范太及郭家麒議員。大會的主題除了希望更多人支持器官捐贈外，亦呼籲大家把自己的意願通知家人。不少人其實都願意在死後捐出器官，但要他們在生前填表及簽名作實，他們卻或有保留，這情形在外國亦十分常見。對於這些人，他們可以預先把自己的意願通知家人，一旦有意外發生，家人亦可因而知道應否把器官捐出。

我提出這項議題，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引起社會更多、更大的討論。我明白一項議題並不能立即引起大家及社會的回應，但我深信要讓整個社會、更多人瞭解和認真思考這個問題，從而令更多朋友簽署捐贈卡或作出登記。

此外，媒體的作用亦相當大。2002 年的各項器官捐贈數字明顯較往年為高，但之後便後勁不繼，數字回復至往年的增長。醫管局的同事估計，2002 年錄得的升幅是因為該年有關器官捐贈的新聞報道特別多，大大提高了市民的意識。

我希望今天立法會在這項議題上能取得共識，向政府及市民大眾傳遞一個清晰的信息，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器官捐贈活動，加強宣傳，鼓勵及方便更多市民登記捐贈器官。舉例來說，我們可否定期舉辦大規模的登記及宣傳活動，像選民登記或捐血之類的大型活動，動員更多人力及資源，令更多人作出登記？可否通過教育統籌局，加強對學生及他們的家人的宣傳？無論是舉辦甚麼活動，我也希望有更多人作出捐贈器官的意願，使器官輪候者更早受惠。

謹此致辭，提出議案。

**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捐贈器官的情況雖經多年宣傳仍未如理想，所捐贈器官的數目並不足以應付輪候器官人士的需要，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全面檢討現行捐贈器官的政策，以制訂一套有效的器官捐贈措施，使有需要的病

人能盡快得到合適的器官延續其生命；有關措施應包括：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現時政府、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醫學會收集器官捐贈者意願和登記捐贈者資料的方法，令市民更易於登記成為捐贈者；加強資料處理系統，例如設立後端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處理全港器官捐贈者的資料，使獲授權人士易於查閱；以及加強宣傳器官捐贈的訊息，鼓勵市民積極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器官移植手術世界聞名，尤其是我們的活肝移植手術，多次有新的創舉。其中一個原因是屍肝太少，在病人危殆的情況下，無法再等，至親只好冒着生命危險捐出部分肝臟，而很多病人則在等不到捐肝的情況下不幸去世。反之，腎病病人因為能夠透過洗腎等方法保持生命，很多得以繼續生存下去，因此輪候腎臟的病人也特別多，現時有 1 316 人輪候腎臟，但捐出的屍腎卻遠遠不足，去年只有 50 宗屍腎捐贈。

香港人捐贈器官的比率其實較其他地方為低。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2004 年，平均每 100 萬港人中，只有 4.1 名死者捐出器官，遠遠低過澳洲的 10.8 人，英國的 12.3 人及西班牙的 34.6 人。我們不相信這是因為香港人比較保守，我們也不相信香港人不願意在生命的最後捐出器官，遺愛人間。

民主黨在數年前曾經進行過一項調查，發現約六成被訪者表示願意在死後捐出器官，只是大部分都沒有器官捐贈卡。醫管局的器官移植辦事處在過去 5 年，接到有機會進行器官捐贈的轉介個案合共也只有 1 086 宗。可惜的是，其中已簽署捐贈卡的，每年只有 3 至 8 宗，而大部分家屬亦從未聽死者提及是否有捐贈器官的意願。

代理主席，我們很多時候都有誤解，以為很多有機會捐贈器官的個案皆因死者家人要留全屍的傳統觀點，而拒絕捐出器官。可是，根據醫管局前線員工的經驗，即使家屬不知道死者意願，亦有四至五成死者家屬願意捐出死者的器官。基於文化及宗教理由拒絕捐出親人器官的情況，亦有下降的趨勢。家屬因為傳統觀念不惜違背死者捐贈器官意願的，更是絕無僅有，過去 5 年，死者親屬拒絕尊重死者意願，而拒絕捐出器官的只有 2 宗。

令很多死者家人不願捐出器官的原因，是家人對死者的尊重。根據前線員工所分享的經驗，中國人十分重視死者的遺願，大部分家屬都會遵從死者的意願多於家人自己的意願。如果知道死者想捐出器官，家人大多不會反對。可是，當死者沒有器官捐贈卡或生前未曾表示願意捐出器官時，親屬多不敢輕舉妄動，也不敢擅作主張，家庭成員之間因此亦往往無法達成共識。因此，死者生前沒有透露過是否願意捐贈器官，是器官捐贈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因此，大力推廣器官捐贈卡、提高公眾意識、鼓勵市民主動向家人表達對捐贈器官的意願，相信是最有效提高器官捐贈率的措施。

因此，對於議案中要求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宣傳器官捐贈的信息，鼓勵市民積極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以及令市民更易登記成為捐贈者，民主黨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在處理全港器官捐贈者的資料方面，現時正如剛才陳議員所提，醫學會已成立電腦化的中央器官捐贈名冊，器官移植小組內的獲授權人士可隨時在中央資料庫內檢索資料。立法會亦曾多次就應否在身份證、駕駛執照內加入是否願意捐贈器官的資料作出討論，無論最終會否在身份證、駕駛執照顯示這些資料，我們的討論也集中於電腦系統能否清晰、簡單、容易地翻查到死者生前是否願意捐贈器官的資料。即使死者生前已清楚表達意願，另一個課題就是我認為在摘取器官前仍然應該盡量得到其家人的同意。此外，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現時可供翻查醫學會的器官捐贈名冊無須立法。我們在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方便保存及翻查器官捐贈資料的同時，亦應該嚴格保障願意捐贈器官人士的私隱，並確保有關的資料只有在有意捐贈器官人士死後才會被查閱，同時亦適宜繼續採取現時的制度，由捐贈者自願參加，不應強制要求市民表態是否願意捐贈器官。

代理主席，我謹此致辭，支持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大自然賦予人生存的權利。但是，在醫學昌明的情況下，器官移植已是一種大家較為接受、容易進行及不太困難的過程。這情況更讓我們知道大自然的另一定律，便是人死後的器官其實可以循環再用，令病者的生命得以延續，讓死者的器官用得其所，遺愛人間。我們這樣做，才是真正尊重大自然的做法。中國人還有一句話：“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既然捐贈器官可以救人，那麼，便不但是一命，可能是不同的器官可以救不同的人，那又何樂而不為呢？我們今天的議題便是希望呼籲廣大市民從這角度來看，早點邁出捐贈器官的這一步。

要改善器官捐贈的情況，正如我們多位同事剛才所說，我們在意識形態上還要多做點工夫，我們要透過教育提高市民的有關意識；同時，也須在行政上配合，建立系統和機制，以掌握數據和方便市民登記為目的。

首先，正如我們的同事所說，應建立有效的中央登記系統。

一直以來，政府鼓勵市民簽署器官捐贈卡，市民並有責任長期攜帶。過去兩年，政府派發了超過四十多萬張卡，但當中有多少人真正簽署了該卡並攜帶在身，令他們真的在發生意外或不幸時，讓醫療人員第一時間知道他們有這意願，或讓其家人知道他們有這意願，我們是無法得知的。不過，真的因本身有卡和作了登記而做了好事的，數字是少之又少。目前，只有醫學會的器官捐贈名冊上的資料是較為明確，因為捐贈者是在名冊上登記，並填寫同意書。但是，即使根據 2004 年的資料，該名冊上願意捐贈器官的人仍少於 4 萬。

建立中央登記系統，除了能掌握捐贈人數外，亦能加快辨別程序，從而可更快地把器官移植。代理主席，因為器官移植是要即時進行，不能等待至過了某個時間，政府或許可以參考現時醫學會的器官捐贈名冊的經驗，研究如何能統一這個制度，甚至由醫學會做得更全面一點，設立全港性後端電腦系統，儲存捐贈者的資料。登記系統應包括容許市民改變意願的機制，與此同時，亦要遵照其個人意願及保障個人私隱，只有當捐贈者有任何意外，才可讓人接觸這個系統的資料。我相信以現時的情況來說，這個機制是非常急切的，雖然會增加一些行政負擔，但從長遠發展來看，這是無可避免的，且亦能解決一些前線醫護人員面對的困難。當不幸的事故發生，他們既面對一個死者的寶貴器官，而醫院內則有正在輪候的病人，那麼，他們應如何處理呢？他們即使心急如焚，在這種情況下，亦常感到無能為力。

當然，剛才也有同事提到在智能身份證上記錄捐贈意願，這是非常可取的，我覺得這便可無須額外攜帶其他證件。因此，我相信如果有這種制度的配合，會鼓勵更多市民登記其捐贈器官的意願。

第三方面，要改變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觀念，加強推廣仍是很重要的。例如美國在 2003 年宣布把每年的 4 月定為“**National Donate Life Month**”，即把 4 月定為捐贈月，以作紀念。做法是透過不同的活動，包括馬拉松賽跑，甚至向曾捐贈器官的家庭送贈圍巾，以鼓勵市民捐贈器官。我想這是可以效法的。

第四點，便是加強家庭參與的信息。家庭成員的反對，正如同事剛才所說，有時候會變成是捐贈器官的一大阻力。但是，家庭成員其實非常尊重死

者的意願，認為這是最為重要的。所以，如果死者家人在其離世前已知道死者是捐贈者，那麼他們是會非常樂意順應死者的意願的。可是，如果只在捐贈者離世後，其家人才知道，根據現時香港的情況，只有 41.1%受訪者表示願意遵照死者意願。所以，推動家庭參與是非常重要的。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補充一點，《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自 1998 年生效至今已有 10 年，目的是要透過嚴謹的監察來處理活體器官移植，因為進行活體器官移植，受贈人和捐贈人（尤其是捐贈人）均會牽涉較高風險的醫療程序，亦可能對捐贈人帶來長遠的傷害，所以，只有透過大力推動死體器官的捐贈，才是明智和合乎自然的做法。

香港醫學發展昌明，但我們也須有接受昌明醫學的社會價值觀，器官移植如何成功延續生命，是值得我們每個市民深思的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首先，非常多謝陳智思議員動議一項非常有意義的議案，因為儘管我們口裏常說或心中也非常願意這樣做，但很多時候卻未必會付諸行動。陳智思議員很有心思，今天他不但動議這項議案，還附上衛生署的器官捐贈卡及香港醫學會的有關表格，讓未填寫這表格的議員可以填寫，或讓議員可以更換隨身攜帶的舊捐贈卡，因此，我很感謝陳智思議員。

去年，香港重映一套西班牙電影。女主角是一位在醫院器官捐贈中心工作的單親母親。有一天，她的獨子遇上車禍身亡，她簽字捐出兒子的心臟，更偷偷跟隨運送心臟的路線，直至看到移植了兒子心臟的人步出醫院的那一刻。

影片雖沒有交代女主角那一刻的心情，但可以想像，那位母親雖失去了唯一的兒子，但卻燃點了另一個人的生命。

由西班牙拍出這樣的一套電影，並非稀奇的事，因為西班牙的器官移植數字一直是全球之冠，2004 年平均每 100 萬人中有 34.6 人願意死後捐出器官。

除了國民心態，西班牙的成功亦有賴制度的配合。西班牙在 1979 年通過《器官移植法》，並在 1989 年設立國家移植協會負責捐贈器官的分配、管理移植患者登記名單、安排移植小組的交通及捐贈器官的運輸工作、保留器官捐贈及移植活動的官方統計資料、負責向有關方面通報各項事宜，同時還負責有關器官捐贈及移植領域的培訓及研究工作。

去年 11 月，阿根廷亦通過新修訂的《人體器官切除和移植法》。新法律規定，家屬只有在死者事先未曾聲明的情況下，才有權決定是否捐贈器官。

法例得以在阿根廷通過，因為與當地居民一直支持器官捐贈有關。在 2004 年，每 100 萬人中平均有 10.8 人願意死後捐出器官。當地更將 5 月 30 日定為“全國器官捐獻日”，紀念當地首位接受肝臟移植手術的母親於 1998 年當天誕下她的孩子，並藉此機會向公眾宣傳器官捐贈的益處。

正如陳智思議員所說，現階段在香港定立有關法例可能較為困難，香港社會對死後捐贈器官上仍相當保守。在 2005 年，香港每 100 萬人中，只有平均 4.2 人願意死後捐出器官。根據醫管局提供的數字，親屬拒絕捐贈死者器官的原因中，有 33% 是表示希望遺體得以保持完整，另外亦有 41% 是因為未知死者生前的意願或家屬未有共識。

從以上數字，我們可見政府在這方面仍有不少工作可做。首要的當然是要投放更多資源宣傳器官捐贈的信息，改變市民對器官捐贈的心態。

我們亦發現，有不少親屬因為未知死者生前的意願而不能決定，所以改善現時的登記制度非常重要。現時除了香港醫學會的名冊制度，政府其實並沒有一套完善的登記措施；器官捐贈卡容易失去、陳舊或忘記隨身攜帶，所以不少有心的市民即使填寫了捐贈卡，但可能最終浪費了或未能真正具有效力，而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現時不能清楚知道香港有多少市民願意在死後捐出器官。

早前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將器官捐贈的資料寫入智能身份證中，議員對此有所爭議，並認為身份證內保存的資料越少，對市民的私隱保障會越大。其實，要解決現時的問題，亦可透過其他方法，例如陳智思議員在議案中提到設立後端電腦系統，技術上應該並不困難。這方法不單能避免市民忘記攜帶捐贈卡的問題，當局亦能容易統計已登記願意捐贈器官的人數。政府亦可參考香港醫學會的模式，讓登記者親屬事先得悉該決定，避免因為親屬不清楚死者意願的問題，而白白浪費這個機會或其一番心意。

因此，公民黨一眾議員將會支持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亦呼籲各位議員，如果仍未填寫器官捐贈卡，便請保存陳智思議員附上的這張捐贈卡。多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每天翻開報章，都不難看到一些病人急需器官移植的報道，有時候，我查閱電郵時，亦會看到一些從朋友轉寄而來的郵件，

懇求有心人主動驗血，為一些遠在千里的血癌病人，尋找合適骨髓的希望。捐贈器官不單為病者延續生命，亦令受贈者及其家人從過往灰暗的日子，重新過有意義的人生。今天，陳智思議員提出的議案，正好讓我們有機會再次呼籲社會關注這個問題。

在生人士捐贈器官肯定對捐贈者帶來一定程度的健康風險，而且香港對活體器官捐贈有十分嚴格的規管，所以一直以來都注重死後捐贈的工作。現時香港平均每 100 萬人中，只有 3 至 4 個人捐出器官，對比歐美國家平均有 10 個，甚至多至 30 個人願意捐出器官，無疑是遜色許多，使人誤以為傳統觀念窒礙了器官捐贈的工作。不過，當我問一問身邊的朋友，發覺亦有不少人表示有簽署器官捐贈卡。雖然這不是很科學的統計，但我感覺到市民一般的觀念並不抗拒死後捐贈器官。

原來捐贈數字偏低的主因是許多人都犯上同一個錯誤，便是忘記將填妥的器官捐贈卡隨身攜帶，亦忘記將捐贈意願向家人說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數字指出，因家人未知死者生前的捐贈意願而拒絕捐出器官，佔所有拒絕個案的四成；而另有調查顯示，有 85% 的受訪者表示，如果他們知道死去的家屬願意捐贈器官，大都會尊重死者的意願；不過，如果他們的親人生前從未表示有此意願，則同意捐贈親人的器官的受訪者大幅降至 41.1%。可見，死者生前的捐贈意願如未能有效地向其家屬表達，會令器官捐贈的工作事倍功半。

民建聯十分同意原議案中提出設立後端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處理全港器官捐贈者的資料，使獲授權人士易於查閱。始終香港仍未有一個完備的器官捐贈者資料庫，而且器官移植更是爭分奪秒的工作，必須在捐贈者腦幹死亡後及心跳停頓前取出器官，而且盡可能在 24 小時內為受贈者進行移植手術。因此，如果能即時掌握捐贈者生前的意願，可更有效地向死者親屬解釋情況及取得他們的同意，對提升器官捐贈的成功率大有幫助。同樣，早前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設立自願性機制，讓捐贈者將資料載入智能身份證內，這亦是可取的方法。民建聯希望政府能積極研究，盡快完善器官捐贈的登記制度。

在推廣登記器官捐贈方面，除了部分市民的觀念外，亦有部分人輕視了積極參與的重要性，他們認為既然已有許多人簽署捐贈卡，少我一張又何妨。或許許多人仍不知道，並非所有去世人士均可以捐贈器官，例如肺炎、傳染病、愛滋病或因癌症而死的病人，都不宜捐贈器官。部分器官對捐贈者要求限制較大，例如捐心和肺者必須年輕及非吸煙者；捐腎者必須是 70 歲以下；捐肝則不能是乙型肝炎帶菌者。現時仍有二千多名病患者正輪候器官

移植，在面對種種限制之下，器官捐贈者其實是一個都不能少。我們希望政府與醫管局宣傳器官捐贈工作時，多向公眾解釋器官移植的重要性及難度，加深市民的理解。

最後，我想提一提醫管局用於器官移植的資源問題。在早幾年前，發生了因資源問題而出現棄肝的事件，更引發起香港須有多少個肝臟移植中心的爭論。我們明白器官移植是高技術及高成本的醫療項目，須同時集合不同專科的醫護人員進行手術，因此，對醫管局資源分配是一個相當大的考驗；同時，由於治療成本甚高，絕大部分市民都不可能承擔有關的醫療費用，公營醫療體系變成市民唯一的依靠。所以，我們積極推動市民捐贈器官的同時，亦須關注到醫管局的資源能否配合。棄掉一個捐贈者的器官不只令所有願意作出奉獻的人士感到沮喪，更令輪候人士的希望幻滅。香港稱得上是一個富裕和有愛心的社會，我們希望政府及醫管局認真留意資源問題，不再容許捐贈者的器官白白浪費，令輪候人士再無了期的等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跟捐款、捐贈綿被和舊衣服等一般善事不同的是，捐贈器官如要成事，單憑捐贈者的意願並不足夠，亦有需要得到他們家人的合作和支持。但是，在絕大部分情況下，家人往往要在最傷心、最六神無主的時候，作出此決定。我們當然十分信任醫院內器官捐贈聯絡員的耐心、誠意及專業精神，他們肯定會體諒死者家屬的心情，努力紓減他們的悲痛。然而，客觀現實是無情的，有用的器官不能久等，如果遺屬未能當機立斷，便可能會令他們至親的好意付諸流水。

一套真正有效、有助於全民生命健康的捐贈器官政策，必須同時從死者家人的角度出發，讓他們經過周詳考慮後，積極配合亡者捐贈器官的心願。首要的步驟，是要清楚記錄捐贈人的意願，並讓這個意願容易為家人所知悉。有研究指出，八成半知道死者願意捐贈器官的受訪家屬同意捐出器官；相反，如果家人並不知道死者有意捐出器官，則願意合作的家屬只有 41%。

代理主席，一直以來，衛生署透過發出器官捐贈證，協助市民表達意願。單在過去兩年，已經派發了 43 萬張捐贈證。然而，這個數字未能有效反映現實。由於政府並沒有記錄哪些人曾填寫捐贈證，因此並不排除有人會在領證後忘記填寫，或是在捐贈證毀壞或遺失後未有重新領證。即使他們有填寫，但如果他們沒有隨身攜帶，那麼家屬及醫院在他們遭遇不幸時，也未必知悉他們的意向。據醫院管理局的觀察，在填寫捐贈證後會隨身攜帶的市民不足 8%。

此外，並非所有死者均適合成為捐贈者。舉例說，因癌病或傳染病離世的人士均不適合捐贈器官，通常只有腦幹死亡的人士，他們的器官才不致受太大破壞，適合移植。據外國的研究顯示，這類死者通常不多於 1%。經過七除八扣，難怪香港的器官供應長期供不應求。去年有 1 300 人輪候換腎，但屍腎卻只有 50 個；肝及眼角膜的輪候數字與供應數字比較，則分別是 141 對 24，以及 400 對 214。

代理主席，為了讓那些苦候器官的人得以延續生命，我們必須改變整個器官捐贈政策的思路。捐贈器官不單是個人的慷慨行為，更是整個家庭向社會負責的使命。捐贈器官不應只是被動地放棄亡者的全屍，而是主動地讓至親透過捐贈器官遺愛人間。政府固然必須在宣傳推廣上，強化捐贈器官的正面意義，同時也必須在登記及捐贈措施上，給予市民更大的便利。

改用質料更耐用、款式更精美的捐贈證；增設網上登記器官捐贈，然後再向登記者郵寄捐贈證的服務；在主要的政府服務表格中增設欄目，鼓勵填表者申報曾否填寫器官捐贈證，這些都是既能方便市民、又有助於當局記錄市民捐贈意願的方法，值得當局考慮。經過整理的市民意願資料，應該可以透過電腦系統加以儲存，協助醫院盡快瞭解離世市民的意向，並向其家屬解釋。

代理主席，有人建議香港仿效西班牙、意大利等國家，實行“選擇不捐贈”的制度，即除非市民主動申報拒絕捐贈器官，否則，便會假設市民願意捐出器官。我對此項建議稍有保留。如果我們要瞭解那些採用“選擇不捐贈”制度的國家，往往是由於國民本身已有高度的捐贈器官意識，例如西班牙及意大利，每百萬人願意捐出器官的比率，在 2004 年分別為 34.8%及 21.1%，而香港只是 4.1%。

我們不得不承認的事實是，香港在捐贈器官方面仍未配得上國際大都會的身份。希望透過有效的改善措施及公眾教育，香港能盡快追上先進國家的水平，亦希望市民大眾能貢獻自己，為更多病危者帶來希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目前有近 2 000 名病人等候器官移植，當中以輪候移植腎臟的需求最大，約佔整體七成。然而，去年只有 50 個屍腎移植，活體捐贈只有 8 個，病人平均要輪候 5.5 年才能換腎，最長的要等 25 年，他們的生命質素沒法維持，寶貴的生命也難以延續。本港的器官捐贈比率偏

低，在 2000 年平均每 100 萬港人中，只有 4.1 名死者捐出器官，與澳洲（10 人）、英國（12 人）、美國（22 人）及西班牙（34 人）比較，港人的器官捐贈比率嚴重偏低。

願意或拒絕捐贈過世親人器官的決定是建基於各種的考慮因素，是非常個人化的選擇。調查發現，過去 5 年，接近四成拒絕捐贈過世親人器官的個案，是由於死者的捐贈意願不明確或家屬未能達成共識；另有四成拒絕個案是由於希望死者遺體得以保持完整。上述調查結果強差人意，反映市民及其親屬對於器官捐贈的概念及認知仍然相當含糊。

代理主席，目前，香港醫學會器官捐贈冊上登記願意捐贈器官的人數約為 4 萬人。然而，在器官移植聯絡主任曾接觸有意捐贈器官的人當中，只有 2% 至 7% 的人有攜帶器官捐贈證。器官捐贈運動長期得不到市民的廣泛支持，港人的器官捐贈比率嚴重偏低，我認為是歸咎於目前器官捐贈政策的定位徹底錯誤。器官捐贈是一個尊重生命的決定。很可惜，現時有關器官捐贈的教育、宣傳及背後整個政策概念，均未能有效協助捐贈者及其家人對器官捐贈理念有詳細的理解。現時，捐贈者均未必清楚整個器官捐贈的過程，以致忽略了捐贈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未有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或在簽署捐贈證後未有與家人作詳細溝通。

事實上，本港從未制訂過一套全面的器官捐贈政策。這與本港至今仍未落實——我們一直想推行的——健康城市、健康人生和健康晚年的政策有莫大關係。主席女士，本港現時的器官捐贈政策應如何實行呢？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透過實施公共及教育政策，向青年及市民灌輸正面的老年及死亡概念，以協助大眾盡早瞭解及面對死亡，甚至談論死亡。經過這個過程，我們希望透過教育，解除大眾認為器官捐贈及死亡即為人生一大忌諱的負面思想，並正面地鼓勵大眾為人生預早作好最後的安排，把器官捐贈視為人生計劃的一部分，也是自我及他人生命延續的一部分，讓大眾釐清器官捐贈的概念及深層意義，並長遠地期望“器官捐贈”不單是市民的“自由選擇”，而且能夠漸漸轉化為一種“公民意識”，從而使器官捐贈的文化得以普及。

此外，在改善行政效率方面，其實也可做得好一點，令器官捐贈比率得以提升。根據英國的經驗，醫院內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在器官捐贈計劃所擔當的角色非常重要，他們必須找到最適當的時機，向處於傷痛之中的家人或病者預先或及時提供器官捐贈的資料，疏導他們的情緒和提供適當的心理輔導，務求令他們在短時間內作出適當和理性的抉擇及決定。此外，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亦要協助家屬解決及面對一些技術問題，例如安排家屬見證醫生用儀器向病者作出兩次腦幹死亡測試的過程。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給予器官

捐贈聯絡主任特別的培訓和資源，加強他們在這一方面的專業技巧，從而加強捐贈者和親屬的信心。

此外，有調查顯示，85%的受訪者表示，如果他們知道家人生前的意願，大部分均會同意履行家人對社會的承諾，即他們也願意捐出離世家人的器官。但是，為何當局在行政措施方面久久未能作出配合？例如，為何不能修訂法例，把器官捐贈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呢？早前我亦曾提出這項建議，其實，立法會於 1999 年已曾討論這項建議，但政府卻就此研究了 7 年，亦即拖延了 7 年，還未有任何具體承諾。今天，政府還繼續聲稱要時間研究措施對在社會推動器官捐贈的成效，然後才能有任何動作。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我們 7 年，他們應該知道，7 年時間可以透過器官捐贈挽回多少條寶貴的生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在前廳與議員們閒談時提到器官捐贈。有議員開玩笑地說他的心臟有血管阻塞、又無腦、又腎虧、又肝硬化、眼又矇、肺又花，於是他說沒有甚麼器官可以捐贈了。我相信這絕非事實，議員沒理由所有器官也是沒有用的；可能在立法會沒有用是一個政治的現實，但實際上器官是有一定作用的。

回看器官捐贈的情況，很多議事堂的朋友也說得十分詳細，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政府在整體推動方面沒有帶動，正如我們的民主政制發展一樣，香港的器官捐贈制度與香港民主政制同樣地落後。1973 年，我在加拿大升學時拿了車牌，當申領車牌時有一份表格是要我填寫的，問我想捐贈哪類器官並在旁邊加上剔號。我奉勸陳智思議員把這表格稍作修改，可以在那份表格中捐贈全部器官的選擇旁邊加上剔號，如果只捐贈部分器官則要市民自行填寫。有些議員願意把心臟和肝臟捐贈，但就不想捐出性器官。關於有甚麼可以捐贈的器官可以列出讓市民在旁邊加上剔號，如果要填寫人自行填寫，便會減少他們的捐贈器官意欲。

由 1973 年轉眼間到現在已是 33 年，我已經填寫過這張表格，在領取車牌時便要表態，政府記錄了申領車牌的人願意捐出哪部分器官。這已是 33 年前的做法。但是，香港現時仍然靠民間派發這些表格。我數年前已填寫過一張，接着便不知所蹤。我覺得做這項工作，必須由政府作主動和領導角色。其實，很簡單的做法就是透過立法訂定授權政府可以這樣做。我稍後會多說一些如果政府真的要立法，我覺得便要多賦予政府權力來做某些事情，因為

這是涉及人命的問題。所涉及的做法是，當市民領取身份證時便可列明捐贈器官的意向，或在市民申領駕駛執照時也列明其意向，因為大部分捐贈器官主要來自交通意外。當市民填寫完這份表格後，便把資料輸入電腦作紀錄，因為現在電腦化，所以這部分也十分簡單。隨後如果可以的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接連運輸署或入境事務處的電腦系統便即時通知醫院，醫管局記錄後即能列出一份清單，記錄所有捐贈器官人士願意捐贈哪些器官的明確數字，以確保將來有意外發生或當這些捐贈者入院，那麼醫管局便可即時得知哪類型或哪些人願意捐贈器官。或許可以再做一些工夫，當市民入院時便要填寫捐贈器官的表格，如果市民未決定捐贈器官的話，便要求市民填寫是否願意捐贈器官的表格，這當然不是咒市民早死，但最少可以多給一個希望予等候捐贈的人士。

其實，我覺得如果要做，這些做法也是十分簡單，毫不困難的，我也不相信這個社會會有太大阻力，然而，這卻會令輪候捐贈器官的人有多一個希望，或許令一些因為沒有器官移植的人面對死亡的情況得以減少。這對公共有益，對人亦無損，但問題是政府有否這方面的意願來做。

香港願意捐贈器官的市民數字偏低，我認為與我們傳統中國人“死無全屍”的觀念有關。現時很多死者都是火化，燒了 99%剩下 1%，與捐贈器官沒有分別，所以實際分別也不大。我覺得很多時候須透過教育，令市民覺得捐贈器官其實是生命延續的一部分；因為死者器官存在也是身體 1%或 0.1%存在，捐贈器官又可以救回一條生命，我相信這是有很多人願意這樣做的。

現時有一個大問題是，剛才數位議員也提到，即使有人願意捐贈器官，但他的家人不願意。我相信討論立法時可以訂出一項明確法律上的規定，即是究竟身體是該人的一部分，由他決定在死後身體如何使用，為何其家庭有權反對呢？等同遺囑一樣，他死後把資產捐給保良局，或捐給泛聯盟石禮謙議員的政黨，這是他個人的取向（我當然不會捐給他，如果我要捐，便會捐給民生連線了），問題是這是他個人的意願和資產，身體是其遺物的一部分，他可以決定怎樣使用，為何其家人有權反對呢？我覺得如果在法例上訂立一些機制，以確保死者的意願——我可能授權政府處理我的遺體，或授權醫管局處理我的遺體——這可令死者的遺願得以落實，否則死去也不會得到安息。所以，希望在處理上、制度上、程序上和法律權力等方面，政府能夠盡早完成其工作，如果政府早點做的話，便可多救一些人，而人數可能不是數以百計，可能是數以千計也說不定。對於這項有意義的工作，我相信各黨應有共同意願，這也是沒有黨爭的議案，是很難得立法會議員有相同的意向的。

我希望局長可以作領導帶領香港，不要等到 33 年後仍未落實這項政策。謝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陳智思議員在立法會中提出這項議案。

我作為泌尿科醫生，面對着一些等候器官捐贈者和一些曾經捐贈過器官者的家屬，自己也有一些很深切的體驗。在香港，有超過 2 000 名病人正等候不同的器官捐贈，其中輪候時間最長的就是腎臟的捐贈，現時有超過 1 300 個末期腎病病人有需要等候器官的捐贈，而每年能夠達到的數字只有不足 60 個。所以，我們以往可看到很多病人須前往其他地方例如國內甚至印度接受一些合法或不合法的器官移植，當中亦有很多個案出現併發症而有需要處理的。

對於一些等候器官捐贈的病人來說，一個新的器官，其實就是給他在這個世上的最大希望，而這種等候、這種沮喪，不只是病人感受到，他的家人和朋友亦同時感受到這種無助和絕望。可能他們亦有一個希望，就是寄望香港能夠有一些比較進步和落實的政策，令器官捐贈得以推展。

回看政府在過往 20 年的工作，我相信他們和立法會的其他同事都感到相當失望。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到這張卡，這張卡已供使用超過了 20 年，陳偉業議員說，卡上沒有註明決定捐贈哪個器官，這點我們是理解的，因為事實上，單是這個不足之處，我們也談論了很久了，但政府包括衛生署也沒辦法在現行的制度下作出一些較大的改善。陳偉業議員可能忽略香港醫學會（“醫學會”）亦提供了一張捐贈的表格的，作為醫學會會員，我知道我們是曾經花了很多精神來做此表格，當中亦有清楚註明捐贈者願意捐贈甚麼器官。

還有一段大家可能也知道的歷史，就是在九十年代初期（我本身其實亦有參與其事），醫學會訂立了一個電腦登記名冊。當中所花費的完全是醫學會的資源，沒有得過政府一分一毫的捐助。我們當時為甚麼會這樣做呢？我們當時曾與衛生署署長討論是否有方法以電腦來記錄病人的意願，他說他不會這樣做。在九十年代後期，當政府討論器官捐贈的紀錄可否列入電子身份證之內，政府仍然說不會這樣做。基於這兩個考慮，醫學會便寧願自行使用緊絀的資源，也要辦這件事。

我們克服了很大的困難，也只能取得 4 萬個登記，而這 4 萬個登記卻只佔香港願意捐贈者整體人數中很少數。我們為甚麼不能有所擴展呢？大家都會明白，我們始終沒有足夠的資源和人力物力來辦這件事。不過，這一點點的工作，對於醫院內工作的很多器官統籌和聯絡主任，其實已提供了很大的幫助。

剛才有很多同事說過，對大部分願意捐贈者的家屬而言，只要他們知道其家人曾經表示過此意願，有 85%是願意這樣做的；在相反的情況下，卻只有約四成左右願意捐贈而已。其實，數天前，我、陳智思議員和主席——主席今天不在席——出席了一個捐腎者的活動。今年，我們要告訴公眾最重要的信息是“捐器官 我願意”，還要將這個信息告訴其家人，這亦正正回應了我們今天為甚麼要提出這事項，就是要政府改變現行的政策。

陳議員在議案內說得很清楚，要政府檢討現行的政策；固然，這個政策是不成功的，他要求政府制訂一套良好、有效的捐贈措施。政府現在唯一的措施只是做了一件事，就是派出這些卡，兩年來，派了 43 萬張。但是，經醫院的研究，只有 2%至 7%的人——其實他們暗地裏告訴我是 3%左右——會隨身攜帶這張卡。基本上，如果要靠這張卡做到捐贈，我想可算是緣木求魚了。

今年 2 月 26 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中，大家討論了有關將捐贈的意願列入智能身份證內。出席的所有議員均一致要求政府落實這項工作。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的回應中，能夠給我一個實際的時間表和一個實際的政策，以便器官移植的政策可獲進展、進步。

在很多的方面來說，例如新加坡、歐洲的瑞士、法國等，他們均選擇不捐贈的模式。當然，劉千石議員今天不在席，不過，他過往每年也會提出這項議案的。我們現時距離目標也許尚遠，然而，我相信如果我們在後端電腦系統，或把資料注入智能身份證的程序等方面做得好的話，則不用多久，我們便可能會有一如其他歐洲國家或新加坡般.....

( 公眾席上有一人大聲叫囂 )

**代理主席：**請肅靜。

( 保安人員趨前阻止該名男子叫嚷，但他繼續站立叫囂 )

**代理主席：**請肅靜。請帶他出去。

( 該名男子仍繼續叫囂。保安人員接着便把他帶離公眾席 )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郭家麒議員：**……使用一個選擇不捐贈的形式，把器官捐贈的工作做好。

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今天有機會討論和要求政府這樣做。我希望政府會作出認真的回應。

我支持陳智思議員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一個人死後，其實並不代表一切已完結，他仍然可以利用自己的身體，幫助有需要的人，遺愛人間。對於某些末期病患者來說，進行器官移植可能是他們得以重獲新生的唯一希望。可是，要得到這個延續生命的機會，又談何容易呢？香港始終是中國人的社會，一般都抱着傳統觀念，認為人死後要保留全屍，故此，器官捐贈的數字一向偏低，與其他國家比較，更見落後。根據數字顯示，在 2004 年，香港每 100 萬人只有 4.1 名願意捐出器官，而澳洲及英國則分別有 10.8 人及 12.3 人，最高的是西班牙，有 34.6 人。此外，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數據顯示，2005 年共有 1 316 人等候換腎，但同年則只獲得 58 個包括屍腎及活腎的腎臟捐贈；而肝臟及眼角膜的輪候人數分別也有 141 人及 400 人，但也只獲得 63 個肝及 214 片眼角膜捐贈。這些數字都顯示出，實際移植數字遠遠落後輪候人數，器官數目“供不應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隨着時代進步，現在總算比以往多了一些人開始接受死後把器官捐贈予有需要的人的觀念，希望藉此幫助別人。可是，為甚麼器官捐贈率仍是那麼低呢？根據 2004 年的調查顯示，有 41% 的死者遺屬拒絕捐贈死者器官的原因是未知死者生前的意願或家屬未有共識；33% 則表示因為希望死者遺體得以保持完整。其實，傳統上，大家對去世親人都會有一份尊重，希望盡量達成死者的遺願。中國人社會普遍對死亡有點忌諱，連“死亡”二字也會盡量不提，所以很少會主動向親友透露自己死後的意願或安排，故此，有時候，即使簽了器官捐贈證也未必會告知家人。政府當局其實可以做多些宣傳教育的工作，鼓勵市民捐贈器官之餘，也應鼓勵他們摒棄不談死亡的觀念。最近，我透過傳媒報道，看到一個 NGO 團體做得很好，他們組織了一羣老

人家參觀香港現時安排殯葬的設施，包括如何選棺木、如何看壽衣等，我覺得這個團體做得相當進步，他們帶領老人家不要忌諱談論死亡和死亡後的安排，其實他們做得比政府更進步。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多進行鼓勵和宣傳教育，令大家也能夠正確對待死亡後的安排，令大家也可主動一點向親友透露自己的意願，萬一真的不幸離世，遺屬亦可按其心意將器官捐出。

正如先前所說，不少人已開始接受器官捐贈的觀念，政府應好好把握這個觀念的轉變，在宣傳教育的工作以外，同時也應推出一些政策和措施作配合。在現行的安排下，願意在死後捐出器官的人，只須簽署器官捐贈證便可，但在這個安排下，當局卻無從得知已簽署的人數，而且最重要的是，在霎時間有需要的時候，能夠即時可以辦得到。根據醫管局的統計數字顯示，只有2%至7%有意捐贈器官的人會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我覺得香港人很忙碌，未必每個人也可將之當作身份證般每天隨身攜帶，所以，如果政府能夠採納有關建議，容許市民將器官捐贈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這樣，一旦出事兼有需要的時候，便能幫助他人。因此，我希望政府重新研究此事，看看局長稍後能否就此作出回應，由政府行政措施方面解決目前這方面的政策和措施的不足之處。當然，有關政策須經嚴謹及周詳的安排，例如只有授權人士才能查閱該等資料、確保資料沒有遺漏及核實等，這些都要謹慎處理。

鼓勵器官捐贈，除了可以令更多人重獲新生外，也可減少器官販賣的個案。過去，不少人為了一線生機，不惜鋌而走險，到內地非法買入器官；這些非法買賣及移植並沒有任何保障，也十分危險，到頭來可能得不償失。

總括來說，捐贈器官可為病人帶來希望，是絕對值得支持的。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完備全港願意捐贈器官人士的資料，以及完善現時的機制，使實際的器官捐贈數字得以提升，能幫助更多人重燃生命。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的主題是有關器官捐贈，我們立法會其實已討論這問題多年。很可惜，雖然我們不斷討論，但成效仍不大理想。為何會出現這現象呢？很多同事剛才已提到，我們中國人有一種傳統的概念，便是一直希望能夠在死去後得以保留全屍，而我們的守舊觀念也認為捐贈器官這做法是難以接受的。自己對自己說將來死後，會被人割除這器官，或割除那器官，

在概念上好像出現問題，因而引致市民捐贈器官的情況不大理想。我覺得有這情況出現，責任其實在於政府。如果我們能找出問題的根源，是否應從教育和宣傳方面多做一點工作？

回想這數年，我看回政府公開的宣傳教育工作，發覺它在這方面做的工作不多。因此，我覺得政府應檢討如何能多做宣傳和教育工作，把我們的傳統概念扭轉過來。我們不是要替市民洗腦，洗腦當然是不對的，而是我們要把這種觀念扭轉過來，將幫助別人的觀念，即中國人有云：“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的觀念推廣，我覺得這樣會較為有效。

所以，就今天的主題，其中的一點是：政府應該徹底檢視，政府過去在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上做了甚麼工作，哪方面不足，哪方面可花多點力量和資源多做一點工作，這是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做的。

很多同事剛才已提出，現在制度上出現了問題，因為現時捐贈者須填寫器官捐贈卡，而填寫後又要隨身攜帶；其實，最好是盡量讓家人得知這事。對於這些要求，不是太多人能辦到，例如把捐贈卡隨身攜帶，很多時候人們也會忘記攜帶或不會攜帶，更有一些填寫了捐贈卡的人可能遺失了捐贈卡也不知道。在這種情況下，實在是有些困難的。此外，還要捐贈者願意告訴家人，這也不是一件易事。基於種種困難，政府可考慮接納我們同事所提出的概念，便是把這些資料儲存在智能身份證中。

事實上，在其他國家，以澳洲為例，市民普遍都有駕駛執照，而這項捐贈資料是可儲存在駕駛執照中的。我們香港人有智能身份證便更好更方便，為何不好好利用，在換證時將資料一併儲存呢？其實，現在推行這做法已遲了，主席，因為更換智能身份證的計劃已推行了 3 年，如果能夠早點實行這做法，在數年前我們同事劉千石議員提出有關建議後便實行，會更方便。但是，遲做總比沒有做的好，是嗎？主席，現在開始也不是太差，只看政府是否願意這樣做而已。故此，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這建議，把這項資料儲存在智能身份證中，以方便捐贈者。大家知道，如果有人不幸意外死亡，即使死者願意捐贈器官，也要經過很多煩瑣手續，過了一段時間後，有些器官可能已不能使用，所以一定要分秒必爭，才有成效。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想方法如何能在短時間內協助死者捐出器官，讓這些器官得以利用。

最近，我有一位街坊的妹妹要換腎，但他的妹妹不在香港換腎，而是返回國內，並能成功換腎。他高興地告訴我：“真好了，能夠成功換了腎。”這當然是一件好事，因為能夠解決病人的問題，還令家庭所承擔的苦楚也得到解脫。但是，他向我提到，香港除了源頭缺少外，他還擔心一點，便是未

來即使有更多人願意捐贈器官，他擔心除了醫療費用高昂之外，還有人手問題，即是說，不知有否高質素、高技術的醫生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他非常擔心，他曾在香港詢問許多醫生，但有些醫生表示本身的技術不大理想，令他曾經有一段時間非常憂心，即使找到有人願意捐贈器官時，又有否足夠人手應付呢？因此，政府也應考慮這問題，因為我們知道近年，尤其近兩年，醫生的流失率十分嚴重。例如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知道有大概三百多名醫生離職，如果這情況不斷出現的話，我們便會感到非常擔心。事實上，大家早前曾討論醫生青黃不接或能否把高技術的醫務人員留任，以教導年青醫生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值得令人憂慮的情況。所以，當我們談及捐贈器官時，政府也應留意這方面。將來即使捐贈器官的數量不斷增加，我們的醫務人員又能否應付呢？同時，在醫療費用方面，大家知道現時醫療費用不斷增加，即使有足夠的器官供移植和有高技術的醫生，但又有否足夠的資金支持進行移植工作？這也是一個大問題。

雖然今天是討論如何促使市民有捐贈器官的意願，但我們不可單看這問題，還要看整個捐贈器官的過程，讓病者最後能真正成功移植器官，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今天很多謝陳智思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其實，器官移植是關係到一個人對生命價值的價值觀。我覺得對於器官移植，如果我們能移風易俗，便是一種高尚情操。

今天的議案辯論，令我想起先母在生的時候。在 1998 年，她有一次因病入院，有需要輸血。她在病床上對我說，她的心很不舒服，因為用了別人的血。我對她說：“你放心，你用了別人的血，你的兒子將會捐血。”從那時開始，我每年都捐血。

我記得在進入立法會工作後，在去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舉辦了一個捐血活動，我便報名參加。今年 5 月 10 日將會有另一次捐血活動，我也會參加。

我小時候看到一些粵語長片的劇情，提到要賣血。我想，香港現在已經沒有這些賣血活動了。為甚麼會這樣呢？這是由於教育的效果。我們對青年人不斷教育，大家移風易俗，思想也開放了，知道捐血是為了救人。相對來說，今次器官捐贈，我相信亦應該從教育着手，以扭轉一些人的固有觀念，例如要保留全屍等。

這次立法會能夠討論這議題，我覺得是很有建設性的。至於各位議員，我亦希望他們能夠身先士卒。陳智思議員今天很有心思，除了提出議案外，還送給大家一些器官捐贈卡，我剛才已經填妥，並珍而重之地放在錢包之中。我想政府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知道應以甚麼途徑將願意捐贈器官的信息帶出來。

我過往曾有一位朋友，很不幸地，在他去世落葬後，他的家人才發現他有一張捐贈卡，是在清理遺物時才發現的。他的親屬也覺得很遺憾，因為不能夠為他了結一個心願。我相信亦會有很多類似的情況，政府是應該有責任想一想如何幫助願意捐贈器官的人士，以便當他一旦遇到不幸，也能夠達成他們的心願。

將這些資料放在智能身份證中，我想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法。當然，現在我們不能強制這樣做。如果我們先行一步，願意把這些資料放進去，可以有甚麼方法，例如可否填一份表格交往入境事務處等，便可以補充輸入這些資料？我想，這樣做對於將來整個社會的健康、市民對生命的重視，都會有所貢獻。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今天多位議員的發言，表達了他們對這項議題的關注。我亦多謝陳智思議員多年來對捐贈器官的支持及關注，以及不斷找尋不同的方法，增加捐贈者的數目，以減少有需要的人的輪候時間。我與各位議員也有一致的願景，誠懇地期望香港在器官捐贈方面有更理想的成績。

現時，有些港人患上慢性疾病，最終發展成為末期器官衰竭。隨着醫療科技的進步，器官移植成為治療這些病患者的唯一方法，而所用的器官最好是來自身故者。不過，由於種種原因，願意死後捐贈器官而其器官又適合移植的人不太多，來自身故者的器官通常都供不應求。

以 2005 年為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共有 50 個屍腎作捐贈用途，但同時間，卻有多於 1 300 人正等候腎臟移植。肝臟移植的情況

亦相似，有 24 個屍肝作捐贈用途，但有 141 人等候移植。至於心臟與肺部，分別有 8 個及 2 個捐贈器官，而等候人數則分別為 20 人等候心臟及 6 人等候肺部移植。根據醫管局的資料，有差不多 20% 的病人在等候肝臟移植期間死亡，另有大概 10% 的病人則在等候腎臟移植期間死亡。這些都是任何醫護人員及市民大眾不願見的。我們非常希望有一天，再沒有任何病人會因沒有適當的器官作移植而死亡。

當然，器官的另一來源，便是由活人來捐贈。在香港進行活體器官移植的器官，大部分都由病人的家人和近親所捐贈。規管器官捐贈的條例計有《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在香港，活人捐贈不可以涉及商業交易，並必須出於自願的原則，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監管器官捐贈的法律一致。不過，由活人捐贈器官，捐贈者在移植手術過程中確有一定程度的風險，所以數目不多。

從海外經驗來看，有關從已去世的人身上切除的器官的捐贈問題，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做法。就香港而言，一個人如果希望在去世後捐出自己的器官，他可簽署器官捐贈卡，亦可在兩個或以上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同意在去世後將自己的器官捐出作移植用途。除香港外，德國、荷蘭及澳洲等國家亦採納了類似的做法。

在新加坡及部分歐洲國家，如西班牙和丹麥，任何人除非於生前曾反對捐贈自己的器官，否則會被假設為同意死後將自己的器官捐出作移植用途。雖然這種“選擇不捐贈”的做法能增加可作移植用途的器官數目，但我們認為捐贈器官應是一種出於自願的行為，而透過長期的宣傳及教育，培養社會對器官捐贈的正面理解及態度，才是提高器官捐贈意欲的最好方法。基於現今香港的社會價值觀，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暫時仍不適用於香港。

我想談談捐贈者的意願及通知家人的重要性。根據醫管局器官移植聯絡主任的經驗，每年大概有 150 名可以捐贈器官的轉介個案。當中，約有四成個案因各種原因而不適合捐贈。換言之，每年實際上可以捐贈器官的死者不多於 100 人。餘下合適的個案中，通常有四成的家人願意捐出器官，其他的則因為不同的原因拒絕。舉例來說，在 2004 年，約有四成拒絕捐贈身故家人器官的人，是基於身故者生前沒有表明希望捐贈器官而家人不願意代身故者作出這個決定，以及家人未能就捐贈器官一事取得共識這兩個原因而拒絕。其他拒絕的原因，當然包括傳統的全屍觀念及情感上的不捨等。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近年的觀察，如果逝世者在生前有很清楚的意願，表示希望捐贈器官，則死者親屬大都會尊重其意願。由學者在 2000 年對一

般人口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發現，有 85%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如果知道其家人生前有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無論是從已簽署的器官捐贈證，或是曾獲告知有關的決定，他們都願意替該名家人決定捐出他的器官。不過，如果他們的親人生前從未表示有此意願，則只有 41%的受訪者同意捐贈親人的器官。

事實上，只有極少數的死者親屬會拒絕尊重死者在死前作出捐出器官的意願。過去 5 年，只有 2 宗個案。

因此，為了獲得更多的器官以協助病患者，最佳方法是有更多的社會人士將其意願告知其家庭成員。政府當局會加緊在這方面提高公眾的意識，並積極透過各種宣傳途徑，鼓勵市民簽署器官捐贈證。其中一個方法，便是在各政府部門派發的申請表及其他文件中夾附器官捐贈的資料單張及器官捐贈證，提醒更多市民為自己做決定，並方便他們取得器官捐贈證以便簽署。

其實，簽署器官捐贈證只是讓家人知悉自己的意願的其中一個途徑。平常在日常對話中，或有機會與家人一起討論此課題的時候，我們也可以透露希望在死後捐贈器官的心願。我自己便已經向家人明言，表明這個心志，我亦經常鼓勵朋友和同事做同樣的事情。無論最終的決定是甚麼，多些討論、多些思考這方面的問題，也是好的。我在此也呼籲各位議員，如希望提高整個社會願意捐贈器官的意識，也可以利用自己的網絡，向家人、身邊的人，或是與你們有接觸的人多討論此課題。

當然，我亦鼓勵大家簽署器官捐贈證，以示決心及作更好的紀錄用途。

關於建立器官捐贈者資料庫的建議，我們在過去兩年（即 2004 至 05 年），衛生署經由屬下各診療所、醫管局轄下各醫院、其他政府部門、公共設施，以及非政府機構所派發的器官捐贈證，已超過 43 萬張。不過，在現行安排下，任何人在簽署器官捐贈證之後，均無須通知衛生署或向衛生署登記，因此，政府無法知悉已簽署器官捐贈證的人數。

上述安排的缺點是，雖然近年公眾對於捐贈器官的觀念已開始逐漸改變，但從公眾對器官捐贈的支持情況和實際上已領取、簽署並攜帶器官捐贈證的人來看，兩者之間的數目仍存在差異。

根據醫管局過去 5 年的經驗，在器官移植聯絡主任所接觸合適捐贈的個案當中，只有其中 2%至 4%的人有簽署器官捐贈證。鑒於上述情況，我們亦曾探討可否准許市民把其器官捐贈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讓該個人的意願有較穩妥的紀錄，也可以讓當局在其身故後可立即以電子方式經由其身份證獲取有關資料。

這項議題已在 2 月 13 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中作出討論。從技術的層面來說，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也認為這做法是可以做到的，但這做法卻不方便捐贈者改變意願。再者，如果在簽發身份證時要求申請人即時作出是否在身故後捐贈器官的決定，未必可以讓每個人對這件事作出詳細的考慮，效果未必一定理想。因此，我們較為傾向另行設置一個系統，儲存有意捐贈器官者的意願。

現時，香港醫學會已成立電腦化的中央器官捐贈名冊。所有已填妥交回的捐贈同意書均會經電腦掃描為圖像檔，存放在一部經終端機連接至各大器官移植中心的電腦。器官移植小組內的獲授權人士，例如醫生及器官移植聯絡主任，可隨時在中央資料庫內檢索資料。至於其意願已存放在該系統內的人，則可隨時以書面通知香港醫學會撤銷其捐贈意願，或更改其有意捐贈的器官類別，香港醫學會便會據此更新其電腦化的器官捐贈名冊。

透過電腦系統儲存及檢索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因為有意捐贈器官的人明白，所儲存的器官捐贈資料會在其死後才被獲授權人士檢索，而是否儲存該等資料純粹出於自願。

因此，我們初步打算建基於香港醫學會已成立的電腦化中央器官捐贈名冊，再投放資源，將此概念延伸及擴展，使其成為一個全港性的資料庫，並由公營部門設置及維持。我亦藉此機會感謝醫學會在這方面，與我們的合作，令公營部門可以把這概念發揚光大。有醫學會的系統作為基礎，可讓我們節省一些人力物力，令整件事情可以更快完成。

不過，無論採用任何電子方法儲存有關人士的器官捐贈資料的方案，我們亦不擬取消現有的器官捐贈證制度，反而希望用適當的方法把兩者合而為一，以盡量增加願意捐贈器官的人數。

對於建立捐贈者意願資料庫，我們還須詳細考慮一些原則性及運作性的事項。第一，便是考慮哪類公職人員有權或有責任把有關的資料輸入中央資料庫內，並核實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和程序是否正當；第二，在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下決定誰人，或是在甚麼情況下，才可查閱有關資料，以及是否要有見證人等；及第三，讓有意捐贈者可更改智能身份證內的器官捐贈資料，例如同意或更改捐贈的器官等的詳細安排。當然，還有整個系統的行政和財政的安排。

我們希望在本年稍後時間，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建立這個資料庫的進展。

來年，在衛生署方面，中央健康教育組會有以下推廣器官捐贈的工作：第一，印製有關器官捐贈證及其他的推廣資料，定期印製並廣泛派發器官捐贈卡及有關的宣傳物品到社區及健康教育中心；第二，把有關的影視產品及展版外借給社區組織以協助他們的宣傳活動；及第三，我們會增加海報宣傳，與香港醫學會及醫管局合作，更新海報，並展開一系列的宣傳計劃，增加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和認同。此外，亦會運用我們的電子傳媒，繼續透過網站及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推廣器官捐贈，也會發送電郵、信件予青少年團體及醫療專業人士，鼓勵他們支持器官捐贈，向他們推廣中央健康教育組的宣傳物品。

我們的流動車會繼續巡迴展覽，以及把器官捐贈流動資料中心安排在商場、公共屋邨及非政府組織內各地方舉辦巡迴展覽，宣傳器官捐贈的信息。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公務員通訊及《警聲》等其他途徑，繼續向公務員推廣器官捐贈。

主席女士，我們知道你一向熱心支持器官捐贈的活動，在此，我要衷心向你致謝。你和各位議員也參與了剛剛過去的星期日，由醫管局、香港移植學會、香港腎科學會、香港腎臟基金會、香港電台第一台與香港健康網絡一同舉辦的“捐器官 我願意”的推廣活動。行政長官也透過該活動呼籲全香港市民一齊支持器官捐贈，並希望每人在生前向家人表達自己支持捐贈器官的意願。

我在此衷心希望今天的討論，以及大家今天達成的共識，能令社會人士更明白器官捐贈的重要性，令更多人可以受惠，令香港成為一個互相關懷、更有愛心和活力的城市。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28 秒。

**陳智思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 11 位議員就這項議題發言。今天我提出的議案，是我在立法會 8 年來第一次沒有其他議員作出修正的議案。我很高興今天發言的議員和他們代表的五大政黨，都對這項議案表示支持。我希望今次我們代表全體立法會一致贊同的這項議案，可以向政府和市民大眾傳遞一個信息，便是我們極之關心等候器官移植的病人，希望社會上更多人願意捐出器官，並將他們的意願通知家人。

剛才余若薇議員也提過，我今天準備了一些器官捐贈卡和醫學會的器官捐贈表格給大家，我希望 60 位議員中如果仍有未作出登記的，請立即行動。不過，我也明白很難強迫同事立即簽署，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人都願意，但並不代表他們願意簽署，所以即使不簽署，也是沒有問題的。正如剛才局長所說，我在這個星期日也學懂了原來不簽署也是沒有問題的，只要肯向親人說一聲，“我願意”，正如我們的行政長官亦向大家表示了他願意一樣。因為只要將信息傳遞給親人，最終也可以幫助到輪候冊上的病人的。我在此多謝各位同事，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民退休保障。

## **全民退休保障 UNIVERS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在剛過去的星期天，我和一羣老人家前往政府總部遊行，爭取全民養老金。他們剛才也在外面高舉爭取全民養老金的紙牌。那天，他們同時在禮賓府門口放了一些生果——大家好像稱之為枇杷，但其實它們叫羅桔——意思是香港的老人家勞勞碌碌，最後只得一個“桔”，他們捱了一輩子，最後也是面對貧窮。所以，他們便將這些“桔”送到禮賓府，希望曾蔭權看到他們的處境。

其實，我經常覺得香港社會非常對不起我們這一代的老人家。整個香港社會的繁榮也是依靠他們建設的，但最後他們卻分享不到繁榮的成果，不能安享晚年。很多老人家要工作至非常年老，今天，外面便有一位做家務助理（即做“住家工”）的老人家，她做到 82 歲，領到長期服務金，但一場病很快便令她把錢花光。最後，她現在 92 歲了，只能依靠綜援生活。

此外，也有很多老人家可能連綜援也申請不到，因為他們與家人同住，但子女收入低，無法供養他們，最後他們要靠甚麼呢？他們要靠“生果金”過活。那些沒有領取綜援的老人的情況便更為淒慘。現在這一代的老人家便是這個樣子，將來的老人家又會如何呢？其實，我相信將來的老人家也不會比他們好了多少。雖然現在有強積金，但我稍後會解釋為何強積金是行不通的。所以，對於現時在香港的那些老人家，我們實在太對不起他們，我很希望我們能盡快令他們可以得到全民養老金的保障。

我要在此向一位老人家致敬，他是“林伯”——林盤山，他在 1993 年成立了老人權益聯盟，由 1993 年開始一直爭取養老金，爭取了十多年，最後他在兩年前去世了。在他的老人權益聯盟內的公公婆婆經常說一件事，說他們已爭取了十多年，不知他們在有生之年，能否看到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成立，他們說已經沒甚麼時間等待了。主席，我們很希望今天的議案辯論能夠令全民養老金的制度盡快在香港確立。

其實，大家可以回看，跨越 3 個香港特區的首長，至今仍沒有任何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彭定康由全面退休保障倒退至強積金計劃。董建華空談老有所養，實際卻是背道而馳，他取消了家人同住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的資格，其後並在 2003 年 6 月分兩期削減長者綜援 11%。到了曾蔭權的時候，他的競選政綱簡直是將長者當作透明，完全沒有任何實質經濟支援的承諾，競選政綱只是說要搞好老人宿舍的宿位問題，沒提及如何解決退休保障的問題，我不知道曾蔭權是否如此市儈，因為這些老人在選委會內沒有票，所以便無須理會他們。我不知道我們是否應該稱曾蔭權的時代為“老無所養”的年代了，因為長者是沒有任何經濟支援的。

現在全世界也在說，退休保障應該有 3 條支柱，相信局長稍後也會談及世界銀行所說的 3 條支柱，第一條是基本退休金，第二條是職業退休計劃，第三條則是自願性投資。現時香港的 3 條支柱是欠缺了最底的一條，當然，我不知道局長稍後會否說“生果金”便屬於這一條，但我相信他也不好意思說“生果金”便是一個基本的退休金制度，所以我們便沒有最基本一條支柱的退休保障，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已多次促請政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現時整個香港的制度有甚麼問題呢？其實便是陷長者於貧窮而

不顧，長遠亦不能解決貧窮長者的社會問題，現時的制度完全違反完善的退休保障所應有的 4 項基本原則：全民受惠、即時享有、足夠水平和可持續運作。

為何違反了全民受惠呢？現時的強積金只保障在職人士，他們佔了 15 歲以上人口的六成。如果是非在職人士，包括很多家庭主婦，包括在座各位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也是沒有的；即使是打工的家務助理，在制度上也被排除在強積金制度以外。這些人全部也不能受惠，因此並不是全民受惠的。

第二個大問題是無法令現在的老人家即時享有，所以，“老無所養”並不是二三十年後才出現的，現在已經出現了。長者的貧窮比率由 1991 年不足 22% 急升至 2001 年接近三成，長者貧窮人數接近 30 萬，年老綜援個案的數目由 1986 年的 4 萬飆升至現時超過 15 萬。即使將強積金因素計算入內，估計大約在 30 年後，領取綜援的長者比率將會由現時大約 17% 增加至超過 24%，成為特區的計時炸彈。

在足夠水平方面，即使現在有強積金，也沒有任何財富分配的元素，低收入的人根本無法依賴強積金安老的。到年老時，那筆錢很快便會用完，又會再陷於貧窮的困境了。主席，還有另一個很大的問題，現時的強積金制度有一個漏洞，那便是遣散費是可以與強積金對沖的。這代表了甚麼呢？如果一個人一生人遭到 4 次遣散，那麼，他的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根本便完全沒有了。現時有一個數字，由 2001 至 05 年期間，被這個對沖制度“沖”走了多少錢呢？已經取走了共 36 億元 — 單是 2005 年已經取走了 11 億元。所以，強積金最後也不是儲存來供自己退休，而是儲存來讓僱主支付遣散費而已。這個漏洞現時仍然存在，是沒有更改過的。

最後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便是我們希望全民退休保障可持續運作。人口老化的高峰期預計會在四五十年後出現。到了 2033 年，長者佔人口比例已會增加至 27%，到四五十年後，長者更會超過五成，而老年人的扶養比率便會由 2003 年的 1 000 人養 161 人，增加至 2033 年的 1 000 人養 428 人，即每 10 個人養 4 個人，如何養得起呢？因此，如果香港社會今天不開始規劃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將問題一直拖延下去，結果在數十年後，可能到處也是貧窮長者，屆時便真的會成為計時炸彈了。今天的議案便是希望大家一同做拆彈專家，香港須有一個具有足夠資源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來應付未來高峰期的需要。

至於方案為何，我們現時有一個由五十多個團體共同成立的民間組織，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他們建議（這是民間的建議） — 他們有兩個建

議 — 如果要給全香港的長者每個月 2,500 元，方法是由現時僱主和僱員各供款 5%的強積金中抽出 2.5%，即是拿一半出來，然後政府將所有投放在綜援、老人金的撥款（現時是 80 億元）一併計算入內，180 億元加 80 億元合共二百多億元，便可以即時開始向老人家每個月發放 2,500 元，讓他們即時受惠。

好了，如果想向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錢是不足夠的，建議便是：能否在利得稅方面增加 1%，可能也沒有需要這麼多，因為現時的利得稅高了很多，增加一些利得稅作為補充便可。可是，大家可能說不應該增加利得稅，這不要緊，大家討論吧，最重要的原則是，如果每個月向每位長者發放 2,500 元，以 2.5%的勞資供款加上政府的撥款便已足夠；如果要發放 3,000 元，便要增加多一些資源，這便是現時民間的方案。對於這個民間方案，局長要留意的是，我們已有精算師計算過，這方案是可以解決問題 50 年。這是由精算師計算出來的。所以，這是一個很認真的方案。

好了，如果各位議員認為有其他方案，也是可以拿出來的，我希望通過今天的議案，意思是只有一個原則，原則便是可以將勞、資、官三方供款落入一個全民退休保障、養老金的“大水塘”，然後令老人家可即時受惠。是否從強積金中抽取呢？大家是可以討論的。為何我們考慮從強積金中抽取呢？只不過是因為現時勞資雙方已習慣了這計劃，如果從中抽取，大家便不會覺得是額外的供款了。

有些人表示，從勞資供款中抽取，他日勞方豈不是很“傷”？他朝年老時，錢豈不是減少了？是，年老後的金額是減少了，但大家不要忘記，如果我現在供款，我的父母親便可立刻領取 2,500 元或 3,000 元，如果我年老後，應該便由下一代每月向我供款 2,500 元或 3,000 元，所以，作為一個“打工仔女”，我是完全沒有損失的 — 除了最高薪的那些“打工仔女”，對於那些高薪的“打工仔女”，我們已經 **capped** 了他們賺取 2 萬元便抽取 1,000 元的強積金而已，所以 **capped** 盡也只是 2 萬元的數額，而工資在 2 萬元以上的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因此，在這個方案下，大家要留意，希望大家通過的只不過是一項完整的退休保障，可以即時幫助現在的老人家，這是最大、最大的吸引力，也可以持續解決整個香港將來的長者貧窮問題。所以，希望大家今天支持我的議案，但我要再次強調，支持我的議案並不等於一定要支持議案內提出的所有方案，最重要的是大家只通過這個原則而已。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可持續運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所有長者退休後均可即時享有經濟保障，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人口持續老化，據政府統計處去年的推算，到 2033 年，全港 27% 的人口是 65 歲或以上的老人家。龐大的老年人口，意味着我們必須有一套很好的退休保障計劃作配套，以協助長者安享晚年。同時，亦要協助現時的“打工仔”未雨綢繆，好好計劃他們的退休生活。

上月，兩項關於退休保障的調查，均分別指出有超過一半在職人士擔憂將來退休後的收入不足以應付生活開支，顯示大家對退休保障計劃的意識相當高。其中一項調查更指出，香港人在 32 歲時，已開始為自己的退休生活做準備，每月儲定退休金。市民既如此重視及關注退休後的生活，自由黨認為政府更責無旁貸，要設法減低大家對退休保障的憂慮。

眾所周知，香港一直奉行世界銀行所提倡的三大安老支柱。這 3 條支柱包括第一，個人儲蓄及保險安排；第二，由政府負擔的社會安全網；及第三，由政府強制推行，並由私營管理的退休保障計劃，即我們現時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除此之外，事實上，香港亦有第四條支柱，現在或有可能只剩下三條半，即按照中國人的傳統，跟西方國家相比，我們的下一代較願意供養上一代。可是，亦有人說現實社會中，這種意識已慢慢消失。不過，最低限度我們仍有這 3 條支柱，而即使沒有 4 條那麼多，也可能仍有三條半的支柱。

當然，大家可能認為這 3 條支柱並未足夠，可能想在現有基礎上，設法加強保障，亦是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自由黨在 4 月 21 日至 24 日進行了一項有關退休保障的民意調查，結果在 837 名受訪者中，有近四成七人認為有需要在強積金外，另設一個全面退

休保障計劃。話雖如此，但這四成七人中，當被問到如果要透過增加社會負擔來進行，例如加稅等方法——這也是剛才李卓人議員提過的一種方法——他們的意見卻突然變得十分分歧，贊成的只有三成六，不贊成的亦有三成半，正反意見可謂旗鼓相當，有需要我們從長計議。因此，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退休金，如果是要增加社會負擔的話，則恐怕大部分市民也難以接受。

提出全民退休保障，即官方、資方及勞方三方供款的“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即剛才李議員提到的——他們也曾多次強調，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官商民三方無須額外多付金錢，因為他們是以現時僱主及僱員在強積金供款的一半，再加上政府用於綜援及老人金方面的支出，令所有長者即時可獲得每月 2,500 元的保障金，且更可為政府在未來 30 年間節省 814 億元，比單從強積金所得的金額還要好，這聽來似乎十分吸引，但我們又覺得十分神奇。希望精算師在計算時得出的結論，真的可顯示三方均無須增加負擔。

如果這個方案真的那麼神奇，無須多供款，既沒有額外的負擔，又可以擴大保障範圍，我相信大家一定會支持這個“除笨有精”的方案。可是，我們認為當中可能涉及不少複雜的估算，且能否說服市民退休時先犧牲一半的強積金，也是未知之數，即使他們說可再逐月領取額外 2,500 元的保障金，仍存在不少有待解決的問題。不過，我們覺得這方面仍可繼續討論。

另一方面，我們的調查亦發現，市民其實相當歡迎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可以扣稅的安排，有超過五成三的受訪者表示此舉有助他們增加在這方面的供款。即在 5%再加 5%以外，再作的自願性供款，現時亦有這種做法的。因此，我在修正案提出了這一點，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

回顧強積金推行 5 年以來，雖然自願性供款不能獲扣稅，但供款比例卻持續上升。單在 2004-05 年度的自願性供款金額便上升至超過 23.68 億元，較之前一年多了超過 2.5 億元，顯示越來越多人選擇以此方式或透過提高供款，來加強自己的退休生活的保障。

現時，自願性供款只佔整體供款額約 10%，實在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我相信如果可以免稅的話，將可吸引更多人參與，既可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又可推廣年輕一輩早日為退休生活籌謀。可是，為免因可扣稅而令政府庫房遭到重大損失，我們亦同意可以設定上限，否則，便可能出現一個情況，便是把所有錢也投入自願性供款，這變相成為免稅儲蓄，這是不妥當的。因此，我們認為即使可免稅，也應設有上限。這點在今年 2 月的一項議案辯論中，已得到立法會內大部分議員的支持。

另一點可以改善老人退休的，自由黨認為是要改善回鄉養老的規定。近數年，我們看到越來越多老人家選擇回鄉養老，而內地不少——當然不是全部——養老院舍在設施和環境方面也較香港為優勝，加上消費水平低，令回內地享受退休生活的長者可以無須為使費擔憂。根據港大推算，在未來 10 年內，將有 5 萬至 6 萬人返回內地養老。針對這個趨勢，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方便，例如容許更多省份可以成為綜援長者養老地，放寬回鄉養老長者在領取生果金時的離港規定，並且研究為這羣長者提供醫療保障的可能性。因為不少長者最擔心的，便是在內地如何獲得合適、可靠和可負擔的醫療服務，這是很現實的問題。

自由黨相信，只要多管齊下，長者的退休保障必定可以較現時的大為改善，同時又不用大增納稅人的負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前加上“為了令退休人士享有更好的基本生活水平和更佳的經濟保障，”，並在其後加上“採取更多鼓勵措施，包括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提供扣稅優惠，以協助市民更周全地訂出適合自己的退休保障計劃；政府亦應在不加重現時社會負擔的前提下，積極研究”；及在“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之後刪除“，讓所有長者退休後均可即時享有經濟保障，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並以“的可行性”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這兩年來，我協助處理了數不清的勞資糾紛，除了欠薪、剋扣假期等申索外，當中的個案差不多全部涉及剋扣強積金供款。這些工友原來的工資已經不多，難以有私人的儲蓄，強積金是退休後最基本的保障，但無良僱主明明自己的錢袋滿瀉，卻連這二三百元的供款也要剋扣，是完全罔顧其應有的僱主責任和社會責任。

根據強積金管理局提交立法會的報告，強積金管理局每月都接獲數以百計的投訴，指僱主沒有為員工登記強積金、拖欠供款，或不當地扣減工資作

為僱主供款。這些投訴在 2004 年 8 月便有 756 宗投訴，在 2005 年 8 月共有 757 宗，最新的數字是 2006 年 3 月，有 890 宗。這數年的經濟環境雖然已有所改善，但可見不論經濟環境如何，都有這種無良的僱主。當然，也有員工怕麻煩，沒有向強積金管理局追討。大家試想想，每個月也有數百名僱員被剋扣強積金，強積金實行 5 年以來，究竟有多少僱員受到影響呢？又有多少僱員真正受惠呢？這還未計及許多被僱主強迫轉做自僱人士的人，這些被迫自僱的人並無僱主供款，即使依法供強積金，金額也非常有限。

在強積金制度下，婦女欠缺退休保障的問題尤其突出。第一，基層婦女的收入普遍比男性低，按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 2004 年從事非技術工人的女性就業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僅為 5,000 元，而男性就業人士的相對數字則為 6,500 元。收入少，強積金供款自然也相對較少。

此外，因為許多婦女有需要兼顧照顧家庭的角色，她們不少被迫放棄工作，完全沒有收入，在經濟上要倚賴家人。她們或會選擇彈性較大的工作，例如兼職、散工等，直接令婦女的收入較低。她們的退休保障較差，退休後的生活較易陷入貧困的境況。

還有是強積金存在的對沖問題，現時如果有公司倒閉，僱主僱員的供款也可以當作遣散費。僱員可以選擇是否為將強積金供款提取出來使用。現時基層勞工仍難找工作，僱員需要這筆錢來應急，但提了出來後，到退休時又會少了一筆錢來幫補退休生活，所以，對於僱員來說，這確是兩難。因此，工聯會希望政府取消這項對沖安排。

主席女士，事實上，香港不單需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工聯會認為，我們還要有一個“社會保險計劃”，以補強積金的不足。工聯會早於八十年代已公開向政府建議設立“社會保險計劃”，由政府、僱主、僱員三方一同供款，隨收隨支。也就是說，現有的退休人士也可即時得到最基本的保障。很可惜，政府不接納，錯過了八十年代設立這個三方供款的建議計劃的黃金時間。那些沒有工作的人現在便更可憐了。此外，如果低收入人士的退休金不能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他們也難以得到補助。

工聯會認為在強積金計劃之外實行一個“社會保險計劃”，才真正能夠為全民提供退休保障。否則，單靠現時的強積金，普羅大眾所得的退休保障，仍然非常有限。最後，強積金如果不夠用，他們仍然要依賴政府的援助。

對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刪去“讓所有長者退休後均可即時享有經濟保障，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字眼，由於有違我們建議“社會保險計劃”

隨收隨支的方式，因此，我們會反對楊議員的修正案。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你希望退休後生活怎樣過呢？”“如果要達到你所預期的生活質素，有沒有計算過在退休時要有多少積蓄？”這些問題不是我問的，這些問題均似曾相識，因為這是不少理財顧問向顧客推銷理財計劃時的開場白，相信每一個有穩定入息的人均曾被最少一位或以上認識的、不太認識的或完全不認識的理財顧問推銷各式各樣的理財套餐。退休投資理財計劃大行其道並非偶然，這是由於香港的全民退休保障（“退保”）不足而產生的一種社會現象，反映出“打工仔”明白到退休後不能單靠強積金的積蓄過活。

主席女士，現實的情況是，不是每個人也能“預”得起額外的理財計劃，據 2005 年第二季的數字，有 74 100 人的入息低於 5,000 元，其中更有 39 100 人的入息少於 3,000 元。低入息人士連日常的生活也成問題，又何來可未雨綢繆？現時，更有近四成人，如家庭主婦或稱為家庭照顧者和失業人士等未能參與強積金供款，他們在退休後連僅有的保障也沒有。加上，強積金須在 30 至 40 年後才達致運作成熟期，現時已退休或將會退休的人士根本不能受惠於強積金制度。

主席女士，我們甚至可以預計到這批人便是將來老年貧窮的一羣，晚年時只能靠綜援或“生果金”過活，微薄的收入令不少長者晚景淒涼，“執紙皮”、“一餐當三餐吃”，便成為長者掙扎維生的方法。我們不禁要問，這樣涼薄的社會，是否就是我們所要的？作為社會的一分子，我們可以視若無睹嗎？

對退保制度作出長遠的規劃是不能迴避的問題，除了因為我們認同“老有所養”的價值外，還因為這是一個切實的財政問題。四五十年後便會出現老年撫養率的高峰期，估計長者佔全港人口的比例將超過三成，政府將面臨嚴重的綜援開支負擔。事實上，領取綜援的長者比率亦由 1996 年的 11.7% 上升至現時的 17.4%，更有推算指 30 年後，領取綜援的長者比率將上升至接近 25%。

全民退保計劃是社會對未來人口高齡化的共同承擔，亦是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這個計劃要政府、僱主及僱員 3 方面共同供款，為計劃注入資金。在這個計劃下，符合資格的長者不用通過入息審查，便能每月獲取定額的養老金。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聯席”）提出兩個方案，根據第一個方案，合資格的長者每月可得 2,500 元養老金，第二個方案每月則可得 3,000 元。

主席女士，“老有所養”是全民退保的核心理念，目的是讓那些為社會貢獻了大半生的長者在退休後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並有尊嚴地安享晚年，全民退保可以為長者提供即時的經濟保障，而無須等待基金的成熟期。雖然此計劃要政府參與供款，但實際上政府只須把用於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綜援開支及普通和高額高齡津貼的開支撥於供款內，而無須額外支出。根據聯席的推算，推行“全民養老金”後，政府在 30 年間，可以節省 814 億元。全民退保不單不會加劇政府的負擔，還能幫助政府解決在老年撫養率高峰期，政府當時的福利開支的負擔。

僱員及僱主方面亦無須額外供款，根據聯席的建議，如果採納每月 2,500 元的方案，僱員及僱主只須在原本強積金的供款中抽取 2.5% 放於全民退保的供款內便可。

全民退保計劃在不增加政府、僱主和僱員的額外開支情況下，可以為長者提供即時的基本生活保障，這個計劃亦可持續運作 50 年，解決政府因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財政負擔，最低限度，從表面來看，是有板有眼、有基礎、經過精算師推算的方案，看來是切實可行的，又能兼顧各方利益。故此，我促請政府盡快認真研究採納可持續運作的全民退保計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今天又再就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展開辯論。在回歸前的立法局、現時的立法會，就相關議題已討論了十多二十年，經過這十多二十年的討論，不能說香港沒有寸進，最明顯的是在 2000 年成立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市民的退休保障行了一步。但是，大家也知道，強積金只針對在職僱員，這局限性使強積金只能成為全民退休保障的起點，政府不應以此自我陶醉。

我根據統計處 2005 年年底的資料做了一個粗略的統計，在 2005 年第四季，全港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有 333 萬，減去了 20 歲以下青少年人口和 60 歲以上老年人口後，香港有超過 200 萬青壯年人士是屬於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當中不少是家庭主婦，他們大部分的退休生活是沒有保障的，我不知道他們當中有多少人的退休生活要靠綜援計劃，但可以斷言的是，公帑未來將要面對這方面的沉重壓力。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是人口政策的一個重要範疇。在 2003 年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報告指出，長者人口激增所帶來的嚴重經濟問題之一，是政府在社

會保障援助金方面的開支會大大增加。報告並估計到 2031 年綜援計劃年老類別個案的開支便高達 208 億元，這項開支並未計算無須入息審查的高齡津貼。所以，報告認為要找出切實可行的方法，處理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挑戰。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在去年提出有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諮詢文件，建議了兩個全民養老金方案供社會討論。我認為建議回應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報告，我希望社會能盡快就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達成共識，政府在這方面的取態是甚為關鍵的。

即使現時實行的強積金計劃，我認為亦有必要進行檢討。強積金是在本港全民就業的九十年代醞釀出台的，九十年代是全球經濟的轉捩點，全民就業一去難返，職業失去了穩定性，金融市場的風險與日俱增，這對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帶來很多不明朗因素。我認為政府責無旁貸，必須重新作全面評估，向公眾交代。

退休保障計劃一個最低限度的要求，便是僱員供款的本金不會在退休時受到損害，但強積金連這個最低限度的要求也未必能夠達到。即使僱員投資最保守的保本基金，在早前經濟不景時，行政費要用本金補貼，未來如果出現通脹，也可能出現本金遭通脹蠶食的情況；投資中、高風險的組合的僱員，雖然去年有 6.2% 的回報率，但金融市場風高浪急，瞬息萬變，我們卻要大部分沒有多少投資專業知識的僱員在風險日增的金融市場中作出選擇，任由基金經理擺布，結果是吉是凶也很難料。我認為，政府不能在市民退休保障問題上置身事外，以為成立了僱主與僱員供款的強積金便可撒手不管，這是罔顧市民退休保障的不負責任行為。無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也好，政府也好，建立一個保值而不是現時的保本強積金計劃讓僱員選擇，是必不可少的。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已迫於眉睫，完善強積金計劃和成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同樣重要。以任何借口拖延和反對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均是短視和不負責任的。修正案建議在不加重社會負擔的前提下，積極研究設立可持續運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面對香港人口老化，扶養比率增加，社會負擔加重是必然的事實，這不能成為迴避問題的借口，我們要做的是合理安排這個負擔，讓全民退休保障成為可行的計劃，並可持續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在立法會這個層面，雖然我不能在 1991 年的選舉中進入當時的立法局，但我非常記得當年有很多人拿着“豬仔”，希望透過直選的力量，促使政府重視香港的退休保障。後來，當時的總督彭定康提出了老人金計劃，而民間團體是很歡迎這計劃的。不過，大家也知道彭定康是頗聰明的，他其後說立法會內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最後便不進行了。後來，兜兜轉轉則推行了現時的強制性 MPF。

我剛才說的是十多年前的歷史，如果再推算上去，我們工聯會在七八十年代已提出了一些面對疾病及退休的保險建議，到後來，我們發覺除了人口老化的問題外，我們還看到另一個問題，便是如果我們單靠這些制度，究竟可否面對我們人口老化的情況呢？因此，我們約在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提出了要研究綜合退休保障，即是說，要對現有在職人士設立退休保障計劃，加上對已退休老人設立老人金計劃。

我們向政府提出這些意見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從社會上最初不大明白，到後來明白了，所以，我覺得，到了今天，政府實在應要就大家多年來提出各種正與反的不同意見，隨着人口老化問題日益明顯而真正地進行研究。

我向不同的局長已說過此事，我從未入局到了入局，其後到入了立法會，已經說過很多。我非常希望周局長能透過政府手上的，也是局長進行的福利政策清楚看到，在現時領取綜援的人中，佔了五成一是年老的人，他們是一羣為香港作出不少貢獻的人，為甚麼到了今天，他們在垂老時生活上仍經常沒有保障呢？此外，政府的這些政策令他們感到很吃力和很困難，不少的家庭暴力、虐老個案亦因此而出現。

經濟成為老人能否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的重要部分，但偏偏在此問題上，政府的工作——我們已說過此點數十年，從政府最初不認同，到後來逐步做了一些工夫——很明顯，跟社會上的訴求和人口老化的問題已經不脛合，如果政府再不做些工夫，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家將會更多，佔用醫療資源的老人家亦將會更多。“有頭髮，邊個想做痢痢？”人人也想向私人的家庭醫生求診，為何要向公立醫生求診呢？為何要輪候急症呢？政府實在應該想想這些問題背後的原因究竟為何。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當新的局長看到自己負責的綜援方面，老人領取年老綜援的人數不斷增加時，真的會花點心思。我很希望到了今天，政府會說要做這件事了。楊孝華議員說此事要在不增加任何政府公帑下進行，但我覺得這是沒有可能的事。客觀上，每年老人家領取綜援金的數字是一直上升

的，客觀上，政府已正在動用公帑來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只是政府不願意推行此類既能提供退休保障、又能令老人家享受生活的計劃，這便是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主席女士，以前，當我們談到這些問題時，往往便集中在老人家上，然而，事實上，近這十年八年間，我們也會看到一些女性、家庭主婦等同樣面對着現時提出的問題，她們是淒涼的，特別是在今天難以就業的狀況下，這些家庭主婦便更難以為自己將來退休而有所儲蓄，我覺得這是政府在在有需要考慮的。我們社會上這羣為家庭做了無償工作的家庭主婦，為甚麼不為她們年老的生活着想呢？我非常希望政府真的作出考慮，如果在這時候再不作出考慮，我便覺得特區政府是沒有正視本身的綜援對象，以及現時老人家過晚年的淒涼境況。

此外，我還想提供第三個理由，便是關乎我們現時進行的所謂強制性公積金的。其實，我們可看到現時有不少人的每月入息是少於 5,000 元的——我們可看到約有 30 萬人（即扣除外傭人數），入息是少於 5,000 元，這是工聯會提供的統計數字。我覺得，雖然說這些人無須就公積金供款，但即使要供款，大家不妨想一想，他們年老時可取得的退休金可能連買一棵菜也不夠。這羣人在在也需要得到另一項基金來保障他們的生活。在外國，例如新加坡、英國等國家，到了某程度上，當它們的退休保障制度到達成熟程度時，它們也會設立另一些計劃來保障低收入人士的。我很希望政府能考慮這點，否則，將來把所有問題放在一起時，便會成為一個很大的社會問題了。

主席女士，此外，還有一種情況，便是香港現時的僱傭模式正在改變，例如外判合約制的模式，已令很多人改變了自僱者身份。王國興議員剛才亦舉出了很多例子，很多僱主是有很多隱瞞，不為僱員供款，這些在在也要政府一同來把原因臚列出來，大家不能簡單地說，“得了——我們的制度”，我很擔心局長稍後會說，“我們得了”，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浪費了我們這羣人的心機，辜負了香港一羣為香港作出了不少貢獻的人士的希望。

主席女士，工聯會強烈要求政府再談全民退休保障，因為到了今天，經濟已開始好轉，是有條件重提這些問題了。我很希望負責任的政府能在今年內提出辦法，以解決政府將來會面對的人口老化問題，政府本身也是要付出的，所以便要未雨綢繆，推出一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來供大家討論。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多謝。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0 年推行強積金計劃，原意是為香港的在職人士提供退休保障。可是，由於強積金的“先天缺憾”，加上人口老化及貧富懸殊的情況，香港現時最少有 240 萬人不能得到強積金保障，他們是現時八十多萬名長者、六十多萬名家庭主婦、四十多萬名傷殘人士，以及 40 萬名無須供款的在職人士。當中包括低收入的、或以日薪、時薪出糧的，甚至是打散工的、做兼職的“打工仔”，以及 20 萬失業勞工。為了減低政府及社會的負擔，即時為長者提供基本保障，以及為家庭主婦及殘疾人士等提供退休保障，民協認為必須盡快建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民協於去年 11 月，正值強積金 5 周年的日子，以電話形式進行強積金意見調查，成功訪問了 557 名市民。結果顯示，三成半的受訪者沒有參與強積金計劃，原因包括沒有工作，從事可豁免供款的行業，以及是無供款的自僱人士。事實上，很多“打工仔”現時仍然面對失業、開工不足，以及人工太低等問題，而失業時間越長、開工不足的情況持續、或是工資過低，都會令強積金的供款越少，退休後所得到的保障相對較少，可以想像這羣“打工仔”很多時候都是“搵朝唔得晏”，不會有太多的儲蓄，這類“打工仔”正正是最有需要得到退休保障的人。

民協的調查亦顯示，有八成 56 歲至 65 歲的受訪者沒有參與強積金，證明強積金存有很大的漏洞，亦由於強積金有需要用 30 至 40 年時間來累積，才會成熟，並未能夠紓緩現時已經退休及即將退休的長者所面對的經濟困難。預料在未來的 5 至 10 年，領取綜援的長者比率會不斷上升，政府的社會保障開支將會不斷增加。

超過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強積金不能夠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年紀越大的越認為強積金沒有保障。有超過一成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任何方法保障自己的退休生活。調查結果反映兩項隱憂，第一、強積金保障退休生活的成效有限；第二、根據“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的推算，預料在 25 年後，社會上 4 個長者中，便有一個要依靠政府的援助，屆時一定會加重公共財政的負擔。

另一方面，民協亦關注到婦女的退休保障情況。去年年底，我們舉辦了一個“全民退休保障茶聚”，以瞭解婦女對全民退休保障的意見，有三百多名婦女參加。當中有三成參加者是家庭主婦，並沒有任何經濟收入，而她們的每月生活開支，也是依靠丈夫的家用，以及子女供養。這些婦女在經濟上不能夠獨立，而強積金並沒有為她們的晚年生活提供任何保障，漠視了她們對社會的貢獻，亦由於她們並沒有個人收入，實在是在退休時最有需要得到保障的一羣。

在茶聚中，參加的婦女都分享了她們非常關注她們退休後的經濟狀況。可是，仍然有超過一成的參加者表示沒有任何方法可以保障自己的退休生活。當中超過六成半人的原因是人工太低和收入不穩定，一成半人因為失業而缺乏退休保障。這些都顯示經濟能力不足的婦女，並未能夠為退休後的生活做好準備，對她們來說，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有接近一半的參加者均贊成由政府、僱員及僱主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因此，民協建議政府在強積金的基礎上，建立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補強積金的不足，包括即時為長者提供基本保障，擴闊現時的保障範圍至不受強積金保障的人士，例如家庭主婦、無法工作的殘疾人士。同時，政府在日後制訂任何政策時，必須全面顧及社會上的不同階層，我特別強調是包括家庭主婦、在職貧窮人士、殘疾人士等，以達致一個和諧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正面臨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嚴峻挑戰。根據一些數據顯示：65 歲及以上的長者佔全港人口的比例，將會由 2003 年的 11%，上升至 2033 年的 27%。長者佔人口比例的高峰期更將會是 2050 年左右，屆時有關比例將會超過 30%，人數也可能會超過 260 萬。因此，設立一個全面、可靠和穩定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未能在現時未雨綢繆，所面對的後果將會是災難性的。香港要保持長遠的競爭力和社會穩定和諧，更有必要令市民安居樂業。

現時，香港老年人口的貧窮問題其實已十分嚴重。統計處的數據指出，在 2001 年月入少於 2,000 元的長者約有 35 萬人，有民間團體推算長者貧窮的比率已高達 33%。過去 10 年間，增長率高達 150%。現時領取綜援的長者比率已達 17.4%，預計在 30 年後將會達 25%，即四分之一的長者須靠綜援為生。

主席，按以上的數據推算，在人口老化的高峰期，可能會有近 70 萬長者須領取綜援，所涉及的支出也可能高達 350 億元，是 350 億元。我們可以預見的是，在長者貧窮問題持續惡化和老年人口比例不斷攀升的趨勢下，政府以至整個社會都會面對嚴重的財政壓力，甚至可能會“爆煲”。

現時國際社會對如何為老年人口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其實已有一定共識。很多同事都有提及，世界銀行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所研究的“全民基本

退休金”的退休保障組合。他們在研究後發現要以這種方式才可確實達到預防人口老化產生的問題。可是，香港的強積金制度從 2000 年已開始運作，與上述國際間所研究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相去甚遠，根本不可以應付人口嚴重老化所帶來的問題。

首先，強積金制度並不完整，只能相對有效地對中等收入階層人士帶來退休後的一些保障。現時，數以十萬計勞動人口的收入根本低至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積金局的數字，無須參加計劃的勞動人口多達 11%，人數達 36 萬。對於這些低收入、工作年期短及工作不穩定的基層勞工，強積金並未能提供適當的保障。事實上，早在 1997 年強積金辦事處處長已承認此制度的缺陷，他指出：“高薪僱員會認為強積金毫無必要，但低薪僱員卻視之為負擔，而最低收入的一羣始終要依靠社會安全網……”。各位可以看到，這些收入最少的勞動社羣，才是最有需要得到可靠、穩定的退休保障的羣體。

我相信大家不會忘記上月底，馬鞍山那位工作過勞而死的單親婦女。她不足 50 歲，她拼命賺得的月薪是 5,500 元，令人聽了感到心酸。如果以這個薪金水平來計算，免除其他因素後，她退休時可能只獲得 13 萬元的強積金。13 萬元的強積金，以每月支出 2,000 元來計算，亦僅可支持五年半的生活。到頭來，政府仍要為大量曾參加強積金的基層勞工“包底”。此外，強積金制度亦未能照顧到家庭主婦、殘疾病患者、長期失業者等弱勢社羣。我們可以預見，在現行的強積金制度下，這些弱勢羣體在年老時只能依靠綜援，而政府在綜援方面的支出將會隨着人口老化而日益龐大。

(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現時，我們是以稅收來承擔綜援方面的支出。在面對龐大的綜援支出時，政府只有兩個方法：第一，是加稅；第二，是削減綜援的水平，來維持這個唯一和脆弱的保護網。我相信本會各方都不希望看到我剛才所提及的情況。何況有關的數據更顯示，老年人口比例的高峰期將會維持接近 20 年，情況實在令人不敢想像。政府當局及各位同事都應該明白，待人口老化浪潮逼近的時候才籌劃應付的方法，其實已經太遲。香港現正須有一個可以不大幅增加額外成本，但能持續運作，協助香港在可見的未來面對人口老化問題的全民退休保障機制。

全民退保聯席所倡議的其中一個方案是由政府、僱主、僱員三方供款。政府運用現時的老年綜援支出加上“生果金”（即高齡津貼）的開支，而僱主及僱員則各供薪金供款的一半，即 2.5%。如果這方案成功的話，可以為每位長者提供每月 2,500 元的退休保障。公民黨的梁家傑對全民退保聯席所提出的方案已作出詳細描述，在這方面，我不作重複。代理主席，最後，我們會全力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人口持續老化，港人對退休保障亦日漸關注，政府有需要好好處理這項港人關注的問題。商界對於推行退休保障並不反對。可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保持財政收支平衡，因為如果經濟一旦失衡，社會的福利負擔日益沉重，拖累生產力，工種不斷北移，導致職位流失，便會削弱本港的競爭力。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會議建議設立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中的方案乙，除了要求三方供款外，還要求企業盈利在 1,000 萬元以上的企業額外負擔 1.75% 的利得稅。加強保障本來是好事，但此舉卻不利於本港的營商環境。

減利得稅是全球的大趨勢。我們毗鄰的新加坡，利得稅已減至 20%，扣除各項減免，實質利得稅率只有 7%。由此可見，本港一直引以為傲的低稅優勢已不復再，加稅只會嚇退外資，令外商撤資，最終削弱本港的長遠利益。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方案甲，建議將強積金月供的 2.5% 跟“阿公”一齊分，這項建議其實“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尤其是“打工仔”——中產“打工仔”——更是“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這個方案直接削弱了“打工仔”的消費力，對飲食、零售等行業間接帶來負面影響。中產人士一向是社會上較吃虧的一羣，在現行的強積金制度下，“‘打工仔’供多少，便取多多”，可算是一個公平的退休保障。這個方案要把“打工仔”的強積金與別人分享，這樣對他們又是否公平呢？

李議員剛才說，如果如此供款，長者馬上便可獲得 2,500 元。驟然聽來，這方案好像很好。社福界和勞工界經常標榜社會福利主義國家的例子，其實，“光輝”背後，是一個對人歡笑背人愁的故事。在美國，今年剛好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嬰兒潮出生者（**baby boomers**）踏入 60 歲退休的年齡，據統計，5 年後，他們會令老年福利開支在未來 20 年急增。屆時美國將面臨日益沉重的福利開支壓力，甚至可能會拖累整體社會的生產力。

又以德國為例，現時每年要動用超過 700 億歐元來補貼退休金開支，甚至要用部分生態稅來補貼養老金。這種“十個茶壺七個蓋”的補貼方式，最終也難逃“爆煲”的厄運。當地政府亦要考慮將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至 67 歲。本來一個希望讓人民安享退休生活的安排，最終卻令他們多捱數年，這樣又何苦呢？

法國要支付 9,000 億歐元的退休金巨債，估計 4 年後，該國將會沒有足夠的在職人士為退休金供款，可見這種全民退休保障，實在是“好心做壞事”。

意大利的情況亦不見得樂觀，退休福利制度已令其成為全球負債最多的國家之一，而退休年齡亦被迫推遲，可見這類退休計劃實在是弄巧反拙，得不償失。

代理主席，從以上例子可見，許多福利主義國家均相繼出現問題，這些地方的供款遠遠超過 2.5%，但仍有這個“爆煲”的問題，對我們來說，實在前車可鑒。我們真的不希望本港的“打工仔”辛苦賺得的血汗錢，被人家“慷他人之慨”而沒有了一半。再者，待他們退休時，這幅美麗的圖畫是否仍然如此美麗呢？屆時，這班“打工仔”是否一定得到應有的退休保障呢？這個如意算盤將來是否仍會這麼如意呢？相信沒有人能夠肯定。再者，今天倡議派 2,500 元養老金，難保他朝有一天有人為了爭取選票而大大提高這筆養老金金額。須知道，“羊毛出自羊身上”，最終也是“打工仔”的荷包受罪。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應為搏取短暫的掌聲而大開福利之門。以全民退休保障的名義胡亂開福利之門，會導致我們的下一代要背負沉重的負擔，這實在是值得大家三思的。

雖然如此，我們亦深明供養父母其實是中國人的傳統美德，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稅務優惠和誘因，以鼓勵子女供養父母。此外，亦應為長者提供完善的醫療保障。須知道，對長者來說，金錢並非一切，子女的關懷，社會的關顧尤為重要。我們不應像新加坡般，要求在私營機構工作的 35 歲以下人士，每月供月薪的 33%來維持退休計劃，即使我們“供得到，亦未必好”。我們應該奉行三大安老支柱，政府其實要研究優化我們的安全網，完善的退休保障亦有賴個人儲蓄，以及強積金的安排。

代理主席，要做到“老有所依、老有所養”，不一定要單靠社會制度的保障，我們必須搞好我們的經濟，令經濟蓬勃發展，加上港人努力不懈，自力更新的精神，再配合三大安老支柱的並行發展，最終，市民應可共享發展的成果。

總的來說，我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港府能夠透過採取更多鼓勵性的措施，協助市民計劃適合自己的退休保障，並且在不加重社會負擔的大前提下，積極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可行性。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在這裏討論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議題，是十分適時的。我們可以看到，香港人口老化的趨勢發展，在二三十年後，老人的生活問題將會成為一項十分迫切及整個社會的經濟議題。根據最新的人口報告顯示，到 2025 年，年屆 65 歲的老人將佔人口總數的 22%，到 2050 年，更有三分之一人口達到 65 歲或以上，這是根據現時的數據推算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香港政府現時只希望藉着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及個人儲蓄計劃，來應付未來數十年的老人退休生活問題，這是十分不切實際的。香港在 2000 年實施了強積金計劃，要求僱主和僱員供款。可是，計劃要到 30 至 40 年後，才能為大部分香港居民提供退休保障，而且在目前強積金制度的限制下，我們看到根本難以提供足夠所需的退休保障。由以上的計劃推算，在 2007 年，退休人口佔 65 歲以上人口 7%，到了 2011 年，屬於香港人口高齡化急促期的開始，估計當中約有 19% 的高齡人口有退休保障。在這年間，踏入 65 歲的退休人士，即使他們屬於收入較高的組別，他們所得的強積金，也只是約 15 萬元。即使高收入人士也不能解決退休問題，低收入人士更是無保障可言。對於月入少於 5,000 元的勞動人口，屆時他們的強積金仍遠遠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的需要。所以，退休金便成為短暫的退休補貼，只能讓他們過渡至申領綜援。

因此，我們既然看到強積金制度明顯不足，在這時刻，我們便要未雨綢繆，須有全面的新思維來應付香港人口老化的重大議題。現時，我們為本地高齡人口提供的社會福利包括綜援、高齡津貼，以至一些院舍的安老服務等。隨着 2011 年高齡人口急劇增加，我們的需求亦會相應急劇增加。在經濟援助方面，政府應該作出長遠規劃，盡量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定性。基於未來人口老化可能引起的公共財政的壓力大增，我們難以確保日後能將綜援金和高齡津貼繼續維持在現有水平。我們覺得現有水平已有不足，將來更會出現同事所謂的“爆煲”問題，屆時社會根本無法應付。

生活的問題可能變成生存的問題，該款究竟能否足夠維持人們的生活呢？所以，民主黨很支持在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外，另外設立一些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由政府、僱員、僱主三方供款，這概念是我們支持的，以作為社會人士長遠的退休保障。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去年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研究後，提出了一項全民養老金的計劃。在此計劃下，每人可取得 2,500 元或 3,000 元，作為一項三方供款的建議，改善現有的制度。當然，如果以他們建議的 2,500 元水平，是無須額外供款的，只是把現有強積金的一半撥出已可做到。民主黨看到他們的建議有他們的優點和吸引力，我們希望政府詳細研究聯席的建議，然後作出回應。

除此以外，西方有些國家亦採用了很多策略。例如澳洲制訂了中期財政策略，稱為 **medium-term fiscal strategy**。他們要求政府制訂公共開支時，必須同時兼顧現有和未來的需求，考慮人口高齡化所引起的長期財政壓力，確保澳洲在整個經濟周期取得財政平衡。荷蘭的老年人口在 2030 年將達全國人口的四分之一，政府為此成立了一個儲蓄基金，作為 2020 年後的退休保障之用，政府每年均會撥款注入基金，作為儲蓄。愛爾蘭亦設立了一個相若的基金。所以，我們亦建議政府同樣要考慮設立一些儲蓄基金，當每年財政年度預算開支時，同時向該基金作出撥備，作為未來老人退休保障的儲備之用。

當然，另一點是增加及延長老人家的工作能力，賦予“老”這個字更新的意義。人是否到了 60 歲，便必定覺得人老了，要退休了，又或必定開始成為我們所稱的老人呢？這是值得政府和我們一起思考的。多謝。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日趨嚴重，根據統計處的數據，香港 60 歲或以上的人口，由 1985 年的 61.5 萬上升至 1995 年的 85.6 萬，2005 年更升至 106.9 萬。如果以每 10 年老年人口增加約 20 萬的趨勢計算，在 2015 年香港便會有接近 130 萬老年人口。所以，解決長者的退休保障問題，是一個相當迫切的社會問題。

我的發言主要是希望回應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楊議員的建議既不能紓緩納稅人和公共財政的負擔，又不能解決長者退休生活缺乏保障的問題。因為他這項建議等於叫每一個香港人自求多福，也不能使收入較低的人受惠。到頭來，政府亦要承擔沉重的社會福利開支，對公共財政並無好處。

修正案最強調的地方，是要求市民自行設定退休計劃，透過儲蓄或各類型的投資，應付退休後的生活需要，並提出實行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免稅額。可惜，這些建議對於解決部分長者退休生活困難的問題，作用實在不大。對於那些中產階層或收入較高的市民而言，他們早已透過不同的財務和投資安排，為退休作好準備，根本無須社會為他們操心。但是，對於那些收入僅足糊口，“餐搵餐食餐餐清”的人來說，他們除了一點點強積金供款外，還可以拿出甚麼錢來為退休作準備呢？叫這些市民自行準備退休生活，實在是不懂民間疾苦。

舉個例子，假設一位 30 歲的工人，今天的月薪是 8,000 元，而他每年的薪金增幅是 2%，他的強積金平均每年的投資回報率是 6%，到他 65 歲退休時，他可以取回的強積金是一百四十多萬元。假設這 35 年的平均通縮率是 2%，這筆錢現時的購買力只有七十萬多一點。假設這筆錢要用來應付 20 年的生活費，每個月便只能用 3,000 元左右。僅僅 3,000 元一個月，如何應付長者的住屋、伙食、醫療等費用呢？同時，這些計算已經很樂觀。如果工人的工資更低，未夠 65 歲便失業，投資回報率不理想，他們的情況將會更壞。

所以，對低收入人士而言，單憑他們自行安排退休生活所需，是不切實際的。到了最後，這些人只會跌入政府的社會福利安全網，依賴綜援過活。這樣，納稅人豈不是又要承擔這些貧窮長者的生活？隨着人口老化的情況不斷惡化，當局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只會有增無減，加上醫療、房屋等方面的補貼，將會對公共財政造成龐大壓力。現時的社會福利和醫療開支已達每年三四百億元，如果開支以倍數增加，納稅人如何負擔？

另一方面，由於人口老化，香港的勞動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也會下降，納稅人的數目也會隨之減少。結果，政府增加的公共開支，以至每位納稅人的負擔也無可避免地會增加，屆時當局便可能要大幅加稅。我相信各位同事也不願意看到加稅的一天，對嗎？

如果我們落實全民退休計劃，便可以保障所有市民的退休需要。雖然按照海外各國的經驗，政府要負擔部分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供款，在短期內可能會增加政府的開支，但長遠而言，當局可以因着這個計劃減少各項社會福利和補貼的開支，可謂“除笨有精”。特區政府實在應該更積極地考慮實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主席女士，我們必須面對一個現實，便是社會上永遠會存在一些收入僅可應付家庭開支，根本無辦法進行任何儲蓄的人。所以，要求所有香港市民

自行負責安排日後的生活，是不切實際的想法。當然，在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小心衡量僱主、僱員和政府 3 方面的供款比例，以免公共財政的負擔過重。我同時希望所有市民在退休時，生活也得到應有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說，政府應該對長者說聲對不起。我覺得事實上這是有需要的。為甚麼呢？因為大家知道，長者過去辛勞地為我們的社會作出貢獻。他們晚年的時候，竟然沒有一筆退休金給他們過活，反而要麼靠家人、要麼就是靠綜援或是自己的儲蓄等過活。當要倚靠綜援的時候，社會又會歧視他們，認為他們是懶惰，不打工，只會伸出手向人要錢。這對他們來說是一種壓力。但是，這種壓力是不必要的。如果我們有一個良好的退休制度的話，他們便可以挺起胸膛，堂堂正正地領取一筆金錢來過活，可以完全無憂無慮。但是，我們現時既然沒有這樣的制度，要他們受這樣的苦，我覺得這真的是不必要的，所以我覺得政府必須對這些長者說聲對不起。

除了說對不起之外，我覺得政府更要對另一羣人多說十多二十句以至一百句的對不起。這羣人是誰呢？他們就是家庭主婦。她們得不到公平合理的對待，因為一直以來，她們並非不想做工作，但由於家庭的束縛，令她們必須留在家中工作。很可惜，當她們在家庭工作時，要伸出手問家人，包括她的丈夫或子女要錢，但到了她們晚年的時候，同樣也要這樣做，因為目前沒有任何一個制度可以幫助她們，這令她們覺得這真是一個很大的枷鎖。這個枷鎖，不只在她們年青時已經鎖住了她們，到年老的時候仍然同樣的鎖住她們。不過，主席，對於這些婦女而言，如果她們的丈夫或子女支持她們，這還算好，可惜有些婦女的丈夫或子女不支持她們，那怎麼辦呢？她們同樣地要到綜援的層面來解決。對她們來說，過去她們真的為家庭工作，但現在竟然淪落到這個地步，大家覺得這樣對她們來說，是否公平呢？事實上，關於這個問題，政府不是不知道的，可惜政府在制訂強積金制度時，竟然故意不理會這羣人。這羣人可以說是政府坐視不理的犧牲品。政府明知其他國家有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向和計劃，但政府是完全一概不加理會的。

我記得在今年的 3 月 29 日，我在立法會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向政府問及有關家庭主婦的老年生活保障的情況。周局長答覆時說，加拿大和瑞典實行了夫婦可共同分享退休金的制度。家庭主婦應享有退休金的權益，在法律上受到保障。主席，我剛才說過，政府不是不知道其他國家是有方法處理這些問題的，很可惜，我們香港又怎麼樣呢？香港竟然完全沒有任何法律保

障家庭主婦的權益。這實在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因為我們政府既然知道其他國家有這個制度，卻竟然不引入、不討論，或不面對這個問題，便讓它不了了之、視而不見。我覺得這怎對得起這些人呢？所以我認為，不單說一兩句，甚至說一百句、一千句對不起，也是應該的。

根據我們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這些家庭主婦其實很想做工，但由於家庭的束縛，令她們沒有辦法做工。事實上，她們並非沒有工作，只是在家中工作，但到老年時卻得不到任何保障，不可以令她們自由自在地、有尊嚴地過活。這實在令人覺得很痛苦，亦是很不開心的事。

不過，在這個問題上，我記得在我剛才提出的質詢中，局長答覆我的另一個問題時說，非在職的家庭主婦其實不是沒有解決問題的辦法的，問題的解決辦法就是非在職的家庭主婦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投資在市面上適合她們的儲蓄計劃，為她們將來的生活所需未雨綢繆。主席，話說來十分動聽，而且很動人，不過，主席，我相信你也聽過一句說話，就是“何不食肉糜？”。當我飢餓時，甚麼也想吃，但我能否吃到東西，這才是問題。當我想要儲蓄時，我是否有經濟能力儲蓄呢？我當然知道，如果我慢慢儲蓄，做一個正確的投資，到我老年時便會有一個保障，可應付生活的開支。但是，能否真的這樣做呢？主席，因為根據很多資料指出，很多家庭主婦的經濟能力根本是負擔不起任何其他的投資，所以必須倚賴一個退休制度。很可惜，我們不思考如何建立一個健全制度，反而只是怪責她們不好好的投資、不去好好的儲蓄。這種做法是否本末倒置呢？

所以，我覺得，政府對這羣非在職家庭主婦來說，實在是責無旁貸，要為她們想一個好的辦法、一條好的出路，到她們老年時可以有良好的退休制度，保障到她們，這種做法才是對的。今天，很多團體提出，如果要解決將來的問題，最好便是官、民、商之間三者一同努力才能做得到，如果單靠政府本身，我同意是未必能解決問題。可惜，有很多同事又指出，如果再要增加商界的開支，其實便會減輕投資意欲，趕走投資者云云。主席，這種說法是很慘的，如果他們不參與的話，加稅又不行，加薪又不行，甚麼也不行，甚麼也會影響投資，那怎麼辦呢？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剛才的議題是討論死亡，現在的議題是討論人口老化，這是個不能避免的題目。梁君彥議員剛才表示——他剛步出了議事堂——這些問題不重要，只要經濟起飛，大家便可自力更生了。

主席，我們當然同意這一點，不過，只要大家稍有前瞻性，便會知道我們事實上正面對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因為今天很多同事發言也提到，人口老化是香港不爭的事實，而我也不會重複那些數字，簡單來說，到了 2033 年，大概每 4 名香港人便有 1 名長者。

現時，本港長者的貧窮率高達 32.6%，即平均來說，每 3 名長者便有 1 人處於貧窮狀態。隨着長者人口基數的增長，長者的貧窮率亦不斷上升，政府用以支援老年人口的資源，只會一如脫韁之馬般持續增加。以綜援為例，近年老年綜援個案不斷上升，領取綜援的老年人口比率已由 1996 年的 11.7% 上升至現時的 17.4%。如果政府繼續以稅收應付老年貧窮問題，到了人口老化高峰期，政府的財政資源將無法持續承擔龐大的老年綜援開支。

對於這個不能承受的財政包袱，政府採取了兩種辦法：短期來說，是極力壓縮綜援開支的增長，長遠來說，則是於 2000 年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不過，很多同事其實已說過，強積金制度需時最少 30 至 40 年才能成熟運作，對目前或即將退休的長者而言，是毫無裨益的。在缺乏退休保障的情況下，沒有足夠儲蓄或公積金養老、又沒有家庭支援的貧窮老人，所能夠依賴的，便只有綜援制度了。

其實，強積金制度不單未能令現時的長者即時受惠，嚴格來說，更不能算是一個全面性的退休保障計劃。本港早於 1967 年已開始討論設立一套中央性的退休保障制度，但由於工商界的大力反對，結果蹉跎了 28 年的歲月，直至 1995 年，當時的港英政府才提出老年退休金計劃，但再度因為工商界和經濟學者的反對而被拉倒。港府最後匆匆推出強積金方案，當時立法會很多政黨最終在“好過冇”的心態下通過了強積金的實施。但是，人盡皆知，這根本不能夠解決問題。

時到今天，強積金制度雖已實行六年多，但香港人仍須為退休生活擔驚受怕。事實上，強積金預計的入息替代率只有兩成，根本未能為“打工仔一族”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最近，一間保險公司的調查顯示，在職人士平均在 32 歲已開始為退休做準備，每月平均儲蓄 3,960 元，金額之高，是在 15 個地區當中排行第三。雖然香港人的儲蓄金額很高，但退休後每月所得的收入卻是各區中最低，與最高的加拿大相差三點六倍。由於預期退休收入不足以應付生活，高達九成受訪香港人希望退休後能夠得到子女提供財政支援，在 15 個受訪地區中，我們排行最高，反映香港人普遍對社會和退休生活嚴重缺乏安全感。此外，一間基金公司亦就退休保障進行調查，結果顯示 73% 的受訪者認為單憑退休金並不足以應付退休所需，四成受訪者表示對退休後可安享晚年沒有信心，主因是香港的生活指數不斷提高，以及強積金供款的不足。

不過，以上的數字只能反映在職人士對退休保障的悲觀情緒；對於四成未能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低收入或完全沒有工作的非在職人士（例如家庭主婦和殘疾人士等），強積金甚至未能為他們提供丁點兒的生活保障，就連當年的強積金辦事處處長（湯家驊議員剛才亦曾提及）亦明言：“高薪僱員會認為強積金毫無用處，低薪僱員卻會將強積金制度視為一種負擔，而對於最低收入的一羣來說，他們一定是要依靠社會提供的安全網。”

儘管如此，我們的祖國早於 1951 年已推行退休保障制度，在 1996 年更開始實行以社會統籌的養老保險和個人帳戶並行的雙重退休保障制度，其中社會統籌部分為人民提供基本的養老金水平，而個人帳戶部分則可作為基本養老金的補充收入。這種退休保障制度既可減輕政府負擔，又可為僱員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可說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很值得香港借鏡。

正如今天很多同事所說，民間團體的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提出全民養老金方案，我們認為如果這個方案獲得推行，雙重的退休保障制度可以彌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全民養老金的基本概念是無須由僱主和僱員作出額外供款，便可維持所有長者的基本生活水平，並可跨越人口老化的高峰期，更有助大幅減低政府因老年綜援個案上升所帶來的財政壓力。

所以，我想回應梁君彥議員，如果採用這個方案，便可以減低政府在綜援方面的數字；根據他們的估計，可以令政府在 30 年間節省 814 億元。相反，如果不推行全民養老金，而單靠政府稅收，便會導致我們還須多繳交一成的薪俸稅。

主席，我的黨友張超雄議員因為聲帶發炎，所以不能就這項議題發表意見，因此，他希望我代他說明，他是完全同意我所說的意見。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年老是人生必經的階段；長者亦不是社會的負累。很多在職人士在年青時亦會有儲蓄，這是中國人的習慣，所以到退休時，他們除了有強積金外，也會有多一筆錢，可以讓一家人無憂無慮地生活。如果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要公司額外多繳付一筆利得稅稅款，便一定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投資者會紛紛撤走，屆時失業率會攀升，小市民想供款儲錢做退休保障也會較困難。

如果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方案乙，公司盈利達 1,000 萬元以上，便要額外多繳付 1.75% 的利得稅。我想強調，香港一直奉行簡單稅制，利得稅便是利得稅，不應該是包含有退休保障供款的利得稅，否則，將來又會有其

他範疇向利得稅開刀，利得稅便等於包含了甲、乙、丙、丁等指定用途的利得稅，變得非常、非常複雜，而且對投資者來說是一個不明朗的因素。我認為如果想調整退休金、“生果金”的開支，便應在政府的整體稅收中調撥資源，而不是向利得稅開刀。

此外，雖然說經濟現時已開始好轉，或現已好轉了，但仍有不少中小企正面對大大小小的經營困難，租金、油價等經營成本不斷上升，一旦利得稅也增加的話，我可以說對他們是百上加斤，百害而無一利。

上星期，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調高本港的評級展望，由“穩定”提升至“正面”，是自 1990 年以來最高的級別，同時又確認香港外幣和本地貨幣的長期主權評級為 AA-不變，這顯示國際社會對香港的經濟前景好轉表示肯定。如果再增加利得稅稅款，對企業，尤其是中小企都會有很大、很大的影響。因為對投資者來說，這是一個極不利的壞消息，對成功的企業家亦是一個大打擊，而且只會把香港的利得稅水平進一步跟其他地區拉近，令香港的競爭優勢消失，屆時企業都可選擇到其他地方投資，如果沒有人在香港投資，政府便連稅也收不到。香港人可能連工也沒有，更遑論供款，加強退休保障。

如果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亦會加重中產人士的負擔。想當年，在研究推出強積金時，亦有有關退休金的建議，但當時大部分市民都反對要由在職人士負擔沒有工作人士的供款，即使現時推行的強積金制度，仍然有“打工仔”因為要被迫供款 5%而表示反對，因此，如果現在要改變供款，作全民退休保障，不但會造成納稅人的雙重負擔，更會造成補貼的不公平現象，令“打工仔”退休時可取回的強積金大減一半，如此的福利主義，實在很難說服市民接受。屆時樣樣都加，莫說要儲錢，我相信連買豬仔錢罌的錢也沒有了。我亦不相信在人人也沒有工做、沒有人在香港投資、香港沒有稅收的時候，大家會過得更好。所以，主席女士，我是支持修正案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未來香港將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在 30 年間，香港人口中長者所佔百分比將由 11%增加至 27%。直至 2011 年，人口高齡化現象並不明顯，65 歲以上人口佔人口的百分比維持在 12%水平，但由 2011 年開始，人口快速高齡化開始出現，平均每年增加 6 萬名 65 歲以上人口。更令人關注的是，75 歲以上人口的數目同樣持續增加，由 2003 至 2033 年，平均每年增加 23 000 名 75 歲以上人口。

人口老化引起的後果是雙重的。首先，是 2011 年將出現的人口迅速高齡化現象，這是我們民主黨經詳細研究後的結果，這主要是因為戰後嬰兒潮

的人口邁入老年。我們只有 6 年時間作準備，所以只能採取短期的應付策略，例如設立高齡人口儲備金，政府每年注資，直到 2011 年後開始動用這筆資金。

人口老化的另一個影響，則是未來數十年長期持續的勞動力減少、撫養率增加、退休人口增加、福利及退休保障的開支增加，而生育率及年輕人口則將維持在低水平。面對這個情況，香港應考慮以甚麼策略迎接挑戰。特首建議港人生育 3 個子女，希望扭轉高齡化人口發展趨勢。但是，即使港人今天積極生育下一代，亦要數十多年後才能成為勞動人口，對 6 年後急劇出現的人口高齡化現象，可說是遠水不能救近火。較為務實可行的方案之一，是未雨綢繆，為未來因人口高齡化所需的額外公共開支做好準備。

香港在 2000 年才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到 2011 年，雖然 19% 高齡人口已有退休保障，但他們由 54 歲才開始供款，最高薪酬的一羣，他們的強積金金額亦最多是 15 萬元，根本無可能讓他們賴以安度退休生活。

在 30 至 40 年後強積金能為退休人士提供較充足的保障前，我們有理由相信，2011 年後長者綜援個案及開支必然大幅上升。以現時香港 18 萬名 60 歲以上人口領取綜援，每年開支約 80 億元，平均每名勞動年齡人口須支付 1,740 元在其他人的綜援開支方面。到 2012 年，假設所有有退休保障的高齡人口都無須申請綜援，一半沒有退休保障的高齡人口須申請綜援，即以一半來計算，平均每名勞動人口須支付的長者綜援開支將達 4,014 元，換言之，是現時的二點三倍。

如果香港不另行設立退休制度，對整個公共財政以致社會經濟環境將造成巨大的壓力。在現行強積金制度以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員、僱主三方供款，是確保政府能持續為高齡人口提供穩定的基本生活保障的方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雖然在 2000 年年底開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但市民對於爭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要求並沒有減少；而且，如何保證具有穩定充足的財政資源，以維持一個有效的社會保障體制的這項問題，在現實上是有迫切需要解決的。

直至九十年代後期，香港只有 20%的市民擁有職業退休保障，而 2000 年年底開始實施的強積金計劃，卻要二三十年後才見成效，而且強積金計劃並不能照顧現有長者及家庭婦女。對於絕大部分的基層長者來說，他們的晚年生活的財政來源，只能依靠自己的積蓄及政府的津貼這兩個途徑。至於貧困長者，則必須依靠唯一的社會保障機制——綜援金的協助。現時在 60 歲或以上的 109 萬名長者中，有 20 萬人正接受綜援的援助，比率高達 18.4%。2006-07 年度預算用於長者的綜援開支為 84 億元，比實施強積金計劃前的 1999 年度增加了 79%，而高齡津貼方面，2006-07 年度政府的開支預算為 39 億元，比實施強積金計劃前的 1999 年度增加了 22%。這些數字都顯示出依靠社會援助金作為退休金養老的長者越來越多，在缺乏退休保障的情況下，長者的綜援金變相成為長者的退休金。

香港人口老化是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按照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到 2031 年，香港每 4 名市民便有 1 人年齡達到 65 歲或以上，本港的年長人口在 25 年內將會增至超過 200 萬，與現時相比，增幅超過一倍。雖然以後有較大比例的長者能夠有自己的強積金，但基層員工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根本是微不足道的，所以屆時對社會援助系統的需要，將會按照人口比例而倍增，甚至更多。換言之，現時的綜援系統是否還有足夠的財政支持呢？對於這個問題，政府根本“無底”。八十年代工聯會已提出全面社會保障計劃，九十年代，民建聯成立之後，更與工聯會一起推動設立“雙層社會保障方案”，與現時的強積金制度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我們要求除了強積金之外，還必須有一個政府參與的，勞、資、官三方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險金”制度，從而維持一個持續穩定的財政儲備，為市民的退休生活提供基本的經濟保障。

政府必須及早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在過渡期間，政府則應該着重解決長者貧困問題。現時的高齡津貼及綜援金制度存在的問題是，高齡津貼金額不足生活，但對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要求又過嚴，因此要幫助清貧長者，政府必須在“生果金”和綜援金之外增加新的辦法，其中可以考慮提供更多更直接的財政援助。政府之前答應檢討高齡津貼制度，但卻遲遲未能推出新的措施。我認為政府除了考慮提供金錢資助的模式外，亦可以嘗試考慮以提供代用券的形式，協助清貧長者支付各類必要開支，並為清貧長者提供租金援助及醫療費用津貼。這樣既可幫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又可保證財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其次，應盡快取消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隨着內地各項社會設施逐漸完備，港人退休後返回內地生活將成為一種趨勢。政府應該打破離港限制的舊框框，並且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在社會服務及支援方面的合作，從而使有需要的長者能夠自由選擇一個更適合他們生活的環境。

對於如何改善現有的強積金制度，我想提出數項意見，以加強其退休保障功能。民建聯一直強調應該設立自願性供款的免稅優惠，從而鼓勵市民增加退休儲蓄。另一方面，在現時的法例下，強積金、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起着對沖作用，這對僱員來說，也是不公平的。我們認為應該要檢討僱主供款相對應的入息上限，現時僱主按照法例只需最高供款 1,000 元，即相對應的入息上限為 2 萬元，我們認為應該考慮逐步提高這個入息上限的水平，增加僱主的供款，從而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就這方面，按照法例要求，強積金計劃在實施後的第四年應該要進行檢討，今年亦是檢討的時候。所以，我希望在檢討後，政府能夠逐步提高入息上限。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人口老化是目前發達國家所面對的共同問題，如果處理不善，便會令經濟發展蒙上陰影。本地出生率一直處於偏低水平，據估計，到了 2030 年，每 4 名港人之中，便有一人是 65 歲以上。為免人口老化成為本地經濟發展的絆腳石，特區政府必須急謀對策，應付這個嚴峻的挑戰。

本地人口老化問題早已引起國際的關注。去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與特區政府進行磋商時，發表了總括聲明，指出香港正面對人口結構轉變的挑戰，有需要制訂長遠財政策略來應付人口老化。人口老化確是本地經濟持續增長的一大隱憂。人口老化將令社會的整體勞動人口比例下降，政府的稅收亦相應減少；另一方面，政府在醫療、福利的開支將會大增，帶來龐大的財政壓力。如果沒有健全的退休保障制度，屆時政府便要依靠加稅、加費這些手段來維持人口老化的支出，但加稅等措施，並不是大部分市民所願意看到的。

無可否認，近年特區政府已關注到人口結構轉變的影響，而且制訂了相應的對策，例如輸入專才計劃，希望專才帶同家人來港落地生根。但是，專才和家人的人數有限，對改善整體人口結構來說是杯水車薪。事實上，這些措施亦忽略了人口老化的核心問題，便是如何解決人口老化所帶來龐大的財政負擔。

要做到老有所依，同時又要在促進經濟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是一項艱巨的任務。世界銀行組織建議發達國家設立三大安老支柱，為國民提供全面的退休保障。參考安老支柱的定義，我們現有綜援及高齡津貼作為安全網，並有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這條第二支柱。不過，我們這條第二支柱的基礎相當薄弱。眾所周知，強積金只適用於“打工一族”，故此，低收入人士、家庭

主婦、失業人士均不包括在內。此外，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如果我們過於進取，便會有虧本的風險；如果投資態度過於保守，回報則未必能追上通脹，更可能要賠上管理費，得不償失。何況，不少研究均指出，強積金未必足夠作為退休保障。為此，民建聯一直建議，政府應為僱員增加自願性供款提供稅務優惠。

其實，成立全民退休保障之所以迫切，是因為人口老化，但還有一個深層次的原因，便是養兒防老這種傳統觀念已逐漸消失，子女再不能被視為父母退休的最佳生活保障。以前，父母最高興的是看見自己的子女出身，然後到老年時有所依靠，老有所養既是父母對子女的依靠，亦是一種榮耀。但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3 年的研究發現，原來本地有七成子女是沒有供養父母的。不過，收入高低並非子女拒付家用的藉口，因為調查顯示，即使月薪超過 4 萬元的受訪者，亦有四成沒有供養父母。

更令人擔心的是，現代父母還要做到“養兒一百歲，長憂九十九”。雖然，現今社會講求獨立自主，充斥着個人主義思想，但有學者指出，“養兒至 30 歲”的現象一直在本港存在，其中尤以中產階級最為嚴重，因為中產子女自小得到父母的培養，而父母亦習慣照顧子女。眼見每年在海外升學的教育展覽中，家長人頭湧湧，便可以知道中產家長的負擔如何沉重。可以想像，家長將自己畢生的心血和積蓄都放在子女身上，而忘記為自己的退休作安排，老來便會十分彷徨。為此，政府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令家長們可有兩手準備，在預留資金養育子女之餘，又可避免後顧之憂。

其實，人口老化問題並非香港獨有，但特區政府的警覺性明顯不足，除了個別輸入專才計劃外，便沒有積極提出針對性措施。反之，其他世界經濟強國為免人口老化問題拖垮經濟發展，早已急謀對策。以美國為例，近年便積極改革退休金制度，而鄰近國家新加坡亦早已設立養老金戶口，讓國民能賺取更高利益養老，減輕政府的負擔。既然強積金和綜援都各有不同的照顧對象，政府可在兩者的基礎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務求將保障範圍擴展至全港市民。全民社會保障由政府、僱主、僱員 3 方面負責供款，而政府的供款根據勞動參與率來制訂，便可避免受到政治、經濟環境的轉變所影響。

最近，策發會就人口老化問題進行討論，希望政府能廣納社會各界精英的意見，盡快制訂人口老化的對策，維持本地經濟發展的動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今天失了聲，但這項議案關係及很多老人家的基本生活。余若薇議員剛才的發言，已把我的意見包括在內，我是支持原議案的。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李卓人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其實很簡單，只有兩句，那便是“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可持續運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所有長者退休後均可即時享有經濟保障，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我相信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要求，“讓所有長者退休後均可即時享有經濟保障”，這種經濟保障並非指要大魚大肉，亦不是要過奢華的生活，因為接着的一句是“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如果看議案的英文版，便更是貼切，即“**enjoy financial security to maintain a basic standard of living immediately after retirement**”，所說的是“**basic standard**”。

我看不到任何人，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有甚麼理由要反對或提出修正案。提出修正案不要緊，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也提出了一些好意見。他說，要“令退休人士享有更好的基本生活水平和更佳的經濟保障，”“採取更多鼓勵措施，包括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提供扣稅優惠，以協助市民更周全地訂出適合自己的退休保障計劃；政府亦應在不加重現時社會負擔的前提下，積極研究”其可行性。然而，問題是楊孝華議員刪去了最重要的一段，那便是“讓所有長者退休後均可即時享有經濟保障，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即他刪去了 **basic standard**。我不明白是甚麼原因要刪去 **basic standard**，亦不明白為何可以支持這項修正案。當然，我希望楊孝華議員是沒有考慮語句的問題。

我聽過楊孝華議員的發言，他說自由黨承認須有好好的安排，讓市民退休後可安享晚年。他亦引述了兩項調查，說半數在職者擔心退休後的生活。自由黨在 4 月 21 日亦曾進行調查，訪問了 837 名受訪者，當中 47%贊成有退休保障計劃，這是沒有爭議的。每個人退休後均希望享有 **basic**，即基本的生活保障。如果將之刪去，我不知道有甚麼人會支持這樣的退休，即退休後不能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所以，主席，我反對這項修正案。

可是，現時的強積金有數個問題。李卓人議員已說得很清楚，最重要的數個問題是甚麼呢？是先天不足。首先，這個計劃並非全民受惠的，例如沒有工作的人，以及我們的半邊天——家庭主婦，便因為沒有為強積金供款，所以便沒有退休保障；小販、自僱人士、低收入的人也是一樣。同時，這亦令一些僱主走法律罅，把一些全職的工作變為半職。

其次，主席，強積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李卓人議員亦指出了，那便是對沖問題。強積金是為退休而設的，但如果公司結業，便對沖了長期服務金。最後的一個問題是供款不足。低收入的人即使每月供款 10%，到退休時，那筆供款亦不足以養老。所以，現時真正是適合檢討的時候，要檢討所有市民在辛苦工作了那麼多年、為社會作出了很多貢獻、令香港很繁榮之後，他們應否享有退休保障？

現時的情況很簡單，低收入的人，即使他們很勤力工作，工資如果不足 5,000 元，便無須為強積金供款；換言之，他們退休後便沒有保障，惟有申領綜援。我們是否要告訴基層的市民和低收入的人，他們在退休後便不能有尊嚴地過退休生活，要依靠社會福利和綜援養活他們呢？這是值得大家參考和考慮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今天提出的議案是非常正確的，政府須就着全民退休保障，研究如何能夠保障每名市民在辛苦了一世後，在退休時可以過一些 **basic standard** 的生活。當然，楊孝華議員不會收回他的修正案，他亦不能收回。我只希望大家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

昨天有一宗新聞，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內容是有數位長者，包括一位住在某安老院內的長者，誤服了某些藥物，導致血糖過低而須入院，幸好他們也沒有生命危險。驟眼看來，這好像是一件與今天辯論議題無關的事情，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全民退休保障，但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香港很多老人家晚年的境況是很慘的。

我亦知道很多私人護理安老院的水準是相當差的，為何香港會有這些護理安老院存在呢？大家也知道，政府在數年前停止了買位計劃，然後讓所有需要照顧，包括沒有任何能力照顧自己的老人家，通過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有錢足以在這些私人安老院內居住。

政府對這些問題的處理方法，可等同於把一些塵埃掃入地毯底。香港是一個非常富裕的地區，我們可看到本地人均收入及可創富能力是相當高的。但是，為何仍有那麼多老人家在晚年時，境況是如此悲慘？為何他們要在一些私人護理安老院內，在毫無保障、質素的情況下度過晚年呢？其實，一言以蔽之，便是政府一直以來長久地沒有提供綜合性、整體性的退休安排，包括我們現時談到的老人住院照顧，我們將來會談到的醫療福利，以至今天由李卓人議員提出，大家正在討論的退休保障計劃，這些其實也是一脈相承的。

或許在很久之前 — 即在二十多年前，當我們討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時，大家可要理解香港當時的環境未必一如現時那般好，亦未有現時那麼多創富能力，因此我們不要做一些傷害香港經濟能力的事情，而是要做一些能照顧到商家、商界當時面對大壓力的事情，並且不希望政府增加供款。因此，結果推出來的，是現時的強積金計劃，基本上是非驢非馬的。

以往，在未有強積金計劃時，我們會以為強積金可幫助僱員在退休時獲得全面的保障，不過，大家也知道實際情況當然不是這樣的，而且幸好很多香港市民也知道不是這樣的。最近有些保險公司及志願機構進行了一些調查，七成三的受訪市民也知道單憑退休金是不足以應付其生活上的需要，九成不相信強積金可以幫助他們度過退休後的餘生。我不希望，亦絕對不想將來看到老人家最終也會被趕入像昨天發生事故的護理安老院，即一些私人安老院。其實，我也不可以怪責它們，因為它們也是生存在狹縫中，這些安老院只能靠老人家微薄的綜援、綜援及傷殘津貼等維生。它們知道如果隨便加價，則這些老人連住安老院的機會也沒有了。

當然，我們所談的全民退休保障，亦並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即一個政策局的事情，雖然今天只有衛福局局長坐在這裏。整個政府，包括其他政策局，均應針對這件重要的事情作出它們的努力，但我們所看到的卻偏偏並非如此。由設立強積金到現在，似乎是只要政府有一個想法，或能令公眾有一個想法，便已經足夠了，如果不足夠，便靠綜援吧。

姑勿論綜援是否足夠，但在這數年間，很不幸，我們就綜援所看到的情況是，整個社會對領取綜援者有一種感覺，就是對領取綜援者投以不應有，甚至歧視的態度。過往由於沒有退休保障計劃，有些老人家最後還是被迫領取綜援，接下來，在社會上，他們便會受到很強烈的標籤。當然，老人家也許還會好一點，如果是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甚至會被人認為他們是依附社會，是社會的寄生蟲，甚至是不勞而獲，為甚麼要營造這些形象呢？為甚麼他們不能有尊嚴地過他們的退休生活呢？

事實上，根據政府估計，將來會有四分之一的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會領取綜援，政府明知他們要領取綜援，明知他們要靠綜援度日，卻仍然令這些事情繼續發生，在社會製造多事端、多矛盾、歧視和悲劇，這是否一個負責任政府所應做的行為呢？

如果政府能在今天給予我們答覆，說知道昨天的決定不好，今天要重新開始，這是絕對不遲的。如果政府能有全面計劃來研究和實行退休保障計

劃，也是絕對不遲的。我看回一些志願團體進行的研究，發覺它們現時要求的所謂全面退休保障，也不過是每月提供 2,500 至 3,000 元而已，這些錢只是很微薄的資助，這絕對不能提供奢華的生活，也絕對不是一些社會人士說的能照顧他們，能給他們一些好生活，這些皆不是，這些資助，只不過是一些很基本、很基本，甚至跟綜援差不多的錢而已。但是，如果香港這個社會連這點事也不做，我便覺得是羞耻和耻辱了。

不管怎樣也好，鄭經翰議員剛才也說出了對楊孝華議員修正案的評論，我不想進一步闡述了。不過，無論如何，我仍是不能接受楊議員的修正案。我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原議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周永新教授在 20 年前已經出版了一本書，名為《富裕中的貧窮》，描述 20 年前香港的情況。其實，那種情況在 2006 年的今天更為惡化。我們偉大的祖國逐步走向中產化，香港卻逐漸走向貧窮化。中產面對貧窮生活的景象，他們單單為大財團供樓已苦不堪言。貧富懸殊的情況不斷惡化，在整體香港的富裕中，不為人道的辛酸個案普遍存在。

我們在地區上經常看到，很多老人家因為居住環境太局促，所以早上便到公園去，中午可能吃一個麪包，天尚未黑便回到家中，晚上不會點燈，有時候，如廁也到外面的公廁，免得要用自己的水沖廁。

有一位老人家最近尋求協助，因為水務署突然向他徵收三百多元水費。他說自己 10 年來也沒有交過 1 毛錢水費，說是水錶壞了，又說多年來也是節儉過活，為的是節省水費和電費，這 10 年內，盡量不點燈及不用水，所以沒有 1 個月是要繳付水費的。他的理由是自己盡量節省。這次有關水錶的爭拗還沒有完結，水務署誓神劈願說水錶沒有問題，一定要他繳付水費，但這位老人家卻死也不願繳付。

從這類小小的例子可以看到，過去，香港的普羅大眾一生為了香港社會作出貢獻，但那些曾為香港現時的繁榮和富裕創造基礎的老人家，卻因為生活沒有保障而須面對困苦的生活。這類例子非常多，局長如果要見這些人，我想他們由中環排隊至柴灣也排不完，對嗎？又或是在天水圍、東涌、荃灣、葵涌等，每個地區均有大量這類個案。因此，香港缺乏退休保障，是鐵一般的事實。

可是，對於這類情況，政府往往像是視而不見，又或找出少許理由，說有了公積金和綜援制度便已經可以取代。讓我很斬釘截鐵地告訴局長，公積金、強積金和綜援是絕對不能夠取代年老退休保障的。

我們工商界的朋友提出修正案，很明顯，工商界一定不願意看到有穩定和為市民所接受的全面退休保障，因為一旦有了這項保障，便不能勞役我們的勞苦大眾，有了這項保障，便沒有籌碼以低廉的工資聘請工人了。這是階級的矛盾，這是階級的對立，我們又怎可能期望工商界的富商、富豪會接受一項全面退休保障呢？這跟他們的階級利益是有矛盾的。

所以，如果要求我們的工商界朋友接受這項退休保障，除非市民能團結起來，全面杯葛、擺工、革命，甚至出動武力，才能迫使那些抽取人民血汗以賺取暴利的富豪讓步。正如大富豪一樣，兒子被脅持了，他便會拿出 10 億元來。如果好好的跟他說，他會聽嗎？報販的血汗錢他也想榨取。大家要求有全民退休保障？我們的朋友，請不要奢望了；議會的朋友，不要奢望了。如果我們要求有退休保障，便一定要團結羣眾，透過羣眾運動迫使政府面對這個事實；透過羣眾運動令政府知道，不可以繼續讓市民那樣勞役，讓市民生活在不人道的水平。

面對退休保障的問題，很多界別的朋友當然有很多問題。我想說，有 3 個界別其實是很苦楚的，其中便是我們議員的界別。我們沒有退休保障，甚麼也沒有，公積金也沒有。吳明欽去世已十多年，他貢獻了一生中最燦爛及輝煌的時間，但他的子女並沒有得到任何保障。我們的前輩林澤飄先生，早一段時間報章已有報道。他曾出任市政局議員多年，最後卻要領取綜援，沒有退休保障。

第二個界別是.....我遺漏了李華明議員。他出任議員多年，最近傳聞他不再參選，對嗎？年過 50 歲還要考慮轉職，其實也是有很大苦楚的。當然，他轉職所賺的錢會較出任議員為多，這是否亦反映了退休保障一定存在問題呢？

第二個行業是球員。我們看到香港很多球員，在他們顛峰的黃金歲月代表香港爭取了很多光彩和光榮，但最後也鬱鬱而終——有些球員在老人院逝世，有些則年老時還要當的士司機。演藝界的朋友也不在話下，他們亦面對很多苦困。所以，如果要讓香港市民可以安定生活，全民退休保障並非一項福利，而是基本的權利。政府官員可以坐着收取高薪，是因為市民為他們建立了一個良好的社會，這並不是高官的功勞；工商界可以賺取那麼多金錢，那並非工商界的功勞，而是全港 700 萬名市民的功勞，不要以為你們給予了他們這些福利和設施.....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面向着我發言。

**陳偉業議員：**……便是一種施捨。所以，我呼籲這些朋友，如果要爭取全民保障，便要團結羣眾，爭取羣眾的參與，迫使各界別面對社會的事實。我們並不是要施捨，這是市民的基本權利。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所討論的全民退休保障，其實真的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還記得，我在很年輕的時候曾經派傳單，是鼓勵推行三方供款的全面性社會保障。其實，當時的要求十分卑微，只是由“打工仔”自行支付 5%，政府支付 5%，僱主支付 5%，而不屬於“打工仔”的人便是靠這些資金，再加上政府出的行政費用混合來用。

現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客觀效果是甚麼呢？便是強迫人儲蓄。在經濟危機未來臨時，還可以說，每年都加薪，大家便稍作儲蓄吧！但是，現在所造成的一個非常差的事實便是，即使現在餓死也沒辦法，極其量只有申領綜援好了，因為儲起來的錢是不可以拿來用的，而供到強積金的錢，甚至會被資方拿來作對沖之用，作長期服務金來支付。

我們看到，實行強積金制度是由於政府半心半意，半調子敷衍，令勞方被迫轉為自僱人士。要找工作的便要自僱，以致非但享受不到勞工權益，甚至連最基本的勞工保障也沒有，即是說，受到工傷也不會有保障。其實，這是政府極端不負責任的表現，換言之，實行了強積金後，便令基金經理可把這筆資金左屋搬右屋，右屋搬左屋，從中賺取手續費，也令香港的融資突然增加了。

這個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怨聲載道，現在正是改革的時候了。改革的方向當然是朝向全面性的社會保障，即包括全面的退休保障。在資本主義裏，凡是能夠生產利潤的，便是好東西。由於主婦沒有參加工業性的生產、沒有參加增加利潤的生產，因此便無須理會她們的退休，這便是強積金的漏洞；這便是資本家覺得被迫得太厲害，索性給大家一個爛橙的結果。但是，對不起，婦女仍是沒有的，沒有參加生產的，是沒有的。

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呢？哪一個人可以不靠母親而自己長大的呢？這麼多婦女，包括我的母親，也是一樣，她們很害怕退休，她們養大了自己的子女——我不知道官員們是否不是由母親照料下成長的，以致有些人當母親年老時便把她們視為垃圾。這種歧視婦女、歧視沒有參加生產性勞動的

人、這個所謂沒有參與生產性勞動便不受理的制度，其實是一種侮辱。再過數天便是母親節了，大家都善頌善禱女性的偉大、母親的偉大，但原來母親是不值得大家照顧的。為人母者把子女養育長大後、奶汁亦榨乾了，但到了年老時，自己卻無能力反哺自己，試問這種制度又應否繼續維持呢？

還有一點我必須說的便是，強積金制度其實是一個政府無須承擔的制度，也是缺乏財富分配制度的制度，因為這只是自己替自己儲蓄，其實為何要由基金經理替我們儲蓄呢？我真的想不通，即使從資本主義的角度來想，我也想不通。

如果我們每個人都貢獻了我們認為應該拿出來的東西，而又可以養活鰥寡孤獨，老弱傷殘的話，這才是一個和諧的社會。大家可能會說，這樣做會涉及龐大的金額，何來這麼多錢作捐獻呢？這正是因為香港的工資實在太低，我們的工資結構是全世界最差的。賺錢最多的首 10% 的人，其財富佔香港整體財富的 40%，而最低收入的 10%，卻佔香港財富不足 4%。這便是原因，這便是為何我們不能夠推行一個這麼樣的制度了。

此外，政府雖作為融資者，但連徵收累進利得稅，充任中介者也不敢，這是搞甚麼呢？我們坐在這裏經常聽到富有的同事向我們表示香港不可以實行這樣、不可以那樣，否則，香港便會缺乏競爭力。但是，大家看不到新加坡、看不到美國，看不到其他已實行了這種最低限度的、經改良的人道主義的國家嗎？它們是否會死呢？不會的，它們比我們生活得更快活。所以，如果依循現有的強積金制度繼續行事，便會繼續令好事變成壞事。因為政府不會再理會這個舊橙，只會任由它變酸變臭，正如拿着筲箕盛水般，無論怎樣也無法盛到水，只剩下一個“睇”字。

大家來看看這個錢罌，是政府說給我們聽，強積金是有需要的，我告訴你們吧，你們立刻便可以看到這個錢罌是會破的（物件撞擊的聲音）——沒有打破。這個錢罌.....

（在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他把一個陶製錢罌舉起，大力拍打檯面，企圖將它打破，發出巨響時）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就議題的內容發言，但不要製造聲浪，造成噪音。

**梁國雄議員：**這會否計算在發言時限內呢？

**主席**：你繼續發言吧。

**梁國雄議員**：好，我繼續，多謝。

我其實是想打破這個錢罌，不過，這個錢罌果然厲害，打不破。

這個錢罌便猶如我們現時的強積金，是始終會破爛的。各位工聯會的朋友，各位勞工界的朋友，各位自認應該為基層打拼的朋友，你們應該要求政府廢除強積金制度……（計時器響起）實行一個三方供款……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我還有 10 秒、15 秒的發言時限，因為你剛才介入了我的發言。

**主席**：不是，請你坐下，在這裏是要守規矩的。議員的發言時限是否到了，並不是由主席說，而是計時器會發出聲響提示。

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我十分多謝李卓人議員於這個時間，將全民退休保障重新列入我們的討論議程內，因為這項需求的時間和環境已是非常殷切。香港人口老化的趨勢已經相當嚴重。在 2004 年，65 歲以上的人口佔了香港人口的 12%，到了 2033 年，65 歲以上的人口會增至 27%，即每 4 人便有 1 人是超過 65 歲。隨之而來的問題，便是撫養的比率。以每 1 000 人供養一名老人家為例，在 2013 年，這個比率已達至 341 人，但到了 2033 年，更會上升至 598 人，意思是基本上，年輕人供養老人家的撫養率差不多是有雙倍增幅。我相信到了 2033 年或 2013 年後，勞動年齡人口的財政負擔將大幅增加，可能每一個人要撫養數代老人家，而不止是撫養一個。

除了人口老化外，還有另外一點，我相信局長也會很清楚，那便是福利經費會大升。我們現在看到有二十九萬多宗綜援個案，當中超過 51%也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家。從數字上說，其實已經有 18 萬名 60 歲以上的老人家（即佔老年人口的 17%）是在領取綜援的，他們在每年社會保障開支的總支出中佔了超過 80 億元。其實，財政司司長經常說，從薪俸稅所得的款額，已差不多全用在社會保障方面。如果老年人口與日俱增，我們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亦會不斷上升，政府屆時的財政負擔便會非常大。

主席，香港多項調查均已顯示，貧窮老人的問題非常嚴重，還有一點便是，很多可以申領綜援的人很多時候也不申請，這可能是因為中國文化傳統是要自力更生，要由家庭照顧等。為何我們很多時候也要求政府一定要訂立貧窮線呢？政府說沒有需要，因為現時已經有安全網，只要看一看現時有多少人申領綜援便可知道。可是，香港有很多窮人因為受到傳統文化觀念影響，儘管可以申領綜援，但卻不申請的。所以，老年人的貧窮化問題是很嚇人的。

由於到了 2013 年，撫養率會不斷上升，所以，我們認為在 2013 年前為香港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這便是我說現在要殷切進行這方面工作的原因。我十分感謝李卓人議員在這個時候提出這項議案。當然，局長稍後回應時會說不用害怕，因為香港有綜援，但我知道綜援存在着數個問題。第一，其水平是否真正可讓老人家得到合理的生活照顧呢？在九十年代時，香港很多學者已經進行了多項調查研究，認為政府的綜援水平是有待商榷的。

第二，局長說香港有強積金，對嗎？現時，強積金的參加率的確非常高，因為香港的市民基本上也很守法，但強積金有一個很大的弊病，很多同事均已提出，那便是亟須支持的人是不被包括在內的，例如低收入的人、沒有工作的人、家庭主婦、沒有上班的殘障人士或已退休的人等，全部也不在強積金保障範圍內，當他們年老、沒有人照顧時，最後便要申領綜援。

主席，這個時候，我也想談一談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這個計劃在開始時確是要供款。現時，新加坡僱員的供款是 20%，僱主供款是 16%。數年前，僱主的供款仍是 20% 的，但因為經濟不太好，所以，新加坡政府便要求僱主供款 16%。這個計劃特別之處，在於這個退休制度將供款分為 3 個帳戶，當中一個是普通帳戶，讓市民可以供養子女讀大學，亦可以購買政府房屋。當地 80% 的市民也是居住在政府房屋，而且還可擁有該房屋，因為他們可用退休金購買，還可進行投資。另外一個帳戶是所謂的醫療儲蓄，用作看醫生，第三個帳戶則是醫療保護網，所謂的 **medishield**，用以購買醫療保險。如果是這樣，我們的民間團體現在透過李卓人議員提出將強積金戶口多元化的做法，在新加坡其實已經行之有效。

我相信局長看醫療融資的問題時，也曾接觸新加坡的例子。我相信局長是知道我在說甚麼的，好像 **medisave**、**medishield** 等。所以，現時，團體提出將強積金的一半，即 2.5%撥出來，再加上政府用於老人綜援的開支，我想這是既不用.....其實，很多時候，我們已經供款。有些市民會問，從他們的儲蓄中拿去一半，他們會否吃虧了呢？其實是不會的，這只是將風險平分而已，對嗎？當市民參加這個制度時，他們家中的老人家已經可即時受惠，待他們年老時也可即時領取，變成是由年青人協助老人家，這才是一個整體動員、安定和諧社會的基本基礎。如果每每要透過稅收成事，我們稅收的加幅其實也是很有限度的，因為稅收太高便會影響經濟。現在全球一體化，哪裏稅收高，人們便會離開，所以，這裏並沒有很大的空間。可是，如何能夠透過年青的人和所有人作出供款？這是很有需要的。我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卓人議員**：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有 3 部分：第一部分是為強積金的自願性供款提供扣稅優惠；第二部分是將即時為老人家提供經濟支援，給予他們基本生活保障的部分刪除；第三部分是提出要在不增加社會負擔的大前提下進行研究。

有關這 3 個部分，我覺得第一部分是大家可以商討的。我相信為強積金的自願供款提供扣稅優惠，會鼓勵市民為未來儲蓄更多錢，我相信在這方面，大家是完全可以商議的，所以這並非焦點所在。最大的焦點是，楊孝華議員把為老人家即時提供經濟援助和基本生活保障的部分刪去了。如果大家支持他的修正案，在某程度上便意味着不覺得應該為老人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我不知道楊孝華議員是否基於這原因而刪去這部分。他可能不是這個意思的，他現在也搖頭表示不是。好了，我當他不是這個意思，大家其實也希

望為老人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這種想法是最好的了。楊孝華倒不如反對他自己提出的修正案，因為原來他也不是這個意思。

不過，即使他沒有這個意思，我相信他一定是要加入一個條件、一個大前提——在不增加社會負擔的大前提下，研究全民退休保障。我覺得是否要談到這樣呢？這是一種捆綁式的修正案，即政府如果要研究也是可以的，但一定不能增加社會負擔。可是，原則是甚麼？以我們來看，原則應是為老人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可是，如果基本原則原來是不增加社會負擔，那又怎麼可能呢？我並非說為了向老人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便不用考慮社會負擔。社會負擔一樣要考慮，但大家在商議時，是沒有理由把原則或大前提變為不增加社會負擔的。

甚麼是不增加社會負擔呢？其實，社會根本一直在負擔着老人家很多方面的支出，是否甚麼與老人有關的開支項目也不增加呢？這一點亦非很清楚。我相信楊孝華議員的意思是不要增加利得稅，但我又不知他是否不要加稅，我不知道他是甚麼意思。不過，我覺得大家無須爭拗，最重要的是為了向老人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便不應設下大前提。他背後的理念可能是看見外國設立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出現了很多方面的負擔問題，一如梁君彥議員所說的。不過，梁君彥議員倒是有趣，他談到社會福利主義國家，聽了把我嚇死，原來美國也可稱為社會福利主義國家。我相信以宏觀角度來看，有關這方面的任何政治辯論，也不會把美國納入社會福利主義國家之中。

不過，他的意思是，在這些國家——他採用的字眼又很有趣——是“對人歡笑背人愁”。我不知道他所指的是誰，一定不是指老人家，因為外國的老人家，例如法國、德國和意大利的老人家，他們的退休生活不知多麼幸福快樂。我們香港的老人家非常羨慕他們。有時候，我想香港的老人家是否骨頭較賤，所以連退休保障也沒有，而別人則可以幸福快樂呢？

所以，我相信“對人歡笑背人愁”的一定不是指老人家，我不知道是否指政府？至於梁君彥議員的另一種說法，有關大家負擔的問題，他說中產便要與人分，所以問這是否公平？我認為不應說到中產那麼狹窄，其實不是與人分，而是大家一起供養那些為了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的老人家。大家共同付出少許，為何不可呢？中產是否連少許也不願付出呢？我們現在說的是大家從每月收入中拿出 2.5%。我相信這並非真正是中產的看法。

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各位議員就全民退休保障提出的辯論，以及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及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和很多議員一樣，很關注退休人士及長者的生活。我想開宗明義指出，現時政府的制度是立法會多年來辯論得到的結果。我們亦是透過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對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一定程度的經濟保障，維持他們基本和特別的生活需要。我們已築起龐大的安全網，在醫療及房屋政策上，對長者特別照顧和提供大量補貼服務，在交通上亦有各項優惠。至於我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政策範疇之下，我們有以下的政策：

第一，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 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現時每月可獲 2,150 至 3,885 元，較健全失業人士獲得較高的綜援金額。
- 受助長者可領取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例如眼鏡、假牙、遷徙開支，以及來往醫院／診所的交通費和醫生建議的膳食和康復及醫療工具。
- 有長者的家庭如已連續 12 個月領取綜援，可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間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
- 家庭中有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進行資產審查時自住物業的價值可獲豁免計算。
- 現時一名單身長者的資產限額為 34,000 元，較單身健全失業人士高出 12,000 元。

除了上述特別津貼和補助金外，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在綜援計劃下行使酌情權，因應每個家庭的情況來協助有需要的長者。現時有 19 萬名長者受惠於綜援。剛才議員提到的全民退休計劃，我相信是不會取替到這羣接受綜援人士的長者。

第二項保障是高齡津貼。高齡津貼是發放予年屆 65 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的現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高齡津貼是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屬無須供款且大致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計劃。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長者每月可獲 625 元津貼，而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每月則可獲 705 元津貼。

現時有四十六萬多名長者領取高齡津貼，佔全港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 54%，政府在 2005 至 06 年用於高齡津貼的開支為 37 億元。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長者回鄉養老計劃）是於 1997 年推行，目的是讓領取綜援的長者可選擇到廣東省定居而能繼續領取綜援。

由去年 8 月 1 日起，政府已放寬計劃的條件，讓領取綜援的長者可選擇在廣東或福建省定居。

計劃受助人可領取每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計劃受助人平均可獲發每月 2,400 至 4,000 元。

除了上述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外，政府在其他政策範圍下亦提供不少保障：

房屋方面，現時超過 60% 長者入住資助房屋。房屋委員會為長者安排優先配屋及讓長者選擇市區、擴展市區及新界的公屋單位，盡量切合長者的住屋需要。長者輪候分配公共屋邨單位的時間已由 1997 年的四年半縮短至現時少於 1 年。

醫療方面，目前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使用公立醫院病床的日數，佔公立醫院使用日數的 46%。2005 至 06 年，用於長者的公共醫療服務開支達 132 億元，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45.8% 服務成本是投放在長者服務之上。

現行醫療收費減免制度下，綜援受助人一律免繳公共醫療費用。非綜援受助人如有困難支付醫療費用，亦可申請醫療費用減免。醫管局已在 2005 年 12 月將有限期收費減免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覆診服務。現在合資格的市民，包括有需要的長者可透過預約覆診服務到普通科門診診所應診，可獲得最長 6 個月的醫療收費減免有效期。須經常覆診的高齡長期病人，則可獲最多 12 個月的定期減免證明書。有關減免將不單適用於病人獲發減免證明的公立醫院／診所，同時亦適用於屬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同一服務的其他醫院／診所。

在交通方面，政府一向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及社會經濟情況，盡可能調低票價或推出優惠措施。現時大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均向長者提供長期的票價優惠，包括專營巴士、鐵路、電車，以及個別專線小巴和渡輪經營商等。例如專營巴士、電車公司向 65 歲以上的長者提供半價優惠，而地鐵、九鐵亦向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約為成人票價的一半票價優惠。

政府亦已成功推行長者卡計劃，現時除了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外，更有數以百計的商號提供各式各樣的折扣、優惠和優先服務予約 90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我們亦資助家居服務和院舍服務。我們為在家中養老並須獲協助的長者提供到戶的資助家居照顧服務，包括送飯、家居清潔、護送、個人護理及物理治療及日間護理服務。目前約有 24 000 名長者接受各類家居照顧服務，2006-07 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 6.7 億元。

我們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適切照顧的長者提供各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目前全港共有約 27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2006-07 年度的開支約為 20 億元。此外，約有 22 000 名長者利用綜援金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非資助宿位。總的來說，約九成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正接受政府不同形式的資助。

我必須強調，長者並非只是支取社會資源，大部分長者均能積極生活，投入社會，亦懂得消費與生活，我們認為銀髮市場亦大有可為。

現在談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問題。我明白退休生活保障，並非待晚年才開始打算，必須未雨綢繆，以加強對退休人士的生活保障。強積金計劃經社會反覆辯論，在 1995 年得到立法會通過，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實施，以協助就業人士在有工作收入時作出供款，未雨綢繆，令未來的退休生活得到更好的保障。這是一個與就業有關、強制執行和屬私營性質的公積金制度。根據強積金制度，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均須參加。

根據強積金制度，僱主和僱員須各自按最高及最低收入水平（現時分別為 2 萬元及 5,000 元）內僱員有關入息的 5%，向已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累算權益會全數歸屬於參加計劃的成員，僱員在轉職或終止受僱時可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自僱人士須按本人有關入息的 5% 供款。一般來說，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方可提取。

截至 2006 年 3 月底，約有 98.5%（即約 228 200 名）僱主、96.7%（即約 1 992 500 名）僱員及 77%（即約 287 200 名）自僱人士參加了強積金計劃。

在本港約 300 萬工作人口之中，三分之二在 40 歲以下。推行強積金制度後，他們會有一段頗長的時間供款，確保未來有一筆相當的金額以助保障退休生活。

對於有建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最近有團體要求政府重新檢視設立全民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可行性。計劃提出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提供 65 歲以上香港永久居民每月 2,500 元或 3,000 元的養老金的兩個方案。但是，市民須仔細考慮的是兩個方案均要求僱主及僱員把現時強積金供款額的一半，即 2.5% 注資到這項建議中的計劃。政府認為這項建議將嚴重影響現行強積金計劃日後對保障僱員退休時的效益。即由強積金個人戶口撥出一半變成全民退休金，變相公有化。在個人戶口制度下，強積金計劃成員清楚明白所有供款均屬自己全數擁有；但在全民退休金計劃下，強積金計劃成員須與其他人士分享其供款，性質就類似額外的一項稅收。社會要考慮是否有需要，以及如何接受這個方案。

此外，根據世界銀行的研究發現，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的投資回報率普遍偏低，遠遠落後於薪酬的增長。此外，更值得一提的就是如須落實長者每月可收取 3,000 元的方案，計劃建議向每年盈利超過 1,000 萬元的企業收取額外的 1.75% 利得稅，有關稅款以 2003 年的水平估計為 46.4 億元。

簡單來說，這項建議會把香港推向一個國際經驗已告知我們在人口逐漸老化情況下不太可行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更會對已參加強積金制度的約 200 萬名僱員製造不公平現象，他們退休後能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一定受到極為不利的影響，對香港的營商環境亦有一定的沖擊。

其實，全民老年退休金是一種即收即付的社會保險計劃，社會人士曾在九十年代中期熱烈討論過有關設立全民老年退休金的建議。1994 年，當政府研究香港應採用哪種模式的退休保障計劃時，曾就有關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當時公眾對設立全民老年退休金的意見甚為分歧。雖然部分人士支持有關建議，但很多人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公平，因為：

- (一) 建議未能確立供款與收益的關係；
- (二) 同時全民老年退休金會將照顧長者的責任由個人或家庭推向社會。老年退休金並不能集中地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及
- (三) 缺乏代際間的公平。

社會各界經過充分討論及凝聚共識後，立法會當時通過實行強積金計劃。

我們亦環顧世界各地模式，政府一直致力參考世界銀行倡議的三大支柱模式，制訂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最有需要的長者。

第一支柱是指紓緩貧困的公共計劃。現時有需要的長者可在綜援計劃下得到援助，另外包括我較早前提及政府醫院及診所免費的醫療服務，以及特別津貼應付各項需要。非綜援長者亦可以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立的高齡津貼，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需要。

第二支柱是設立強制退休保障計劃，政府現時推行的強積金計劃，亦為在職人士提供退休保障。

第三支柱是要求市民作出個人儲蓄。政府一直鼓勵市民為日後的退休生活作儲蓄，未雨綢繆。

這個是較為適合香港的模式。就此，政府正研究香港 3 個退休保障支柱的可持續性，而我們亦希望大約到年底會有一些研究結果。

自 1994 至 95 年，綜援開支已由每年 34 億元上升至 178 億元，人數亦由 14 萬人增加至接近 54 萬人，即約每 13 人有一個是綜援受助者。計及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兩項大致不設資產審查的項目，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直接照顧全港超過 110 萬人的需要，2005 至 06 年支出 232 億元。佔政府的開支 12.2%。任何新的退休保障建議，均須考慮政府開支能否持續地承擔。

在已發展的西方國家，包括美國，在推行即供即付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後，財政困難已明顯浮現，令制度難以持續，而須對保險退休計劃進行改革。理由很簡單，除了人口老化外，供款人數較提款人數為少，如要維持退休保障水平，供款額必須進行改革和增加。

根據世界銀行就其一項研究於 1994 年所發表的報告：《防止老齡危機：保障老年人及促進增長的政策》，記載了世界各地的富裕和窮困國家在推行即收即付退休金制度時所面對的問題。這個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承擔的薪俸稅所支付的即收即付制度，其主要問題在於出生率降低及壽命延長所導致的人口老化，令制度難以持續發展。這意味着將來人數較少的工作人口必須供養人數較多也較長壽的退休人士。除了在人口老化的國家外，這計劃在拉丁美洲及一些年輕人佔多數的窮困國家，也由於失業率上升而無法持續發展。

要供養人數持續增長的領取退休金人士，便須徵收高的薪俸稅率，以致可能令失業人數增加，並助長逃避供款的情況，例如轉向非正式勞動市場。推行即收即付退休金計劃的國家面對的其他問題，包括市民傾向提早退休。如果持續虧蝕的即收即付計劃須獲政府的財政補貼，亦會導致用於其他可促進發展的公共開支（例如教育、醫療和基建設施等）有所減少。

公共退休金計劃不但影響長者的福利，同時亦影響年青人的福利，因為供養長者的費用須由年青人承擔。因此，一個完善的制度除保障長者外，亦應促進或最少不會妨礙經濟增長，對年青一代造成更大負擔。

許多經濟體系現時已清楚明白有需要改革其即收即付制度。改革措施包括提高退休年齡、調高供款率，以及調整退休金金額，如以通脹而非工資增長作為訂定退休金金額的參考指標。不過，所有這些措施僅能延遲而未能根本地解決無力償付的問題。為紓緩世界各國因公共退休金計劃而面對的巨大財政壓力，世界銀行建議採用多支柱模式，即把其他計劃（如私人供款計劃）引入老年經濟保障制度內，試圖減少倚賴即收即付制度。不少拉丁美洲國家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國家已在這方面進行結構性研究和改革。

歷年來，與老年經濟保障有關的公共政策討論涉及廣泛的課題。過去的討論集中於找出能夠確保退休人士有足夠收入的最佳方法，而現在則集中於討論人口老化（特別是經濟增長放緩的發達國家）所帶來的財務承擔。國際間亦認識到，以退休金作為促進社會穩定和代際共融的做法已不可行，而即收即付制度的稅務壓力實際上可能反會加劇代際矛盾。再者，現時的討論亦已確認有需要鼓勵市民承擔更大的個人責任和減少對退休保障制度的依賴。國際上也普遍認同，個人戶口制度可抗衡提早退休的趨勢，以及令過往供款與未來收益之間確立更清晰的聯繫。

我再談談我們現時的稅制。香港現時的個人標準稅率為 16%，在 2003-04 年度，僅 2.3% 的納薪俸稅的人須按標準稅率付稅。假如我們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所需金額是否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過去，在立法會已有充分及全面的討論。我提出一些新數據供議員參考，歐美等經濟比較發達的國家，稅收相當部分均用作福利開支，根據經合組織已發展經濟體系稅務負擔，最低由新西蘭的 39% 到最高丹麥的 63%。在本港約三分之二的工作人口無須交納個人入息稅的情況下，如何籌集資金，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就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亦須考慮到特區政府的收入主要是依靠薪俸稅、利得稅、賣地及投資的收入。有關收入來源均受經濟情況的變化而影響其穩定性。考慮到政府已就強積金的供款，作出稅務優惠安排，就強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部分再提供額外稅務優惠，政府須審慎研究其可行性，包括其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與此同時，參照外國經驗，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免不了要考慮僱主的供款。香港奉行簡單稅制，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訂在 17.5% 的低水平，對國際投資者雲集的香港有莫大的吸引力。現時僱主已就強積金計劃下為其僱員作

出供款。我們若再要求僱主就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作出額外承擔，是否已考慮對整體營商環境造成不利的影響？在香港現時面臨鄰近地方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我們必須小心考慮。

縱使香港已是亞洲國際都會，許多傳統中國文化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觀念，依然植根在香港市民心中。例如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一項香港老年形象研究報告顯示，約六成的子孫在財政上有對年老一代作出支持。此外，政府統計處於 2004 年進行一項有關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統計調查，同樣估計有 61% 的長者人口（約 55 萬）按月接受子女或親戚給予的生活費。我們必須小心保持這個良好的傳統家庭觀念，不把供養長者責任全推向社會。

儲蓄是中國人的美德，亦是個人財務管理與保障的一大來源。香港市民儲蓄率一向比較高，間接亦帶動香港的投資市場的暢旺發展。儲蓄除了為家庭創造美好的生活環境及使下一代能接受良好教育外，過一個美好的退休生活，亦是儲蓄的主要目的之一。香港作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應讓市民有決定財務安排的自由，選擇運用儲蓄的優先緩急次序。

總括來說，我們已參考國際經驗，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國家，均面對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有關制度的可持續性問題引起很大的憂慮。事實上，透過社會保障制度、強積金計劃、大幅補助的公共醫療及房屋服務，政府已對退休人士提供一套比較完整的保障，以照顧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退休生活模式涉及家庭的責任及個人的選擇，在考慮任何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時，要顧及有否削弱家庭對長者成員的支援，避免破壞香港社會以家庭、孝道為本的核心價值。此外，隨着本港教育水平及人力質素的提升，日後的退休人士可能希望能自己主導退休生活的財政安排，而非由政府作出主導。

如何在面對人口老化和維持我們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的同時，保持我們的老年經濟保障制度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是整個社會均須認識及解決的根本問題。

綜合而言，政府關注及瞭解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並正進行研究工作，以評估 3 個退休保障支柱能如何更好地配合並持續下去。解決老年經濟保障問題並沒有萬試萬靈的方案，香港必須參考外國的改革經驗，即考慮：

- (一) 社會承受能力；
- (二) 財富再分配有否共識；及
- (三) 個人公眾責任的分配及取捨。

現時模式切合香港情況，即由個人戶口供款，清晰累積有關人士退休保障的水平。全民退休計劃經驗證明是有一定的原則及持續的問題，有需要考慮持續性是否可以維持。我們對這項建議有很大的保留，政府亦不會貿貿然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所以，對於這課題，我希望議員小心處理。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各位出席的議員是否已按了“出席”按鈕？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8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46 秒。

**李卓人議員：**主席，很多謝各位議員發言。不過，很失望，局長根本沒有回答你們的問題。由始至終，局長所說的，也沒有面對一個問題，那便是究竟貧窮的老人怎麼辦？現在，貧窮的老人家怎麼辦？現在，貧窮的老人家不是每人也可以申領綜援的。很多老人家不能申領綜援，但他們是窮的，他們怎麼辦？將來的老人家怎麼辦？很多議員剛才也說強積金不能解決問題，低收入的人有困難、家庭主婦有困難、失業者有困難，很多人也有困難，包括議員也有困難，可能只是公務員沒有困難。所以，局長在整個辯論中完全沒有面對貧窮老人的處境和困苦，也沒有提及一些可以解決他們經濟生活的方法，完全沒有。這次，他完全是有破壞、沒建設，完全是冷血的，所以我很失望。

他一直在批評民間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建議。民間找來了精算師計算過，認為是可行的，他卻仍不斷說不行，然後又搬出外國的經驗。胡錦濤也說不要全抄外國的經驗，但他卻搬出外國的經驗，不斷說美國、歐洲怎樣怎樣。可是，主席，局長不要忘記，第一，外國本身的經驗有很長的歷史；第二，不要忘記我剛才所說的外國老人家的幸福經驗，為甚麼不搬來香港，只搬來政府的困難？況且，政府的困難並不是他們解決不了的。外國的政府全部正在研究如何解決他們的困難。此外，還不要忘記民間的建議本身，跟外國有一個很大的分別，民間的建議是很卑微的，只涉及每月 2,500 至 3,000 元，外國則涉及他們最後收入的六成至七成，他們涉及的退休金保障制度的水平是很高的，但局長，我們的卻是很低，所以才有持續性，才可以計算出是可行的，那是因為太低。如此卑微的他也不去想，真教我覺得很失望。他令老人家也死了心，覺得他是冷血的。

我希望局長再想一想。此外，他也扭曲了一件事，世界銀行第一條支柱是沒有的，第一條支柱並不是要怎樣幫助有需要的老人家，而是基本的退休金，香港是沒有的。所以，他剛才說現時正在設立第一條支柱的話是假的，他並沒有着手設立第一條支柱。

多謝主席。希望大家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Howard YO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

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0 人贊成，1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3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2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past Six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張學明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過去 5 年，新界鄉郊地區並沒有因救援工作延誤而造成傷亡的火警。至於有沒有救援工作因為缺乏緊急救援通道而受到影響，消防處沒有相關的數字。不過，一般而言，緊急車輛能夠更接近事發現場，應可以增加救援效率。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CHEUNG Hok-m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ere were no cases of fire in the rural area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in which the casualties were caused by delay in rescue. Regarding whether there were any cases of delay in rescue due to the lack of emergency vehicular access,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does not have such statistics. But in general, the efficiency of rescue operations can be increased if emergency vehicles can be closer to the incident location.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大埔九龍坑現有行車通道於近橋頭的位置，只容許高 3 米以下的車輛通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運輸署在審視該處的交通情況後認為，現有行車通道已能為居民提供充足的容車量，故此未有交通需要興建另一行車通道。不過，由於九龍坑現有行車通道的所在位置地勢較低，在大雨時可能會影響車輛出入，渠務署現正進行“大埔麻笏河及康樂園以北排水道建造工程”，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年中完成。為盡快解決九龍坑的水浸問題，4 條 2.1 米直徑穿越九廣鐵路堤基的地下排水管道預計會在 2007 年雨季前完成，用以分流一部分上游的雨水。第一條排水管道預計會在本年 9 月內完成，並會馬上用作臨時雨水分流，希望減少本年雨季的水浸危險，從而減低大雨時對九龍坑的交通及居民生活的可能影響。

針對九龍坑的特殊環境，消防處已有應變計劃，以應付在九龍坑範圍發生的緊急事故。目前，消防處的輕型搶救車、輕型消防車、救護車及經改裝的兩輛泵車均能駛過有該高度限制的地方，以便到達九龍坑進行救援工作。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The existing vehicular access near Kiu Tau in Kau Lung Hang, Tai Po, only allows the passage of vehicles below 3 m in height. After examining the traffic condition of the area,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and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considered that the capacity of the existing vehicular access was sufficient to meet the traffic needs, and it was not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nother vehicular access. However, the existing vehicular access in Kau Lung Hang is located in a low-lying area and access by vehicles may be affected at times of heavy rain. In this connection, th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is carrying out a project entitled "Construction of Drainage Channels in Ma Wat and North of Hong Lok Yuen, Tai Po",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mid-2008. To promptly alleviate the flooding problem of Kau Lung Hang, the works of laying four subsoil drains with a diameter of 2.1 m across the embankment foundation of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for diverting some of the rain water in the upstream area are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efore the rainy season of 2007. The first drainage pipe will be used immediately for temporary diversion of rain water upon its completion by September this year. This will help to alleviate the threat of flood in the coming rainy season and the possible impact on the traffic and daily lives of the residents of Kau Lung Hang at times of heavy rain.

In view of the special conditions in Kau Lung Hang,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has a contingency plan in place to handle emergencies in that area. At present,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s light rescue units, light fire appliances, ambulances and two modified pumps all meet that height restriction, and are thus able to reach Kau Lung Hang for rescue operations.

附錄 IV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田北俊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如果已簽署買賣合約，是否便不會出現“虛假資料”的問題，若買賣雙方同意交易的條款而簽署物業的買賣合約，則雙方均有其法律責任履行合約所列的條款，而該合約亦有法律效力。因此，如有人根據一份已簽署的正式買賣合約所列的資料作出陳述，而所述的事是事實，便不存在公布“虛假資料”的問題。

若有人（甲方）根據一份已簽署的正式買賣合約所列的資料作出陳述，而促使另一人（乙方）完成另一宗物業交易，假如該陳述是失實的，甲方可能要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除非他可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而且至該物業交易立約時他仍相信所陳述的事為真實的，則作別論。另一方面，依據《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第 2 條的規定，若乙方在甲方向他作出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而該失實陳述已成為合約中的一項條款或該合約已履行，則乙方可能有權根據第 284 章撤銷該合約。

**Appendix I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James TIE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whether the issue of false information would arise after an 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ASP) has been signed, upon agreement on all the terms of a property transaction and the signing of an ASP by the vendor and the purchaser, both parties have their legal responsibilities to fulfil the terms prescribed in the ASP, and the said ASP becomes a legally binding contract. Hence, if a person makes a representation based on true information stated in a signed formal ASP, then the question of disclosing false information would not arise.

If a person (Party A) makes a representation based on information set out in a signed formal ASP and as a result induces another person (Party B) to complete another property transaction, Party A may be held liable for damages if the representation turns out to be false, unless Party A could prove that he had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and did believe up to the time the contract was made that the facts represented were true. On the other hand, pursuant to section 2 of the Misrepresentation Ordinance (Cap. 284), where Party B has entered into a contract after a misrepresentation has been made to him and the misrepresentation has become a term of the contract or the contract has been performed, he may be entitled to rescind the contrac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Cap. 284.

附錄 V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呂明華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 2004 年及 2005 年，資料使用者被證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投訴個案數目，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 2004 年及 2005 年處理的 1 085 宗及 1 140 宗投訴中，分別有 28 宗及 11 宗投訴證實違反了條例條文，詳情如下：

調查結果	個案數目	
	2004	2005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22	9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以外的條例條文	6	2
總計：	28	11

## Appendix V

##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Dr LUI Mi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complaint cas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data users concerned were found to have contraven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in 2004 and 2005, of the 1 085 and 1 140 complaints handl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in 2004 and 2005 respectively, 28 cases and 11 cases were found to have contravened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details of which are set out below:

<i>Investigation Results</i>	<i>No. of cases</i>	
	<i>2004</i>	<i>2005</i>
Contravention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DPP)	22	9
Contravention of provisions in the Ordinance other than DPP	6	2
Total:	28	11